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与基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零二二年十月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强化对行政执法权的监督制约,促进行政执法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及《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 **第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及《基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程序正当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合法性原则。
 - 第五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的主体未做明确规定的,可以按照民事法律中的连带关系确定一个主体 作为处罚主体。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位阶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
-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新法优于旧法适用。
- (四)同一部法修改顺延的,从旧兼从轻适用。

涉及地方管理事务需要从严、从重处罚的, 应当按照市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分为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其他依法依规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七)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 (一)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二)在全国、全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
 - (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屡教不改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指使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
 - (八)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九) 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 **第十一条** 办案机构应当建立集体合议制度。参加案件合议的人员由办案机构班子成员、调查和处理案件的执法人员、法制人员、记录人员等组成。案件的处罚建议由合议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审查力度,凡不符合本办法及《基准》的,应当建 议办案机构补正或修改。

- **第十二条** 属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依法进行集体讨论。重大、复杂案件的认定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 理由,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或应当先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除外;

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书面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正常情况下改正所需的时间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的限期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十七条 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
-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成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领导机构,对执法人员、执法机构拒不执行本办法和《基准》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可参照本办法。
 -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目录

— 、	市容环卫	1
二、	市 政	35
三、	供水用水	61
四、	供热燃气	80
五、	园林绿化	.104
六、	城乡规划	.138
七、	生态环保	.150
八、	住房建设	.164
九、	建筑垃圾	.369

十、建筑工地	377
十一、生活垃圾	381
十二、消 防	393
十三、安全生产	403
十四、城市排水	445

一、市容环卫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轻微影响面积在5平方米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 在行政处罚的
						影响一般影响面积在5平方米 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每平方米30元罚款	在行政处司的 法定种类和法 定幅度内适用 较重的种类或 者选择法定幅 度中较高的部
1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违 反规定影响市容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修正本)第十五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十 五条第二款	对公民处 200 元以或 以或 处下、对 法人级 处下 罚款就行政 管的 一贯,适 超的,适 超的, 超的 是 额 数 段 数 段 数 员 数 是 的 , 适 程 数 的 , 适 , 适 , 适 , 适 , 适 , 适 , 适 , 适 , 五 的 五 。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责令限期清除; 逾期未清除的, 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50元以下 罚款	影响严重影响面积在 10 平方 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每平方米50元罚款	及中以以外,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河北省城	《河北省城市			轻微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 主动进行清理或清除的	不予处罚	
2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 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 宣传品等的	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条例》 (2017 修正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二	同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100元以上500	张贴、张挂时间短,能及时清 理或清除的	每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 以下罚款	同上
		本)第二十条 第一款	十条第 一款		元以下罚款	张贴、张挂时间长,拒不改正 的	每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罚款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 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 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 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 经营活动的	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条例》 (2017 修正 本) 第二十四 修正本)		卫 17 同上 二	责令停止经营; 拒不停止经营 的,每次处以20 元以上100元以 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	不予处罚	
3			《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二 十四条第三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2020 990				拒不改正的	每处 10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 散装货物、垃圾,造成 泄漏、遗撒的	《河北省城	《河北省城市			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按照污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	
4		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条例》 (2017 修正 本)第二十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二	同上	按照污染面积处 以每平方米10元 以上至50元以下 罚款	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米 以下的	按照污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	同上
		五条	十五条			面积在 10 平米以上的	按照污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50 元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 垃圾、粪便未及时清 运,未依照市容和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的	人对责任区内的 、、粪便未及时清 、、粪便未及时清 、、茶便,不知不境 (2017 修正 (2017 修正 本)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	和环 《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三 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 改正,不足一吨 处以50元以上 200元以下罚款; 超过一吨处以每 吨100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不足 0.5 吨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5						0.5 吨以上 1 吨以 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00元以上 2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5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处每吨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 下罚款	四上
						超过 5 吨的	处每吨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任人未按规定对责 任区内的积雪及时清 扫和铲除的	《河北省城 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条例》 (2017 修正 本)第三十二 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同上	责令改正; 拒不 改正的, 处以 50	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山
			修正本)第三 十二条第二款		元以上 200 元以 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100元以上 200元以下罚款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垃圾 在1吨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 理餐余垃圾;将餐厨垃	「垃 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三 十六条第二款	同上	对个人处以50元 以上200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 以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垃圾 在1吨以上2吨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70元以上100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 款	
7	圾排入下水道、河道, 混入其他垃圾的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垃圾 在2吨以上3吨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垃圾 在3吨以上的,或将餐厨垃圾 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 圾混倒的	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初次违法,立即改正的,或占 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在 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上元 700 以下 的罚款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 (2017 修正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 下的	处以 700 元以上元 1000 以下的罚款	
8		環卫生条例》 (2017 修正 本)第三十 十八条	《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三	同上	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在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或规定时间内有 2 次同一违法行为的		同上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占用 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造成 污染的,或规定时间内有三次 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或在明 令禁止的主要街道及点位清 洗、维修车辆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元 2000 以下的罚款	_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9	随地吐痰,便溺; 乱丢 瓜果皮核、纸屑、烟头、 口香糖、饮料罐、塑料 袋、食品包装袋等废 弃物;	《河北省城 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条例》 (2017 修正 本)第四十条	《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四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处罚	
		第一款第 (一)项、第 (二)项	十条第 二款		罚款	非首次违法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罚款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 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 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 活动:	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条例》 (2017 修正 本)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	《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责令改正,处以 同上 5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处罚	
10			修正本)第四 十条第 二款	同上		非初次违法,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VV -3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11	在城市户外公共场所 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 点从事食品经营 活动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	《河北省食品 小作坊小餐饮 小摊点管理条 例》第五十一	同上	责令改正; 拒不 改正的, 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经 营的食品, 并处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 200元以上 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三十条	条第二款		200元以上500元 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经营 的工具、设备、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原料等物品	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 品,并处 5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 办理本单位下一年度	《石家庄市 餐厨垃圾处	《石家庄市餐 厨垃圾处理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一次后未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罚款	
12	预计产生餐厨垃圾的 种类和数量申报手续 的	」	同上	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责令两次后未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餐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13	容器或收集容器不能正常使用的	餐厨垃圾处 理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	厨垃圾处理管 理办法》第二 十条第	同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后未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款、第三款	(二) 项			责令两次后未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餐 厨垃圾处理管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14	未建立收运、处置 台帐的	餐厨垃圾处 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理办法》第二 十条第 (三)项	同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处 厨垃圾处理管 法》 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	同上	处以 200 元以上 . 500 元以下罚款,	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在 1 吨以 下的	处 200 元罚款,并对其运输 工具予以登记保存	
		《石家庄市				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在1吨以上2吨以下的	处 300 元罚款,并对其运输工具 予以登保存	
15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 运、处置的	餐厨垃圾处 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 (二)项				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在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处 400 元罚款,并对其运输工具 予以登保存	同上
						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在3吨以上的,或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 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	处 500 元罚款,并对其运输 工具予以登记保存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 活垃圾收运或直接排 入城市排水管网,随意 倾倒排放、裸露存放餐 厨垃圾的	《石家庄市	<i>∥_T</i> ⇔ <i>↑ K B</i>			混合收运或者擅自排放的垃 扱在 1 吨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16		餐厨垃圾处 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 (五)项、第	《石家庄市餐 厨垃圾处理管 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 (五)项	同上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混合收运或者擅自排放的垃 扱在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六) 项	(11)			混合收运或者擅自排放的垃 圾在2吨以上3吨以下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将餐厨垃圾提供给不 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 收运或者处置的			同上		提供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个 人收运或者处置的1吨以下的		
17		《石家庄市 餐厨垃圾处 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 (四)项	《石家庄市餐 厨垃圾处理管 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		款 .	提供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个 人收运或者处置的1吨以上2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六)项			提供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个 人收运或者处置的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0	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 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 食用油经营性使用的	餐厨垃圾处 厨力	《石家庄市餐 厨垃圾处理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1万元以	使用面不广泛,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 (一)项	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同上	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使用广泛,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从事无照经营的	《无证无照	《无证无照		责令停止违法行	经营面积 5 平方米以内,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		经营查处办 《无证无照经 法》(2017 营查处办法》 年)第五条、(2017 年)第 第六条、第七 条	同上	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 5-2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经营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被 处罚后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 一性质违法行为、情节恶劣、 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建筑物外侧墙体、降台搭建附着物或其他	建筑物外立 《石家庄市建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搭建、张贴等时间较短未造成 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处 50 元至 100 元罚款		
20	设施, 堆放、悬挂杂物, 张贴有碍市容观瞻的 物品	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 (一)项	持整洁管理办 法》第八条	同上	7	搭建、张贴等时间较长造成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石家庄市			责令限期改正,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8元至1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1	建筑物产权人或管理 人未按规定定期整修、 装饰、清洗; 未按规定 对建筑物的外立面进 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	建筑物外立 面保持整洁 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二) 项、第	《石家庄市建 筑物外立面保 持整洁管理办 法》第八条	同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每平方米 8 元至 30 元的罚 款,但罚款总额 最高不得超过 3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2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同上
	装修	(三) 项			万元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至3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同上
		《石家庄市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采取补 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	
00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除责令纠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 措施外,可以处	责令一次未纠正违法行为或 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22	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 义务的	(2021年修 订)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	例》(2021 年 修订)第十三 条第三款	同上	以警告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罚款	责令两次仍未纠正或未采取 补救措施	处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款	宋 知 二 献		下刊家人	责令两次以上仍未纠正或未 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警告并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在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除责令纠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 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 50 元罚款	
23	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 和窗外,堆放、吊挂有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 年修	「境卫生管理条 理条例》 (2021年) (後江)第十五	同上	措施外,可以处 以警告并处50元	责令一次未纠正或未采取补 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 100 元罚款	同上
	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物品。	订)第十五条 第二款			以上 200 元以下 罚款	责令两次仍纠正或仍未采取 补救措施	处以警告并处 200 元罚款	
和公共搭建建	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i>T</i> & ch-h			擅自堆放物料,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10元以上 50元以下罚款。擅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予处罚	
24	设置各类隔离桩(墩)、 地锁或者其他设施。因 建设等特殊需要, 在街 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 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 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十六	同上	自搭建非永久性 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其他设施 的,责令限期清 理,恢复原状;拒	擅自堆放物料责令一次未改正的或占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者其他设施的,未征得 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 同意,未按照规定办理 有关手续的	第一款	条第二款		不清理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堆放物料责令两次未改正的或占地面积大于50平方米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限期内 清理恢复原状的	兔予处罚	
						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一次 未及时改正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 以下罚款	
						拒不清理擅自搭建非永久性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 并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罚款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 围挡未保持整洁、美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予处罚	
25	观。发生破损、污损, 未及时修复的:超出设 置期限,未及时清理或 者拆除的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 年修 订)第十七条 第一款	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 修订)第十七 条第二款	同上	城市管理部门组 织清理,并处以 警告或者5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逾期时间 不超过 6 天。	从轻处罚:逾期3天内,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5000~7500元幅度内从轻罚款;3~6天,,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7500~10000元幅度内从轻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罚款; 超过 6 天, , 由城市管理部 门组织清理, 并处以警告或 10000~20000 元罚款。	
						非初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 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非初次违反,造成较重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 并处以警告或者 2 万元罚款	
	在城区街道两侧临时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石家庄市城		责令纠正违法行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 任意一项数据的 20%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 50 元 罚款	
26	设置摊位,未按照所在 地城市管理部门规定 的范围、地点、时间摆 摊经营,摊位周围五米	立,未按照所在 管理部门规定 地点、时间摆 地点、时间摆	市市容和环境 上管 卫生管理条	同上	为, 处以 50 元以 上 2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 任意一项数据的 30%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内保持整洁的	订)第十八条 第一款	条第二款		5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 任意一项数据的 50%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城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予处罚		
27	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 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 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同上	责令改正; 拒不 改正的, 处以 1000元以上5000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任意一项数据的 20%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动,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	时 (2021 年修 订)第十九条 第一款 (8订)第十九 条第三款 (2021 年修 下)第十九条 第一款 (2021 年修 (8订)第十九 条第三款 (2021 年修) 元以下罚款。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 任意一项数据的 30% (2021 年 1)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城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予处罚	
28	活动主办单位未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清理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同上	责令清理;拒不 清理的,处以500 元以上1000元以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任意一项数据的 20%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现场	(2021 年修 订)第十九条 第二款	修订)第十九 条第三款		下罚款。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 任意一项数据的 30%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 任意一项数据的 50%	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城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处罚	
29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 营活动,未在室内进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同上.	处以 500 元以上	经劝阻一次未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 罚款	- 同上
20	行,占用道路、绿地、 公共场所等。 (2021 年修 订)第二十条 第一款	例》(2021年 修订)第二十 条第二款	1.077	2000 元以下罚款	经劝阻两次未改正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 内上	
		第一款				一个月内连续数日检查,出现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 牌、标语牌、招牌、牌 匾标识、指示牌、画廊、 橱窗、霓虹灯、灯箱、 条幅、旗帜、显示屏幕、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责令改正; 拒不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予处罚	
30	充气 装置、实物造型等,内容不健康、文字不规范、外形不美观、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二十二	卫生管理条 例》(2021 年 修订)第二十	同上	改正的,处以 10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罚款	同上
	安全不牢固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刺蚀,影响市容,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	条第一款、第 二款	二条第三款			责令两次仍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加 固或者拆除的;利用悬 挂物、充气装置、实物 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 未在城市管理部门规 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 期满后不及时撤除的					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罚款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城			未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已 办理审批手续的	处 5000 元罚款	
3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 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 意,未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二十 三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 处以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己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2	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张贴或者悬挂,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二十款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二十 四条第三款	同上	除责令纠正违法 行为、采取以处体 行为实施者处以50元以上200元 以下30元以上200元以为。 以下30元以为数。 以2万元罚效地法所以上5万元下级改章, 为产,以数章, 为产,以数章, 为产,以数章, 为产, 的,由公章, 为作、 者处	态度较好或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 态度恶劣或未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 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 据等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城			运输上述物品为满载数量的 5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从重条件 同上
33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 装、 流体物料的车辆,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同上	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	运输上述物品为满载数量的 50%以上8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2021 年修 订)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	修订)第二十 五条第二款		辆不得上 道路	运输上述物品为满载数量的 8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	《石家庄市			责令限期改正、	超规定数量的 10%以上投放的 限期内改正的并未存在影响 市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34	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 及时清 理违规停放、 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 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 摆放问题 严重影响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二十八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二十	同上	可以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逾期没有 改正的,处以3万 元以上5万元以	超规定数量的 10%以上 30%以 下的投放并存在轻微影响市 容情形的,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上罚款	同上
	容的	条第一款、第二款	八条第三款		下罚款	超规定数量的 30 以上 50%以 下的投放并存在严重影响市 容情形造成拥堵的,逾期未改 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 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超规定数量的 50 以上 80%以 下的投放并存在严重影响市 容情形造成拥堵的,逾期未改 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超规定数量的80%以上100%以下的投放并存在严重影响市容情形造成拥堵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架空管线的所有权人和 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 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 称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履 行以下维护管理义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城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予处罚	
35	务:(一)在架空管线的显 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 空管线管理人 名称和联 系方式、类别、路由、行 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 息:(二)定期进行巡查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三十一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三十 一条第二款	同上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总:(二)定期定刊巡宣和维护;(三)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设置标识;(四)发现架空管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	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3日到5 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塌、倾斜等影响安全 或 者市容观瞻的情况,及时 进行处理; (五)及时清 除废弃架空管线(杆); (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 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 及时采取措施清除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5日以上 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罚款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未符 合下列规定: (一)在 批准的作业时间、占地范 围内封闭作业: (三)停 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违反规定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36	安全标准; (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三十三 条第(一)项、 第(三)项、 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三十	同上	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对施 工单位处以1000 元以上5000元以 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逾期3日内改 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清理; (十)毗邻的	第 (七) 项、 第 (八) 项、 第 (九) 项、 第 (十) 项	三条第二款		1. 1.1 av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3日到5 对施工单日内改正的 3000元以	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第(五)项行为,满足""初次违反,责令改正逾期时间不超过6天"	从轻处罚: 逾期 3 天内, 1000~1500 元幅度内从轻罚款; 3~6 天, 1500~2500 元幅度内从轻罚款; 超过 6 天, 2500~5000 元罚款。	
	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石家庄市城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处罚	
37	瓜果皮核、废纸、烟头等杂物; 乱倒污水、污物、粪便, 乱丢电池、 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三十四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三十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 20元以上50元 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四条第二款			一个月内多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处 5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8	占道加工、制作的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 年修 订)第三十四 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三十 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 200元以上 1000元以 下罚款	积极配合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经营面积 5 平方米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 200 元罚款	
						经营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20 平 米以下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经营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且拒不改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39	沿街散发广告、传单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三十四 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三十 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上	散发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00元罚款	同上
						散发行为造成环境污染但采取措施及时补救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散发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并无法补救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0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三十四	Ⅰ 四条第二款 Ⅰ	同上	责令改正,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 5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 并处 15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烤箱长度一米以下的; 2、摆放座椅2套以下的; 3、在执法行动中,阻挠执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 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烤箱长度一米以上两米以下的; 2、摆放座椅2套以上4套以下的; 3、在执法行动中,阻挠执法,造成执法无法进行的	责令改正, 没收烧烤工具和 违法所得, 并处 1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烤箱长度总计两米以上或两个以上的; 2、摆放座椅4套以上的; 3、在执法行动中,妨害执法,阻挠殴打执法人员或造成执 法设备、车辆等损坏的	责令改正, 没收烧烤工具和 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1	露天焚烧树叶或者其 他物品的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 年修 订)第三十四 条第(四)项	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罚款	露天焚烧面积不足 5 ㎡,能及时扑灭焚烧物,且对空气质量 影响不大的	不处罚	同上
						露天焚烧面积超过5㎡不足 10㎡,不能及时扑灭焚烧物, 且对空气质量影响很大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1000 元罚款	
						1、露天焚烧面积在10 m'以上, 焚烧物不易扑灭,且对空气质 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2、引起火灾的,产生浓烈黑 烟	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以 2000 元罚款	
	露天焚烧祭祀用品的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 年修 订)第三十四 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三十 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 并处 警告或者 50 元以 上 200 元以下罚 款	露天焚烧面积不足 5 m²,能及时扑灭焚烧物,且对空气质量 影响不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同上
42						露天焚烧面积超过5㎡不足10㎡,不能及时扑灭焚烧物,且对空气质量影响很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露天焚烧面积在10㎡以上, 焚烧物不易扑灭,且对空气质 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2、引起火灾的,产生浓烈黑 烟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 20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反"城市收水井口应 当保持整洁干净,禁止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积极配合及时改正的消除危害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	同上
43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收 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 年修	卫生管理条 例》(2021 年	同上	处以3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但造成危害无法消除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 下罚款	
	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 杂物"的规定	订)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	修订)第三十 五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违反"厕所的粪便应当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责令限期改正:	积极配合及时改正的消除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44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 者贮(化) 粪池"的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 年修	卫生管理条 例》(2021 年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	及时改正但造成危害无法消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00元罚款	同上
	者贮(化)粪池"的 规定	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修订)第三十 八条第三款		2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违反"城区内负有清掏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石家庄市城		主 人 豆 扣 礼 勘 世	及时清掏但未密闭运输至指定场所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5	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 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 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 指定的消纳场所"的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证)第三十八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三十	同上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 下罚款	及时清掏但未密闭,未运输到指定场所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订)第三十八 条第二款	八条第三款			未及时清掏未密闭运输未运 输到指定场所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	《石家庄市城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万元罚款	
46	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三十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处以 1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 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0万元罚款	同上
	门备案的	订)第三十九 条第一款	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0万元罚款	
47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 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 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办 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手续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四十条 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四十 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对施 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 单位、运输单位 处以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 核准证件的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 年修 订)第四十一 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	同上	处以 100 元以下 罚款		处 100 元罚款	同上
40	未将建筑垃圾倾倒至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处 5000 元以上 3	运输建筑垃圾为满载数量的 50%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49	指定消纳场所的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四十一	例》(2021 年 修订)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	同上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运输建筑垃圾为满载数量的 50%以上80%以下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为满载数量的 80%以上的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发现一次违法行为或情节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 运输的	理条例》 (2021 年修 订)第四十四 条	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同上	为, 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发现两次违法行为或情节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水				发现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情 节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次 同上
		《石家庄市			マロ数仏 ま 人	主动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51	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 限期处理;逾期 不处理的,予以 没收,并处以每	经责令一次后未处理的	没收,处每只 20 元罚款	同上
	禽	(2021 年修 订)第四十六 条第一款	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只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两次后未处理的	没收,处每只 10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城			责令后清除的	不处罚	
52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 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 养人未即时清除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四十六 条第二款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四十 六条第四款	同上	不及时清除的, 处以 50 元罚款	拒不清除,情节轻微的	处 50 元罚款	同上
		《石家庄市			污染环境轻微或者未引起周 围居民意见的	责令改正, 并处 50 元罚款		
53	城市市容和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日上 田上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罚款,可以责令清除鸽舍	同上					
					清除	拒不清除的	依法予以清除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石家庄市 城市市容和	《石家庄市城			及时改正可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 罚款	
54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 施的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 例》(2021年 修订)第五十	同上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以 5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及时改正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订)第五十一 条第一款	一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				及时改正可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55	停用环境卫 生设施和 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 途的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2021年修 订)第五十一	1 修订) 第五十	同上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以5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 款	及时改正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条第一款	一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市 政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 在行政处罚的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种类和法 定幅度内适用 较重的种类或 者选择法定幅
56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 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 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的	《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十 六条	《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 三十九条第 一款	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位 200 元以下、 2000 元 20000 元 2000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 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 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 施工资格证书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 计、施工资格证书	度中子事之情,有的政策的。例如有的政策的,是是一个的政策的,是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的政策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 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 三十九条第	同上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 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 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 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七条第一款	一款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 计、施工资格证书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 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三 十九条第		同上	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三) 项	一款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 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墙台体田土灰心收示老心	《城市道路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未改正的,情 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5‰的罚款	
59	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年修正本)第十	年修正本)第	同上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未改正的,情 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1%的罚款	同上	
						未改正的,情 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2%的罚款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二)履带车、 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 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上行使; (三)机动车在 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 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 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 物、构筑物; (五)在桥	《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二 十七条	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 四十二条第一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平方厘米 (0.4 兆帕)以上 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 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 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 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 市道路的行为					违反规定,发 生多项违法行 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 处罚	
						对第(六)项 行为,满足以 下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 微; 4.当事人积极 配合检查调 查。	不处罚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 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 施的缺损进行及时补缺或	《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二 十三条、第四十	《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2019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 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 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二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 (三)项、第 (四)项、第 (五)项、第 (五)项、第	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第一 款	同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 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 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 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					违反规定,发 生多项违法行 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 处罚	
	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 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的					对第(五)项 行为,满足以 下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 微; 4.当事人积极 配合检查调 查。	不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 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城市桥梁检 测和养护维修 管理办法》第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62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 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 批准即实施的;	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 第(三)项、第 (四)项、第	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第 一款	同上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 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 清晰的;	(五) 项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违反规定,发 生多项违法行 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63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 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管理办法》第十 管理	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	P ¹ 2_L.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	∥ ↓↑ → ↓ ↓ ← ≫, ↓ ↓ ↓	₩			情节轻微,未 造成安全隐 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 道疏浚、挖掘、打桩、地 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的	《城市桥梁检 测和养护维修 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 测和养护维修 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造成安全隐 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 元罚款	同上
	17					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	《城市桥梁检	《城市桥梁检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对桥梁产生较 轻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 元罚款	
65	铁轮车等未经城市人民政 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 部门同意后采取相应技术 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的	测和养护维修 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	测和养护维修 管理办法》第 二十八条	同上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桥梁产生较 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	违反下列规定的:经过检 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 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EI L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造成较轻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 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 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	管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	管理办法》第 二十八条	同上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给决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市政主管部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 理规定》第十九 条第二款	《城市照明管 理规定》第三 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一次后逾 期未改正的	不处罚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两次后逾 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责令三次后逾 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68	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之一的: (一)在城市照明 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 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 取土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 腐蚀物或者是有腐蚀性的 废渣、坡市照明设施 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 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 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 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	《城市照明管 理规定》第二十 八条	《城市照明管 理规定》第三 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轻微影响的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反本条规 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 处罚	
						对第(一)、 (三)项行为 满足以下不条件的: 1. 初次违 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 微; 4. 当事人积极 配合检查调 查。	不处罚	
			《石家庄市城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69	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 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 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 市夜景照明管 理办法》第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 正的,可处应投资额的1% 至5%的罚款	责令一次后不 按要求改正的	处应投资额的 1%至 3% 的罚款	同上
			项			责令两次后不 按要求改正的	处应投资额的 3%至 5% 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70	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石家庄市城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 正的,处 2000 元至 3500 罚 款	
70	70 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	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	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第(二) 项	同上	正的,可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 正的,处 3500 元至 5000 元 罚款	同上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71	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 用的	理办法》第十一 条	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第(三) 项	同上	正的,可处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同上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	《石家庄市城 市夜景照明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 改正的,处设计、施工费 用的1%至3%处于罚款	
72	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	理办法》第九条 第二款	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第 (四)项	同上	正的,可按处设计、施工费用的 1%至 5%处于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 改正的,处设计、施工费 用的3%至5%处于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不按《石家庄市城市夜景	《石家庄市城 市夜景照明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 改正的,可处300元罚款	
73	照明管理办法》规定保证 亮灯时间和质量的	理办法》第十 五条	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第 (一)项	同上	正的,可处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 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 800元以下罚款	
74	对夜景照明设施不按规定 履行维护义务的	《石家庄市城 市夜景照明管 理办法》第十四 条	《石家庄市城 市夜景照明管 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第(二) 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定时间内整改, 有关设施限期护	L构,可通知责任单位在规 不按规定整改的,责令对 环除,逾期不拆除的,城市 尽拆除,拆除的费用由违法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fi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75	夜景照明设施污损、破旧、 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 动、脱落,具有安全隐	《石家庄市城 市夜景照明管 理办法》第十	《石家庄市城 市夜景照明管 理办法》第二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 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患的	四条	十三条第(三)项		元罚款	定时间内整改, 有关设施限期护	L构,可通知责任单位在规 不按规定整改的,责令对 5除,逾期不拆除的,城市 以拆除,拆除的费用由违法	
	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 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拆除、移动或改动城市夜		<i>#_</i>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6	京照明权應; (二)在路 灯电杆、配电设施周围一 米以内堆放物品、建造建 (构)筑物; (三)在城 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悬挂、	从内堆放物品、建造建 内) 筑物; (三) 在城	《石家庄市城 市夜景照明管 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第(四)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市役京無明设施上惹往、 张贴宣传品、设置广告; (四)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路、安装其它		项			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设施或接用电源; (五) 其它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					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夜景照明管理机构,可通知责任单位在规 定时间内整改,不按规定整改的,责令对 有关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城市 管理部门可组织拆除,拆除的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		
77	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 程造价 2%以上 5%以下的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 工程造价 2%以上 4%以下 的罚款	同上
	行竣工测量的	第五十二条第 (一)项	例》第五十二 条第一款	, .—	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 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二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线的	线的				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预埋 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 工程造价 4 倍的罚款	
79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二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预埋管 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 造价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预埋 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 工程造价 5 倍的罚款	同上
	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	(三) 项	条第一款		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预埋 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 工程造价 6 倍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	《河北省城市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工程 合同价款 2%罚款	
80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 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 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	地下管网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 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 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工程 合同价款 3%罚款	同上
	18 11 70 11 70 11 11 11 11 11 11	(一) 项	条第一款		,,,,,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工程 合同价款 4%罚款	
	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在	《河北省城市	《河北省城市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 元罚款	
81	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 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	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轻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确时,未及时报告的	(二)项	条第一款			造成较重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在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82	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和 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轻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	(三) 项	条第一款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	《河北省城市	《河北省城市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	地下管网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标识的	(四) 项	条第一款			造成较重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 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 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原有	地下管网条例》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	(五)项	条第一款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 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 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 (六)项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予以拆除封填的	VV X	21.20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 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的:(一)压占地下管线或 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 的;(二)损毁、占用或者擅 自移动地下管线的;(三) 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例》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	1.1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 元罚款	同上
00	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五)其它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例》第五十四 条第一款	POLL	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 元罚款	P9.12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严重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 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 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规 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	《河北省城市	《河北省城市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轻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87	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 全警示标志的	地下管网条例》 第四十一条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五 条	同上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例》 第四十七条		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双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 比评,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 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					情节轻微积极配合的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 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 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 不完整的					情节一般积极 配合的	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 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 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 米10元至20元罚款	
89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 符规定或者经批准临时占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正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占 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 10至50元罚款。损坏市政 工程设施的应当修复或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 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 米 20 元至 40 元罚款	同上
	用城市道路不符规定的	本)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正本)第三十八条		上住区爬的应当16岁以 赔偿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 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 米 40 元至 50 元罚款	
						损坏市政工程 设施的	应当修复或赔偿	
	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批准的; 未按规定缴纳费用; 其他 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 行为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正 本)第十八条、正本)第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路面修复费4至6倍罚 款	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深度 不超过 0.1 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路面修复费 4 倍罚款	
90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 正本)第三十 九条	同上		面积超过1平 方米不足2平 方米的,深度 超过0.1米不 足0.2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路面修复费 5 倍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i>;</i>	面积超 2 平方 米,深度超过 0.2 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路面修复费6倍罚款	
						如有一项(面 积或深度)超 过规定标准的	按超过的单项(面积或深度)选择对应的规定实施 行政处罚	
91	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 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 未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到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 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正 本)第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 正本)第四十 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	同上
	应项管施工,不具备条件 市市政工程的分段开挖; (三)施工 施管理条份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1997年)		《石家庄市城	文工程设 理条例》 97 年修 第四十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92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正	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 正本)第四十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 下罚款	同上
	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 文明施工; (四)遇管线 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 并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本)第二十条	条第一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主管部门处理; (五)横 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 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 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					违反本条规 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 处罚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正 本)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93	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 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 市道路、桥涵		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 下罚款	
	,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	
94	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行 为: (一) 依附城市桥涵 架设管线或设施,须持有 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 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 理占用审批手续;(二) 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 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 涵,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安 全措施后,按要求行驶。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正 本)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第二十 三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 正本)第四十 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95	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的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正 本)第三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 正本)第四十 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	同上
	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 和接用电源的;在照明设 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 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 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正 本)第三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 下罚款	同上
96						逾期5日以上 10日及以下未 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	
97	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 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在铺装路面、桥涵上 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 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 行为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正 本)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 年修正 本)第四十条第 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 元以 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 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石家庄市城	《石家庄市城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98	擅自改动、拆除市政工程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正	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	同上
		本)第十二条	一条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爆破、挖坑取土、修建影响 桥涵功能和安全的建筑 物、构筑物的	市市政工程设 市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正	《石家庄市城 市市政工程设 施管理条例》 (1997年修 正本)第四十 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99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三、供水用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
						情节较轻,责令一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的法定 种类和法定幅度 内适用较重的种 类或者选择法定
				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		情节较轻,责令两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編度中较高的部 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
100	供水单位未每周向当地城镇 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	部门报送水质报 供水用水管理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形之一的,给予 从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 传染病疫情等突			
	表、检测资料的	第三款	水田水管理ホ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两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 突发事件引起的 社会危害,对违 反突发事件应对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河北省城镇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情节较轻,责令一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1	供水单位对于不能自检的项 目,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	供水用水管理 办法》第十四	《河北省城镇供 水用水管理办 法》第四十	同上	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情节较轻, 责令两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	条第一款第 (一)项	七条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一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两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1-2 月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00	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 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 2-3 个月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2	安全的产品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的	办法》第十四 条第一款第 (二)项	法》第四十 七条	同上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3-6 个月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元 元 元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检修、应换未换设 备逾期1周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3	供水单位未按照计划检修城 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的	《河北省城镇 供水用水管理 办法》第三十	《河北省城镇供 水用水管理办 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不改正的,可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检修、应换未换设 备逾期 1-2 周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二条	4A》 另四 I "U家		可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检修、应换未换设 备逾期 2-3 周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检修、应换未换设 备逾期3周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	《河北省城镇	《河北省城镇供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处1万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4	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未立 即组织抢修的;	供水用水管理 办法》第三十 二条	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	导致停止供水 24 小 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停止供水 48 小 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 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导致停止供水 72 小 时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供水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导致停止供水 12 小 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5	(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 应,不得擅自停水;(二)按 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 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	《河北省城镇 供水用水管理 办法》第三十	《河北省城镇供 水用水管理办 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导致停止供水 24 小 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	六条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停止供水 48 小 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 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停止供水 72 小时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供水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 (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106	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各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 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	《河北省城镇 供水用水管理 办法》第三十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改正的,可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情节较轻,责令一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品 用	六条	法》第四十七条		可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责令两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 当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全					情节严重,责令一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天(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 12319服务热线联动;受理用					情节严重,责令两 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 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 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 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 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 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五)主 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 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 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 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 和建议。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107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 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 修等工作的人员,未按规定 进行健康体验的或主取程健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本法》第三十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健康证照等证明文 件过期未及时补 办,超期1个月的, 限期补办后不予处 罚	不处罚	同上
			法》第四十七条		可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1 人无健康证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健康证过期责令后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未及时补办的,2-3 人无健康证的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人以上无健康证 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经一次处罚后规定 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未按规定水价收取 水费的,1吨以下 的,并补缴差价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8	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 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 取水费的或者未使用统一收	《河北省城镇 供水用水管理 办法》第三十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未按规定水价收取 水费的,1吨以上2 吨的以下的,并补 缴差价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费凭证的	九条第一款	法》第四十七条		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水价收取 水费的,3吨的以上 的,并补缴差价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 或者降低供水水压,未向城镇 供水主管部门报告;连续超过 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	《河北省城镇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处1万	导致停止供水 12 小 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9	的,供水单位未采取应急供水 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 要的;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	供水用水管理 办法》第四十 四条	理 《河北省城镇供 理 水用水管理办	同上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	导致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故未能提前通知的,未在抢修 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 常供水,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 门报告的				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停止供水 48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נט בי אנו ו					导致停止供水 72 小 时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城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110	新建居民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	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	《石家庄市城市 供水用水管理条	同上	不改正的,可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情节较轻,限期内 未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 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求进行建设的	五条第一款	例》第五十六条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较重,限期内 未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 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河北省城镇 供水用水管理	《河北省城镇供 水用水管理办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处3万	未影响水质的,及时 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办法》第二十 三条第四款	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罚款	
						影响水质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	
	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绿化、					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环卫、景观等市政杂用水,应 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本 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 裕华区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责令一次后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 下罚款	
112	区应当使用再生水洗车,其他 县(市、区)逐步实行再生水 洗车。使用的再生水应当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居民住宅小区、 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 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不得 使用城市供水。居民住宅小区 内的制售水机应当依法取得经 营资格,单独装表计量,并安 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 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石家庄市城 市供水用水管 理条例》第三 十二条第二 款、第三款、 第四款	《石家庄市城市 供水用水管理条 例》第五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可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两次后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同上
	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 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未影响水质的,及时 改正的	不处罚	
113			例》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同上	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管网连接使用的	款、第四十七 条				影响水质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	
	 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					未影响水质的,及时 改正的	不处罚	
114	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 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	《石家庄市城 市供水用水管 理条例》第四	《石家庄市城市 供水用水管理条 例》第五十八条	同上	责令二次供水设施 管理单位限期改正, 可处 5000 元以上1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 下罚款	同上
	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的	十条	第三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水质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处罚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一) 在城镇公共供水					未影响水质的,及时 改正的	不处罚	
	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 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 行为的; (二)擅自将自建供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 处3万元以上5万元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罚款	
115	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 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中九条第(一) 项、第(二) 项、第(三)	第三款 《石家庄市城市 供水用水管理条	同上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水质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三)擅 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 共供水设施的	项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法追究刑事责任	. 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16	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	《石家庄市城市 供水用水管理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 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110	有 足	理条例》第五十 九条第(四)项	例》第五十九条第 (四)项	PJ_L.	损失的,依法赔偿损 失;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 万元以上(违法所 得同比),未并及 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PJ_L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法追究刑事责任	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石家庄市城	《石家庄市城市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17	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 改变用水性质的	市供水用水管 理条例》第五 十九条第(五) 项	供水用水管理条 例》第五十九条 第(五)项	同上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赔偿损 失;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上(违法所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法追究刑事责任	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118	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 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 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石家庄市城 市供水用水管 理条例》第五	《石家庄市城市 供水用水管理条 例》第五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 万元以下的(违法 所得同比),并及 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十九条第(六) 项	第 (六) 项		损失的,依法赔偿损 失;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マーバエ ひとまた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法追究刑事责任	·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供水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城市 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有	《石家庄市城				情节较轻逾期未改 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119	供水用水管理索例》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 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 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	市供水用水管 理条例》第二 十四条第二	《石家庄市城市 供水用水管理条 例》第六十条第	同上	1万元以上3万元以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 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状况统计资料; (二) 未按照 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 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	款、第三十一 条第四款、第 四十三条	一款		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 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120	供水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城市 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有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下列行为之一的: (三)未按 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 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 (四) 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 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 的	十五条第(二)	例》第六十条第 一款		下的罚款	导致停止供水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导致停止供水 12 小时以 上 24 小时以下的	
						导致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导致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 上 48 小时以下的	
						导致停止供水 48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的	导致停止供水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的	
						导致停止供水 72 小时以上的	导致停止供水 72 小时以 上的	
12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 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 程的设计或施工的	《石家庄市城 市市区供水管 理办法》第十 五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 市区供水管理办 法》第四十六条 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 的罚款;尚无违法所 得或违法所得难以 计算的,对设计单位	未出现事故或损失的,及时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 处1000元罚款,对施工 单位处500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处 1000 元至 5000 元 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 款	未出现事故或损失的,未及时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 3000 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7000 元罚款	
						出现严重事故或损失的,及时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 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 位处 4000 元罚款,对施 工单位处 8000 元罚款	
						出现严重事故或损 失的,未及时改正 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 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 位处 5000 元罚款,对施 工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12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 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 5000 元至 1 万	未出现事故或损失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计或者施工的	理办法》第十 五条第二款	法》第四十六条 第(三)项		元的罚款	未出现事故或损失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7000元罚款	
						出现严重事故或损 失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8000 元罚款	
						出现严重事故或损 失的,未及时改正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000元罚款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范及其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以下的 罚款	
123	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 的	理办法》第四 十六条第(四) 项	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项	同上	并处 5000 元至 1 万 元的罚款	情节轻微不能及时 改正的,造成一定 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8000 元至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同上
124	擅自变更户名、过户、改变 用水性质、终止使用,不按 规定办理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 市市区供水管 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第(四)	《石家庄市城市 市区供水管理办 法》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处 500 元至 1000 元 的罚款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 万元以下的(违法 所得同比),并及 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500 元至 800 元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项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 万元以上(违法所 得同比),未并及 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800 元至 1000 元的 罚款	
125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 装泵	《石家庄市城 市市区供水管 理办法》第四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 万元以下的(违法 所得同比),并及 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的 罚款	同上
125	抽水的	十二条第(五)项	法》第四十七条 第(五)项	同上	元罚款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 万元以上(违法所 得同比),未并及 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8000 元至 1 万元的 罚款	1-0_L
126	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以及由	《石家庄市城 市市区供水管 理办法》第四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 万元以下的(违法 所得同比),并及 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500元至800元的罚款	同上
120	用户负责维护的供水设施发 生损坏、埋压、丢失的	十七条第(六)项	法》第四十七条 第(六)项	域市理办 七条 项 同上 黄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同比),并及时改正的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同比),未并及时改正的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同比),并及时改正的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同比),并及时改正的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同比),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800 元至 1000 元的 罚款	1-0_1_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27	使用二次供水设施未按规定 领取《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	《石家庄市城 市市区供水管 理办法》第三	《石家庄市城市 市区供水管理办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1000 元至 5000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 万元以下的(违法 所得同比),并及 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的 罚款	同上
	可证》的	十四条第(二)项	法》第四十七条 第(七)项	7 3.2.	元罚款	造成直接损失在二 万元以上(违法所 得同比),未并及 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的 罚款	7 3.1.
128	未按规定缴纳 水费的	《石家庄市城 市市区供水管 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第(二) 项	《石家庄市城市 市区供水管理办 法》第四十七条 第(九)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按日加收所欠水 费 5%的滞纳金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的滞纳金; 可在一定期限内对其	并按日加收所欠水费 5‰	同上
129	未按规定对用户收取水费的	《石家庄市城 市市区供水管 理办法》第四 十八条第	《石家庄市城市 市区供水管理办 法》第四十八条 第(一)项	同上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造成直接损失在 1000元以下的(违 法所得同比),并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一) 项				造成直接损失在 1000 元以上(违法 所得同比),未并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未按规定擅自停止供水的; 未按规定定期检修供水设施 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	《石家庄市城市 市区供水管理办 法》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 5000	导致停止供水 12 小时以下的;水质不符合标准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130	按规定进行校验或及时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国定饮用水标准的		第 (二) 项、第 (三)项、第(四) 项	同上	元至1万元罚款	导致停止供水 12 小时以上的;水质不符合标准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至 1万元罚款	同上

四、供热燃气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经营时间 1 个月以下 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是指在 行政处罚的法定 种类和法定幅度
		1. 《城镇燃	1. 《城镇燃 气管理条	对公民处 200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 个月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内适用较重的种 类或者选择法定 幅度中较高的部 分予以处罚。
13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 经营活动的	1. 《城镇縣 气管理条 例》(2016 年修正本) 第十五条 2. 《河北省 燃气管理条 例》第二十 条第一款	(1) (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 条第一款 2.《河北理 然气管理 条例》第五 十五条第 一款	元以下、对法 人或其他组织 处 3000 元以 下罚款或者警 告的行政政 野,适用超过 是序:超过,适 用一般程序。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5万元以 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经营时间 3 个月以上 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 违法所得	当事人一个, 有下列情 形之行的,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3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 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1. 《城镇燃 气管理条	1. 《城镇燃 气管理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	经营活动一个月以下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例》(2016 年修正本)	例》(2016 年修正本)		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经营活动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2.《河北省	第四十五 条第二款 2. 《河北省		的,没收违法 所得	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	燃气管理 条例》第五			经营活动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条第一款	十五条第 二款			经营活动 1 年以上或 者任何许可条件不具 备、或经营期间发生事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 罚款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	《城镇燃气				责令一次后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 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	管理条例》 (2016 年修				责令两次后改正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罚款	
133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	正本)第十 八条第 (一)、 (二)、 (三)、 (四)、 (五)、(六) 项第十七条 第一款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2016 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 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责令两次仍未改正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 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 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 全检查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34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	《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 (2016 年修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2016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 处1万元以下罚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134	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正本)第十 八条第(七) 项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 条第二款	PJ.L.	款	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U.L.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 罚款	
135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 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 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 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 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 全事故隐患的	《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 (2016 年修 正本)第三 十五条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2016 年修正本) 第四十八 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逾期未及时改正的或 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 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 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或者引起燃气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					违反其中一项及时改 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 罚款	
	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2016 年修正本) 	1.《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2016 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	违反其中一项,逾期未改正	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6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 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 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	第二十八条 2. 《河北省 燃气管理条 例》第三十	条 第一款 2. 《河北省 燃气管理 条例》第五	同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对燃气运 行造成一定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九)擅自改变燃气气瓶	九条	十七条第一款		1-7 <u>197</u>	逾期未改正对燃气运 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 气气瓶残液; (十)加热、摔、 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 气瓶; (十一)进行危害燃气设 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逾期未改正造成燃气 事故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 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 活动之一的: (一)进行爆破、	《城镇燃气			责令停止违法	违反其中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137	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 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 全活动的	管理条例》 (2016 年修 正本)第三 十三条第二 款第(二)、 (三)(四) 项、第三十 四条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2016 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第一款	同上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报取 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 处5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及时恢复原 状或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一次未及时恢复 原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及以上未及 时恢复原状或未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 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 罚	
138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 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 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 三十八条第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第五十 一条第一 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对单位处 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 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没有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市政燃气设施损 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 安全隐患 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	《城镇燃			限期内及时改正或未 造成燃气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39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 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管理条例》 (2016 年修 正本)第三	气管理条 例》(2016 年修正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可以 处 5000 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燃 气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十六条第一 款	第五十一 条第二款		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燃气 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140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 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 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	1.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2016	1.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2016	同上	对单位处1万元 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	开工前未制定方案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 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 条		处 1000 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	开工前未采取保护措 施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 罚款	
		2. 《河北省 燃气管理条 例》第四十 三条	2. 《河北省 燃气管理 条例》第五 十八条		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开工后未制定 方案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 罚款	
			1/05			开工后未采取保护措 施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导致燃气事 故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个 人处 1000 元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141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 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	《河北省 燃气管理 条例》第五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 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未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九条第(十)	十七条第二款		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1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 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供热企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河北省 供热用热 管理若干 规定》第三 十一条	同上		热用户在 1000 户(含)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 销供热经营许 可证。	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含)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河北省供 热用热管理 若干规定》 第十条第一 款				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 3000 户(含)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热用户在 3000 户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143	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河北省供 热用热管理 若干规定》	《河北省 供热用热 管理若干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五万	热用户在 1000 户(含)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第十条第三款	规定》第三 十一条		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 销供热经营许	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含)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证。	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 未立即 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河北省供 热用热管理 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河北省 供热用热 管理若干 规定》第三 十二条第 (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144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逾期 4 日及以上不改 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	《河北省 供热用热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145		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	管理若干 规定》第三 十二条第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四)项			逾期4日内到6日内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7日及以上不改 正的或造成供热设施 损坏不能使用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46	建设单位擅自变更供热方式的	《石家庄市 供热用热条 例》(2022 年修订)第 九条第一款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2022 年 修订)第五 十三条	同上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	司上
146						逾期4日内到6日内不 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罚款	四.广.
						逾期7日及以上不改 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	
	供热单位违反"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与自身供热能力相适应的备用热源或者储热设施,提高热源保障能力和供热服务质量。"规定的	《石家庄市 供热用热条 例》(2022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147		年修订)第 十七条第二 款	(2022年 修订)第五 十四条		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严重	逾期3日内不改正或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 在500户(含)以下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4日内到6日内不改正或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500户以上1000户(含)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	
						逾期7日內到10日內 不改正或导致受影响 的热用户在1000户以 上2000户(含)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罚款	
						逾期 11 日及以上不改 正或导致受影响的热 用户在 2000 户以上 3000 户(含)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罚款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 在 3000 户以上 4000 户(含)以下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罚款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4000 户以上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罚款	
148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需要供热	供热用热条 市例》(2022 热 年修订)第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2022 年 修订)第五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148	的, 供热单位未按时供热的				处十万元以上 · 五十万元以下 · 罚款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罚款	PULL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十五条			逾期4日内到6日内不 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罚款	
						逾期7日内到9日内不 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罚款	
						逾期 10 日及以上不改 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罚款	
	供热单位未履行下列义务: (二)配备相应的专业维修 人员及维修设施、设备,按照供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热设施、设备维修管理技术规程 和质量标准,定期进行维修、养 护,保证供热设施正常运转;	《石家庄市 供热用热条 例》(2022 年修订)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 款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149	(三)建立住宅户内供热设施巡检制度。每年于采暖期前对住宅热用户户内的供热设施进行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逾期4日内到6日内不 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检查,指导热用户及时维护维修; (四)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 开始五日前启动全系统运行,做 好调试、排气、故障排除等工作。 对供热设施充水试压,应当公示 充水试压时间,并提前五日通知 热用户; (五)日常维修公共供热设	二十三条第 二项至第六 项	(2022年 修订)第五 十六条			逾期7日及以上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施应当避开采暖期,并提前十五 日通知相关热用户;							
150	供热单位实施下列行为: (一) 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供热区域; (二)擅自转让、移 交、变卖供热设施;	《石家庄市 供热用热条 例》(2022 年修订)第 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 项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2022 年 修订)第五 十七条	同上	依法终止特许 经营协议,取消 其特许经营权;	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同上
151	供热单位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停业;擅自推迟供热、提前停热、 中途停热;	1. 《石家庄	1.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2022 年 修订)第五 十七条 2. 《河北热 管理》第二 十二条 (一)项 第二 (二)项 第二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给热 用户造成承担等 的,依依承担呼 重的,由县级府供 热主管部的门吊 销供热经营许 可证。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500 户(含)以下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500 户以上 1000 户(含)以下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户(含)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 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 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 在 2000 户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 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供热单位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 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 降低供热标准	供热用热条 市供热 例》(2022 热条例 年修订)第 (2022 二十四条第 修订)3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给热 用户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500 户(含)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152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 在 500 户以上 1000 户 (含)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修订)第五十七条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 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含)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承担赔偿责任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53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供热用热条 市供 例》(2022 热条 年修订)第 (202 四十六条第 (修订)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同上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 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修订)第五 十八条			逾期4日及以上不改 正或造成供热设施损 坏不能使用	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接通供热管道用热、 开阀用热; (二)在供热设施上 安装排水阀、换热装置,排放供 热管网水; (三)擅自改动供热 管道、增设散热器、改变用热性 质、改变居室原有保温结构;(四)	供热用热条 市供热用 例》(2022 热条例》 年修订)第 (2022 章 三十四条 修订)第		同上	由供热主管部 门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逾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54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2022年 修订)第五		期不改正的,对 个人可处以一 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擅自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 (五)破坏供热计量器具,擅自 改动、破坏室温监测和调控装置;		修订)第五 十八条		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	逾期4日及以上不改 正或造成供热设施损 坏不能使用	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六) 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 行和影响供热的行为。				赔偿责任。		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 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实施危害供 热设施安全的下列行为:				门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对 个人可处以一 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 故的,依法承担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55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敷设管线; (二)挖坑、掘土或者打桩; 供热用热条	《石家庄市 供热用热条 例》(2022	《石家庄 市供热用 热条例》 (2022年 修订)第五 十八条	同上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四) 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 废物; (五) 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 者气体; (六) 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 行为。	年修订)第 五十条				逾期 4 日及以上不改 正或造成供热设施损 坏不能使用	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 处以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	# 70 JL / 10 H	《河北省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56	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	《河北省供 热用热办 法》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	供热用热 办法》第五 十三条第 (二)项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同上
						逾期 4 日及以上不改 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 《河北省	《河北省供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为之一的: (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	热用热办	《河北省 供热用热 办法》第五 十四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三)、(五) 项规定,逾期3日内不 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157	量收费的; (三) 在供热期间未 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 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 (五)	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				违反第(三)、(五) 项规定,逾期4日及以 上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同上
	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条				违反第(三)项规定, 擅自停止供热的	处 3 万元罚款	
	燃气供气站点未由具有《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燃气经营企业设立。设立燃气供气站点未具备下		《石家庄 市燃气管 理办法》第 四十五条	同上	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	限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58	列条件: (一)符合标准的固定站点; (二)符合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 安全保护等设施;	《石家庄市 燃气管理办 法》第十六 条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三)防泄漏、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四)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	求				情节严重的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 质(格)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施尼及类太小小子杨尼州尼 华	// 一字 庄 主	<i>『</i> 丁宁 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可	限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59	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供气站 点,未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 防审核意见书到市建设行政主管	《石家庄市 燃气管理办 法》第十七	《石家庄 市燃气管 理办法》第	同上	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提请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条第一款	四十五条		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情节严重的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 质(格)证书	
	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	《石家庄市	《石家庄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	限期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 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60	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 提供经营性气源	然气管理办 法》第十八 条第二款		同上	正,可并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 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四)	// 安庄主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及时改正的或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161	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五)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和经营	《石家庄市 燃气管理办 法》第十九 条第(一)、 (四)、(五) 项、第二十 条	《石家庄 市燃气管 理办法》第 四十七条	同上	情节严重的,可 处以 5000 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 款,给燃气用户 造成损失的,按 规定给予 赔偿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后 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的企业,未遵守下列规定:(一) 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量应与钢瓶重量及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相符,并 按规定抽排残液;(二)应按规定 送检钢瓶,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志;不得使用超过检验期限 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三)不得 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 气;(四)不得给报废钢瓶和非标 准钢瓶充气;不得将漏气钢瓶运 出储灌站、供应站。							
16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确定的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二)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三)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	《石家庄市 燃气管理办 法》第二十 三条	《石家庄 市燃气管 理办法》第 四十八条 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对单位可 处以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可处 以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	违反其中一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植物; (四)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 (五)擅自封闭燃气设施; (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 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款。涉嫌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违法行为 造成损失的,按 规定予以赔偿	违反其中两项及以上 的 涉嫌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	
	人和单位或个人违反(一)私自				责令停止违法		按规定予以赔偿	
163	改动燃气管线和擅自拆除、改装、 迁移、安装燃气设施; (二)擅 自变更燃气用途、性质或燃气设 施的运行参数; (三)采取在燃 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起居	《石家庄市 燃气管理办 法》第三十 四条	《石家庄 市燃气管 理办法》第 四十八条 第一款	同上	行为,对单位可 处以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可处 以500元以上	违反其中一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或其他方式盗用燃气;(四)将 燃气管道、钢瓶作为附中支架或 电气设备接地异体;(五)擅自 启封、动用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 门;(六)使用过期的链接燃气 用具的胶管和利用明火查漏; (七)倒灌液化石油气或排放液				2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违反其中两项及以上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化石油气残液: (八) 火烤、倒卧钢瓶、改换钢瓶检验标志、拆修钢瓶附件: (九)使用超期、漏气等不合格钢瓶: (十)超期使用或使用未经检定的燃气计量装置				MAC I WAITE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五、园林绿化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 在行政处罚的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轻 微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 任务所需费用 1 倍 罚款	法定种类和法 定幅度内适用 较重的种类或
164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河北省绿化 条例》第五十九 条第一款	《河北省 绿化条例》 第五十九 条第一款	对个人处 200元以下 对单组织处以 3000元间 超序; 超度 上述 通用序 般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可以处应 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 任务所需费用1倍以 上2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 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 任务所需费用 2 倍 罚款	者选中分当事之一,并不是一个的一个,不是一个的一个,不是一个的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或经批	《河北省绿化	《河北省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及时改正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 3 倍 罚款	
165	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 的	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绿化条例》 第六十一 条第一款	同上	所占绿地价值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所占绿 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 罚款	同上
			《河北省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166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 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	《河北省绿化 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二款	绿化条例》 第六十二 条		不改正的,按照临时 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元以上 200元以 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 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 下罚款	同上
167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 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 的	《河北省绿化 条例》第二十六 条第二款	《河北省绿 化条例》第 六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完成,并处 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 应投资额 2 倍的罚款	未完成的	责令限期完成,处未完成 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 2 倍罚款	同上
168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	《河北省绿化 条例》第三十二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	同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调查。	不处罚	同上
	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条第一款	六十五条	川上	米5元至10元的罚款	非初次违法,占地面积 在5平方米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处每日每平方 米5元罚款	
						非初次违法,占地面积在5 平方米以上的	处每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河北省			砍伐两株及以 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 5 倍罚款	
169	擅自砍伐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 条例》第三十三 条	绿化条例》 第六十六	同上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 树木基准价值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砍伐两株以上五株及以 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8倍罚款	同上
		~.	条		33.1 140.70%	砍伐五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 10 倍罚款	
			《河北省			移植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3倍罚款	
170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 条例》第三十四 条	绿化条例》 第六十	同上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 树木基准价值3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	移植两株以上五株及以 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 4 倍罚款	同上
			六条			移植五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5倍罚款	
						影响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 罚款	
171	171 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	《河北省 绿化条例》 第六十	同上	绿化恒初处口的,页	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 死亡绿化植物价值3倍罚 款	同上	
		条	七条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致使绿化植物死亡范围 在5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 死亡绿化植物价值3倍以 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责令限期改正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非法购	《河北省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	非法购买一株的	处购买价 1 倍罚款		
172	买古树名木的	条例》第六十八 条	第六十	同上	得,可以并处购买价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非法购买二株的	处购买价 2 倍罚款	同上	
			八水		款	非法购买二株以上的	处购买价3倍罚款		
						砍伐或者擅自移植一株 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古树名木价值 3 倍 罚款		
173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 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河北省绿化 条例》第四十四 条第三款、第六 十八条	4.72.4.74	同上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砍伐或者擅自移植二株 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古树名木价值 4 倍 罚款	同上	
		1708				砍伐或者擅自移植二株 以上致使古树名木死亡 的	处古树名木价值 5 倍 罚款		
		《河北省绿化	《河北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处 500 元	损毁情节轻微未造成树 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罚款;		
174	损毁绿化设施的	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绿化条例》 第七十一 条	同上	同上 款;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5	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损毁情节轻微且造成树 木死亡 2 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600 元罚款;并处树木基准价 值 5 倍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损毁情节一般且造成树 木死亡4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00 元罚款;并处树木基准价 值6倍罚款	
						损毁情节较重且造成树 木死亡9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00 元罚款;并处树木基准价 值8倍罚款	
						损毁情节严重且造成树 木死亡 10 棵及以上的	处 1000 元罚款; 并处树木基准价值 10 倍罚款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	《河北省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200 元罚款	
175	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条第七项	第七十二 条第(一) 项	同上	正、赔偿损失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河北省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300 元罚款	
176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 花草	条例》第四十五 条第五项	第七十二 条第 (二) 项	同上	正、赔偿损失 30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	《河北省绿化条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300 元罚款		
177	品、排放污水的	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第七十二 条第(二) 项	同上	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1000 元 罚款	
178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河北省绿化 条例》第四十五 条第四项	《河北省 绿化条例》 第七十二 条第(三) 项	同上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河北省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失,并处采 挖树木价值1倍罚款	法定从重条件 同上
179	擅自采挖树木的	条例》第四十五 条第五项	第七十二条第(四)	同上	并处采挖树木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失,并处采 挖树木价值1倍以上3倍 以下罚款	同上
		() = II do I h ->-	《河北省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 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180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 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 建、扩建建筑和构筑物的	《河北省城市 园林绿化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 第二款	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 办法》第五 十一条第	同上	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的,可以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逾期未改正的情节 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罚款	同上
			(一) 项		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情节 严重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后,工程	《河北省城市	《河北省 城市园林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 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181	建设项目没有开工,施工场 地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 求进行绿化的	园林绿化管理 办法》第二十四 条	绿化管理 办法》第五 十一条第 (二)项	同上	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知 后,延期1个月内完成 绿化工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法承担赔偿责任。由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 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 建设单位承担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知 后,延期1个月后2个 月内完成绿化工作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 下的罚款	
						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知后,延期2个月后仍未完成绿化工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河北省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	死亡树木 2 棵及以下, 未及时清理或被植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182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 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 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 办法》第五	同上	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	死亡树木 2 棵以上 5 棵以下,未及时清理或补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理,并补植更新	第三款	十一条第(三)项		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死亡树木 5 棵以上 10 棵 以下,未及时清理或补 植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 下罚款	
						死亡树木 10 棵及以上, 未及时清理或补植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户外活动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	
	未经批准在公园举办大型户 外活动、以及虽经批准但在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河北省 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	经批准举办大型户外活 动,活动主办单位或者 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 的,责令一次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183	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的	办法》第三十一 条第二款	办法》第五 十一条第 (四)项	同上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经批准举办大型户外活 动,活动主办单位或者 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 的,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经批准举办大型户外活 动,活动主办单位或者 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 的,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	
184	擅自改变公园内独特景观或 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 景观的风貌和格局	《河北省城市 园林绿化管理 办法》第三十二	《河北省 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逾期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条第二款	办法》第五 十一条第 (五)项		不改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185	调整已建成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了原有绿地面积、或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绿地面积少	《河北省城市 园林绿化管理 办法》第三十三 条	《河北省 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 办法》第五 十一条第	同上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按规定处以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	未能够按要求按标准整改的	按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500元以上900元以上900元以上900元以下进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同上
	于原绿地面积的	~.	(六) 项		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整改的	按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每 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进行罚款,但最高 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伸缩、架设电线;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 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186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 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 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	办法》三十四条 第(一)项、第 (四)项、第(七)	绿化管理 办法》五十 二条第	同上		及时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区绿地	项	一水炉 (一) 项		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在陆地内倾倒垃圾、污水、 有害物质,对方杂物,燃烧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河北省 城市园林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187	物品;在绿地内挖坑取土 (沙);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	办法》第三十四 条第(二)项、		同上	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1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及时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擅自采摘划过枝叶,践踏植 被	第 (三) 项、第 (五) 项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河北省城市	《河北省 城市园林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188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	园林绿化管理 办法》第三十四 条第(六)项	绿化管理 办法》第五 十二条第	同上	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500元以	及时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2020 07 07 58	(三) 项		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 > T . (la			擅自修剪数木 2 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189	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	《河北省城市 园林绿化管理	《河北省 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	擅自修剪数木 2 棵以上 5 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	办法》第四十一 条	办法》第五 十三条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擅自修剪数木 5 棵以上10 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修剪数木10棵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190	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	《石家庄市城 市园林绿化管 理条例》(2020	市城市园 林绿化管 理条例》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止	逾期未改正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2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90	的	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2020年 修正本)第 六十条第 (二)项	I ¹¹ .⊥.	施工,并处2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U_L-	
191	擅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石家庄市城 市园林绿化管 理条例》(2020	《石家庄 市城市园 林绿化管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 绿地原状,并处所占 绿地价值 3 倍以上 5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 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处所占绿地价值3 倍罚款	同上	
191	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年修正本)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 二条	理条例》 (2020年 修正本)第	同上	同上信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 以上 200 平方米及以下 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处所占绿地价值 4 倍罚款	IHJ.L.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六十条第 (四)项			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 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处所占绿地价值5倍罚款	
		《石家庄市城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			砍伐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 5 倍罚款	
19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	化管理条 例》(2020 年修正本)	同上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 树木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砍伐两株以上五株及以 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同上
		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第 (五)项			砍伐五株以 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城市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	《石家庄市城 市园林绿化管 理条例》(2020	《石家庄 市城市园 林绿化管 理条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对城市绿地损害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300 元罚款	
193	Ń	年修正本)第四 十三条第(二) 项	(2020年 修正本)第 六十一条 第(二)项	同上	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城市绿地损坏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194	硬化和圈占小区绿 地的	《石家庄市城 市园林绿化管 理条例》(2020	《石家庄 市城市园 林绿化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硬化、圈占面积在 20 平 方米及以下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失,处300 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年修正本)第四 十三条第(三) 项	理条例》 (2020年 修正本)第 六十一条 第(二)项		元以下罚款	硬化、圈占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失,处3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	《石家庄 市城市园 林绿化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300 元罚款	
195	在城市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野餐烧烤;	理条例》(2020 年修正本)第四 十三条第(七) 项	理条例》 (2020年 修正本)第 六十一条 第(二)项	同上	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石家庄			影响轻微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以上 800 以下罚款	
196	在城市园林绿地内损毁园林	《石家庄市城 市园林绿化管 理条例》(2020	市城市园 林绿化管 理条例》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处 5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影响较重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130	设施的	年修正本)第四 十三条第(八) 项	(2020年 修正本)第 六十一条	1977	款;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树木死亡2棵及以下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7 倍以下罚款	17,12.
			第(五)项			造成树木死亡2棵以上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擅自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					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及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197	线范围内,建设、维修桥梁和涵洞等设施,设置管线,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十一 条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并处以2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	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以 上20平方米及以 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罚款	同上
						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 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改变绿地性质,面积在 5 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罚款	
198	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并处以 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并处以 5 改变绿地性质,面积在 5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同上
	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 地貌和植被的	理条例》第十六 条第一款	理条例》第 三十二条		罚款,对侵占绿地的 建(构)筑物限期无偿 拆除	侵占、破坏面积在5平 方米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罚款	
					侵占、破坏面积在 5 平 方米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砍伐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 5 倍罚款	
199	在城区河系公园红线范围内 未经批准砍伐树木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十七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同上	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 损失,并按损失树木 价值的5倍至10倍处	砍伐两株以上五株及以 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 下罚款	同上
		条	三十三条		以罚款	砍伐五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 基准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举行经营 性活动,情节 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 的予以赔偿,并处以200元以 上1000元以下罚款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围内举行经营性活动的,或 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市城区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损失的予以赔	未经批准擅自举行经营 性活动,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 的予以赔偿,并处以10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	审批后未保持正常秩序和环 境整洁美观,使水体受污染 的	理条例》第二十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四条	同上	偿,并处以200元以 上2000元以下罚款	审批后未按规定举行活 动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 的予以赔偿,并处以200元以 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审批后未按规定举行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 的予以赔偿,并处以10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01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围内依树搭建或者围圈树 木,利用树木或设施悬吊、 系挂物品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一)项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一)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以10元 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5行为,处以 1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202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围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 杂物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二)项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一)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以10元 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以 1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203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围内损害花草树木,采花摘 果,采集籽种,践踏绿地, 在建(构)筑物、设施、树木、 路面上涂抹、张贴、刻画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三)项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二)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以20元 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204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围内擅自在绿地行驶和停放 各类车辆,在甬路行驶或停 放机动车辆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四)项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二)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以20元 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石家庄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10元以上30元 以下罚款	
205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围内割草、采药、放养家畜 家禽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以10元 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较重的; 未及 时改正的, 当事人不积 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30元以上40元 以下罚款	同上
		七条第(五)项	三十五条 第(三)项			违法行为严重的; 未及 时改正的;造成危害后 果的;当事人不积极配 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40元以上50元 以下罚款	
200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50元以上100元 以下 罚款	
206	围内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的	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四)项	同上	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 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 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100元以上2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207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围内机动车辆等进入滩涂地 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七)项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四)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以50元 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50元以上100元 以下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 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 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100元以上200 元以下 罚款	
208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以50元	伤害动物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 以下罚款	同上
	围内捕杀、伤害动物的	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五)项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捕杀动物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00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围内损坏和移动界桩、安全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擅自损坏、移动设施、标志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处 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09	警示标志、设施,擅自爆破、 挖沙、取土、耕种的	理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九)项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六)项	同上	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擅自爆破、挖沙、取土、耕种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210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擅自 设置垃圾点,堆放物料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十)项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七)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责令予以 清除,并处以5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 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处 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责令予以消除,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的;未及 时改正的;造成危害后 果的;当事人不积极配 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 以下罚款	
011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	影响较重,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EI L
211	围内擅自设置经营摊点的	理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十一) 项	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第(八)项	同上	清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未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 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未及时改正 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12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 游泳、滑冰或进行其他娱乐 活动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八第(一)项	《石家庄市 城区河系公 园管理条 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 项	同上	经劝阻无效的,处以 50 元罚款	经劝阻无效的,处以50	元罚款	同上
040	213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 擅自划船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影响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 款	
213		理条例》第二十 八第(二)项	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 第(二)项	同上	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元以上 2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 洗刷污染水体的物体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八第(三)项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 第(三)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水体造成轻度污染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罚款	
214						对水体造成较重污染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石家庄市城	《石家庄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确定引水量的	处每立方米 100 元	
215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 擅自取水引水	《石》庄巾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八第(四)项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		按每立方米 100 元的 标准处以罚款,不易 确定引水量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不易确定引水量	按照预计引水量每平方米 100 元处罚,但处罚金额最 低不少于500元,最高不 超过5000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第(四)项		下罚款			
						钓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	
			《石家庄		圈占水域养殖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捕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16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 圈占水域养殖、捕鱼、炸鱼、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市城区河系公园管	同上	以 1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非指定区 域钓鱼经劝阻无效	炸鱼、电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电鱼, 非指定区域钓鱼	理条例》第二十 八第(五)项	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 第(五)项		的,处以50元罚款; 捕鱼、炸鱼、电鱼的, 处以50元以上500元 以下罚款	圈占水域 5 平方米及以 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 3.22
						圈占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圈占面积10平方米以上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17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 投掷杂物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八第(六)项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 第(六)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 50 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元罚款		同上
218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倾倒积雪、垃圾、废弃物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市城区河	同上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	倾倒五立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理条例》第二十 八第(六)项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以下罚款	倾倒五立方米以上十立 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条 第(六)项			倾倒十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罚款	
		《石家庄市城	《石家庄市城区河			对局部水体造成污染未造成水体内生物死亡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219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 使用鱼药、农药或者倾倒有 毒有害物质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八第(七)项	系公园管	同上	万元以下罚款	对局部水体造成污染造 成水体内生物死亡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局部水体造成严重污 染造成水体内生物大量 死亡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罚款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 向水域排放污水的	《石家庄市城 区河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二十 八第(八)项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 第(八)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下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 染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0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 染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 染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 染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 擅自启闭水闸, 升降坝袋, 调控水位	《石家庄市城 市 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 市城区河 系公园管 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 第(九)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2000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生活造成轻微影 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221						对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 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2	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进 行可能改变和破坏公园预留 用地现状、性质行为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 (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2018 年 施行本)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五十二条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223	影响公园出入畅通安全,在公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	《石家庄市公 市 园管理办法》 理 (2018 年施行 (2 本)第二十八条 施行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十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800 元以下罚款	山
223	公四出人口两侧 50 禾泡围 内设置商业摊点的		(2018年 施行本)第 五十三条	, , ,	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LaT
994	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 内搭建帐篷、铺设防潮垫等, 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 悬挂吊床等物品的	《石家庄市公 市 园管理办法》 理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 原状,赔偿损失,处	对绿地树木未造成损伤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 10 元以上 30元以下罚款	
224		(2018 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罚款	对绿地树木造成损伤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25	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 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 杂物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 (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 (二)项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2018 年 施行本)第 五十四条 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 原状,赔偿损失,处 10元以上50元以下 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为 50 元以下罚款	犬,赔偿损失,处 10 元以上	同上
	在公园内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 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 贴乱画的	回管理办法》 (2018 年施行 本)第二十九条 第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2018 年 施行本)第 五十四条 第三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 原状,赔偿损失,处 50元以上 200元以下 罚款	情节较轻不影响观感或 未对树木造成 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226						影响观感或对树木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005	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 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 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 喂动物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 原状,赔偿损失,处 50元以上 200元以下 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227		本)第二十九条 第 (四)项	(2018年 施行本)第 五十四条 第三款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 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 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石家庄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	
228	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 后滞留和过夜,在公园内擅 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 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 (2018 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	市公园管 理办法》 (2018 年	同上	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的	第(五)项				违法行为严重的;未及 时改正的;造成危害后 果的;当事人不积极配 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处3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在公园内非指定区域进行游 泳、玩球、轮滑、抖空竹、 放风筝等活动的; 甩鞭子、 打陀螺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 (2018 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 第 (六)项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2018 年 施行本)第 五十四条 第四款	同上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 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229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 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 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999	在公园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冬季在冰面上溜冰、玩耍、捕(钓)鱼	回管理办法》 (2018 年施行 本)第二十九条 第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 原状,赔偿损失,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230			(2018 年 施行本) 第 五十四条 第四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¹⁴].L.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在公园内使用扩音器、乐器、 231 音响等器材声音高于 60 分 贝	《石家庄市公	《石家庄市公园管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231		园管理办法》 (2018 年施行 本)第二十九条 第 (八)项	理办法》 (2018 年 施行本)第 五十四条 第四款	同上	N 1 1/1/1/1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 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石家庄市公 市 园管理办法》 〔2018 年施行 (本)第二十九条 施 第(九)项 丑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2018 年 同上 施行本)第 五十四条 第五款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 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 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232	在公园内擅自设置经营项目 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广 告等宣传品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 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在公园内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 原状,赔偿损失,处 500元以上 1000元以 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 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33		(2018 年施行 本) 第二十九条 第(十) 项	(2018年 施行本)第 五十四条 第五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34	在公园内擅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 (2018 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 第 (十一)项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2018 年 施行本)第 五十四条 第六款	同上	按每立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不易确定引水量的,处 5000元以下罚款	确定引水量的 不易确定 引水量	每立方米 100 元 按照预计引水量每平方米 100 元处罚,但处罚金额最 低不少于 500 元,最高不 超过 5000 元	同上
		园管理办法》 (2018 年施行 本)第二十九条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2018 年 施行本)第 五十四条 第七款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并处 1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35	向公园水体内排放污水、倾 倒有毒物质的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当事人 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并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造成危 害后果的;当事人不积 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驾车进入公园的	《石家庄市公 市公	《石家庄 市公园管 理办法》		责令驶离,并处 200	及时驶离的	责令驶离,并处 200 元以 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36		四官 年		同上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 款	未及时驶离的	责令驶离,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37	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 属设施的	树名木保护管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同上	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 损失,并处以1000元	及时改正的	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 失,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231				PJ_L	灰大,开处以 1000 元, 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当事人 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 失,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 成古树名木损伤的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一条	同上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损伤2棵及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 下罚款	同上
238						损伤 2 棵 以上的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罚款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三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2棵古树名木损伤加重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39	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 伤加重或死亡的			同上		造成2棵以上5棵及以下古树名木损伤加重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同上
		条第二款	二十一条			造成 5 棵以上古树名木 损伤加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40	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 名木的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三款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二条	同上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	大下罚款	同上
			《石家庄			及时改正的	处 100 元罚款	
241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 挂物品、缠绕绳索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 第(一)项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 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同上
			《石家庄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242	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 损树皮的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四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条第 (二) 项	二十三条第(二)项		 初飘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43	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 或固定物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四 条第(三)项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 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44	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 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 树木生长的物料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 搬移,并处以800元 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搬移 以下罚款	3,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	同上
245	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 五米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埋设底下管线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四 条第(五)项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 第(五)项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	0 元罚款	同上
246	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七 条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	同上	处以 1000 元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同上

六、城乡规划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情节轻微,符合资质等级许可 的范围,虽然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 制城乡规划,但能够主动改正,没 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法定从重条件 从重条件 从重集件 从重处型和用是是的证据的法的证据的定据的定据的法定,是是的证据的法的证据的法的证据的法的证据的法的证据的法的证据,是是的证据的法的证明,是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	《中华人民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 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 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违法行为: (1)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 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已订立合同还未实施的; (2)违 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经 查处后未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 编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 下的罚款。	类或者选择法定 幅度中较高的部 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
247	攬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 国家有关标准 编制城乡规划 的	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第 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 法》第六十 二条第一 款	3000 元以下 罚款或者警 告的行政处 罚,适用简易 程序;超过上 述额度的,适 用一般程序。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 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重违法行为: (1)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 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已订立合同开始实施的; (2)违 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给 城乡规划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 编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 下的罚款。	(一)发生重大传 染病疫情等突发 事件,为了控制、 减轻和消除突发 事件引起的社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重违法行为: (1)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已订立合同并完成编制工作的; (2)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致使城乡规划难以实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 编制费 2 倍的罚款。	行为; (二)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1)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 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2)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 编制工作,经查处后不进行改正 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 城乡规划,致使城乡规划不能实 施,或在实施过程中造成相邻权纠 纷、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等严重后果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 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报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48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第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 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造	及时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罚款	同上
240	乡规划编制工 作的	二十四条第二款	法》第六十 二条第二 款	NI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倍罚款	12-12-
249	以欺骗手段取 得资质证书承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第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	同上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 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 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	情节轻微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罚款	同上
213	揽城乡规划编 制工作的	二十四条第二款	法》第六十 二条第三 款	12.77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倍罚款	1277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逾期3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250	擅自改变建筑 物、构筑物以及 其他设施用途 的	《河北省城 乡规划条 例》第三十 四条第二款	《河北省 城乡规划 条例》第七 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对个人处 2000 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逾期3日以上5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ff9				21111	逾期 5 日以上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	
	擅自改亦建筑					逾期3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罚款	
251	式、色彩、材质	水构筑物以及 《河北省城 《河北省 其他设施的形 例》第二十 条例》第七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逾期3日以上5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同上	
	的,		六条 十九条	亦		逾期 5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2	建设单位未在 住宅建筑房屋 预售、销售场所 公布规划条件、 建设工程规划	《河北省城 乡规划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	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 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 平面图,经催告后能够在规定时间 以内公布的	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许可证、修建性 详细规划和建 设工程设计方 案的总平面图 的	例》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	条例》第八 十条		1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 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 平面图,经催告后不能按期公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 的罚款	,
253	未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建 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规定进 行建设的	《河北省城 乡规划条 例》第三十 六条、第五 十二条	《河北省 城乡规划 条例》第八 十一条	同上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 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 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 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 程造价 5%的罚款,对逾期 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 程造价 10%的罚款;无法采 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 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对 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同上 本条所称无法采 取改正措施消除 影响,包括下列情 形: (一)占用城市道 路、广场、绿地、 河湖水域、地下工 程、轨道交通设 施、通信设施或者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 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 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 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 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 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 的,依法强制拆除	压占城市管线、永 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违反控制性 详细规划确定的 建筑容积率、建筑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 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 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 能拆除的,主动配合没收实物或违 法所得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下的罚款	密度、绿地率等重 要控制性内容的; (三)占用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范围 用地进行建设的;
					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的,不配合没收实物或违法 收入的	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在建筑 物楼顶、退层平 台、住宅底层院内 以及配建的停车 场地进行建设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不自行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五)其他无法采 取改正措施消除 影响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4	未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但已取得建设 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文件且建 设内容符合审 查文件要求的	《石家庄市 城乡规划条 例》第四十 一条	《石家庄 市城乡规 划条例》第 六十一条 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的 罚款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罚款	同上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 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乡 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 设、限期改正。按期改正 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 施影响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 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 工程造价 5%罚款; 逾期不 改正的,应当依法强制拆 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 价 10%的罚款	
255	未按照建设工 程许可内容进 行建设	《石家庄市 城乡规划条 例》第六十 二条	《石家庄 市城乡规 划条例》第 六十二条	同上	5%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 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的 罚款。对无法采取改正措 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执 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 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小的	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 法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 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 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 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 造价 10%的罚款	同上
					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 法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自行拆除、 恢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大的	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 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 程造价 10%的罚款		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 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 造价 10%的罚款	
256	因拆除违法建 筑可能影响相 邻建筑安全、损 害无过错利害 关系人合法权 益,或对公共利	《石家庄市 城乡规划条 例》第六十	《石家庄 市城乡规 划条例》第	同上	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小的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	同上
	益造成重大损 害确实不能拆 除的	三条	六十三条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 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大的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	
	建设单位应在 工程开工前未 按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要求制					逾期3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罚款	
257	官部门要求制 做公示牌的,或 未将规划许可 证件在工程施 工现场全程公 布的,公示牌在 工程建设期间 未保持完好的	《石家庄市 城乡规划条 例》第三十 二条	《石家庄 市城乡规 划条例》第 六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日以上7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 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逾期7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在规划审批、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设计单位为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停止受理相	在规划审批和违法建设查处过程 中发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施工 图不符合规划条件、规划技术标准 和规定,勘察设计单位能主动改 正,及时消除不良后果,尚未造成 违法建设事实,对规划实施未造成 实际影响的	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258	项目提供设计 方案,或违反规 划条件、有关技 术规定出具设 计方案的;(二) 不依据城乡规	《石家庄市 城乡规划条 例》第七十 条	《石家庄 市城乡规 划条例》第 七十条	同上	应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 二年: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原 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在规划审批和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 施工图不符合规划条件、规划技术 未能主动改正错误并及时消除不良 的,视情节分别处以以下处罚:	标准和规定,勘察设计单位	同上
	划主管部门审 定的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或违 反城乡规划标 准和技术规范 进行施工图设					(1)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或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且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未突破规划强制性指标,尚未造成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并停止 受理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 件 2 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计的:(三)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					(2)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或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且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突破规划强制性指标或技术规范,尚未造成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后果的		
						(3)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或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致使规划许可或违法建设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许可证件被撤销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并停止 受理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 件 2 年	
						在规划审批和违法建设查处过程 中发现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 或设计成果不符合规划技术标准 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存在 拒不改正错误、拒绝配合调查,或 造成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拆除的 违法建设后果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9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设,内容进化准进 或未经批准的 大大级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石家庄市 城乡规划条 例》第七十 一条	《石家庄 市城乡规 划条例》第 七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建设 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建筑 未经批准或违反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拒不改正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拒不拆除的	按要求自行拆除和改正 的,经批评教育,不予行 政处罚 责令十五日以内自行拆 除,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处 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1 倍的 罚款	同上

七、生态环保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单位有下列行为的: (一)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 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
	(二)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和法定幅度内适用 较重的种类或者选 择法定幅度中较高 的部分予以处罚。
260	(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四)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一子第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款 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10 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有分别情形之一的,如此是一个的,如此是一个的,如此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26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 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 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	同上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拒不改正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 撒的	法》第一百 一十六条	法》第一百 一十六条		的,车辆不得上道路 行驶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箱	两不得上道路行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 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采取密闭措施的: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责令改正,处1万元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62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 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 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 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	同上	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 停业整治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 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 排放的;	第七十二条	七条		13 32 32 14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			排放的油烟超过 排放标准 2 倍 内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63	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 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第八十一条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	同上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治	排放的油烟超过 排放标准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治	同上
	烟的	第一款	八条第一款			排放的油烟超过 排放标准 5 倍以 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治	元 同上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 , , ,		± / 1 / 1 / 1 / 1 / 1 / 1	拒不改正,情节 影响较轻,未影 响周围环境或居 民的	予以关闭,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 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 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 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 八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于不改正,情节于不完以上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关闭,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 事故的	予以关闭,处 10 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 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罚款	
265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 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 场地的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第八十一条	污染防治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 工具和违法所得,并 处5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 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同上
		第三款	八条第三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 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	情节较轻未造成人员伤害的	责令改正,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6	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 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 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 九条第一款	年修订本)	同上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上900元以上300元以上3000元	情节较重造成人 员伤害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	《中华人民 《中华	《中华人民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7	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 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 法》(2018 年修订本)	同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处500元以上2000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体的物质的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百一十 九条第二款		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5万元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8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 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	同上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777	条		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河北省大	《河北省大		款;情节较重的,处 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情节较重,态度 良好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罚款	
269	(一) 各类工程建设、矿产	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三	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八	同上	的,责令其停工整 治。受到罚款处罚,	情节较重,态度 较差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十八条	十四条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可以自责令改 正之日的次日起,按 照原处罚数额按日 连续处罚		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 8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 工具和违法所得,并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 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百 元以下罚款;	
270	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	《河北省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五	《河北省大	同上	处 500 元以上 1500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 较重的,并处 1500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百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十八条第一 款第五项	条例》第八十八条		百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 5000 元以上	情节严重,态度 良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态度 恶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71	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 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 产生有毒有事佣尘和恶息	《河北省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五 十五条	《河北省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八 十九条	同上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 下罚款	同上
	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 气体的物质的	十五条	十几条		对个人处 5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	
272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 微; 4. 当事人积极配 合检查调查。	不处罚	同上
	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条例》第五十七条	条例》第七十六条		下的罚款	非首次违法,危 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	《河北省扬 尘污染防治	《河北省扬 尘污染防治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	情节较轻,态度 良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同上
	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办法》第十 条第一款	办法》第三 十九条		耐上 款;情节较重的,处 3万元以上10万元	情节较轻,态度 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 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极其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整治	
							支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自 公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	
		《河北省扬	七省扬			违反其中任一条 要求且首次发现 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建设施工、物料堆放未依法	尘污染防治 办法》第十 一条、第十 二条、第十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		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	要求且第二次发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274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 染的	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	办法》第四 十条	同上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的, 责令其停工停产 整治	违反其中任一条 要求且发现三次 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同上
		八条				情节较重或违反 其中任两条要求 且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重或违反 其中任两条要求 且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极其或违反 其中三条及以上 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整治	
							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 (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 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 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					违反其中任一项 要求且首次发现 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运 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 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	《河北省扬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	违反其中任一项 要求且第二次发 现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75	染物料的车辆,不符合下列 防尘要求的: (一)依法安装、使用符合 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	办法》第二 十四条	办法》第四 十一条	同上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 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 路行驶	违反其中任一项 要求且发现三次 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同上
	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 晰; (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情节严重或违反 其中任两项要求 且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 (三)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					情节严重或违反 其中任两项要求 且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 区域、路线、车速通行; (四)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 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					情节严重或违反 其中三项及以上 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五)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途经、停靠我省的货运列车,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扬散。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76	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 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 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	《河北省扬 尘污染防治 办法》第四 十二条	《河北省扬 尘污染防治 办法》第四 十二条	同上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态度良好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轻,态度 恶劣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 良好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 恶劣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极其严重的 或态度极其恶劣 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 10 万元 罚款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情节较轻,态度 良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	《河北省扬 尘污染防治 办法》第十			责令限期改正,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较重	情节较轻,态度 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7	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 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一条第一款 第(八)项、 第十七条第	《河北省扬 尘污染防治 办法》第四	同上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情节较重,态度 良好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	第十七条第 一款第(六) 项、第四十 三条	十三条		的,责令停工停产整	情节较重,态度 恶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 监测设备的; (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				治	情节严重,态度 良好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的。					情节严重,态度 恶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极其严重的 或态度极其恶劣 的	处 20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八、住房建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	给予单位罚款处 罚的,对单位直接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 行政处罚的法定 种类和法定幅度 内适用较重的种
			《建设工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 之九以下的罚款。	类或者选择法定 幅度中较高的部 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
278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 本)有关规定	程质量管 理条例》 (2019 年 修正本)第 七十三条	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 款或者警告的 行政处罚,适用 简易程序:超过 上述额度的,适 用一般程序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形之一的,给予从 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 染病疫情等突发 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 事件,对对起的交发 事件或对措施的 行为: (二)法律、法规、 规章从重处罚的。
279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 案的。		《建筑起重 机械安全监 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同上	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1万元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 月,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造成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不含 5000 元、8000 元)	
						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 机械安全技术档案造成严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中 1 万元以下罚款(含 8000 元、1 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发包给不具有相 《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 质质等级的勘察、管理条例》(2019 质量管理条 十、施工单位或者 年修正本)第七 例》(2019 托给不具有相应 条第一款、第十 年修正本)第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	在1万平万米(不足1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计算)以上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以50万元为处罚基准,按照每万方平米1万元处罚叠加处罚,不足1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计算,最高处罚不超过60万元	
280	280 设计、施工单位或者 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工程监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年修正本)第			情节较轻,工程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含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以 50 万元为处罚基准,按照每万方平米 2 万元处罚基加	同上
					情节较重,工程建筑面积 在20万平方米以上30万 平方米(含30万平方米) 以下的	责令改正,以50万元为处罚基准,按照每万方平米4万元处罚叠加处罚,不足1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计算,最高处罚不超过80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工程建筑面积 在30万平方米(含30万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以50万元为处罚基准,按照每万方平米4万元处罚叠加处罚,不足1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计算,最高处罚不超过100万元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七		可上 前	责令改正,处工程 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国有资金的项目, 并可以暂停项目执 行或者暂停资金拨 付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罚款	- 同上
204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年修正本)第 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7%罚款	
281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8%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罚款	
	承包方以低于成本	 ∠一的: (一)迫使 管理条例》(2019 质量管理条例》(2019 病量管理条例》(2019 病价格竞标的: よ第一款、第十 上)任意压缩合理 条第二款、第十 五十六条 	例》(2019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82			同上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三)明示或者暗示	十三条、第十四						
	设计单位或者施工	条第二款、第十				情节较重, 具有应予从重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45	
	单位违反工程建设	六条第一款、第				处罚情形	万元以下罚款	
	强制性标准,降低工	十七条				,	,,,,,,,,,,,,,,,,,,,,,,,,,,,,,,,,,,,,,,,	
	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							
	件未经审查或者审							
	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							
	实行工程监理而未							
	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							
	定办理工程质量监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							
	格的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							
	定将竣工验收报告、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							
	准许使用文件报送							
	备案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或者开工 报告未经批准,擅自 施工的	 億 《建设工程质量 全 管理条例》(2019 自) 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F理条 (2019 本)第 七条 同上 (工程 F可管))第十		施工进度在土方开挖、基 坑支护、桩基处理、筏板 施工等基础施工阶段的, 工程进度未超过50%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基础施工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工程进度超过50%的,对建设单位处基础施工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283			年修正本)第 (全)第五 (本)第五 (本)第五		期以止, 刈建议毕	主体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表 款 数 3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 建设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的 1% 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 单位处 3 万元的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	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超过 50%的	对建设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的 1.5%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 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对于超出施工许可证核定 范围, 加层建设的部分	对建设单位处以加层部分施工 合同价款的 2%处罚;对施工单 位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市政工程施工形象进度不 足 50%的	对建设单位处整个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市政工程施工完成量超过 50%的	对建设单位处整个工程合同价 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对 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罚款	
		管理条例》(2019	质量管理条		合同价款 2%以上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罚款	
284	擅自交付使用的;对 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年修止本)第十 六条第一款、第 二款		同上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罚款	同上
	的。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罚款	
28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后,建设单位未向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移 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十 七条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年修正本)第 五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 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查。		
						违法行为一般(资料不完 备,逾期未超过3个月);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较重(资料逾期 未超过3个月);有一定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资料逾期 超过3个月);造成危害 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6	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 本单位资质等级承 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十 八条第二款、第 二十五条第二 款、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年修正本)第 六十条第一 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对勘察、设计 单位或者工程监理 单位处合同约定费 勘察费、设计费或 者监理酬金1倍以 上2倍以下的 前 款:对施工单位处 工程合同价款 2%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整顿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口 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按以	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 以下规定处罚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 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	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 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安全使用要求		
28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对个人	年修正本)第十 八条第二款、第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对勘察、 设计单位和工程监 理单位处合同约定 的勘察费、设计费 和监理酬金1倍以 上2倍以下的罚 款:对施工单位处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同上
	以本单位名义承揽 工程的	二十五条第二 款、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年修正本)第 六十一条		工程合同价款 2%以 上 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 资质证书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 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 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 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 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 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 品销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技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 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88	勘察、设计、施工工 程监理单位单位未 取得资质证书承揽	1.《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2019 年修正	1.《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同上	对勘察、设计单位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 1 倍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Tr 4	工程的,以欺骗手段 取得资质证书承揽 工程的,转让、出租、 出借本单位的资质 证书、图签、图章或 者为其他单位和个 人编制的勘察、设计 文件代盖图签、图章	本)第十八条第 一款 2.《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管理条 例》第八条第一 款 3.《河北省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管 理条例》第六条、 第八条	年修正本)第 六十条第二 款 2.《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 理条例》第三 十五条第二 款、第三款		费、设计费或者 2 一种 2 一种 2 一种 2 一种 3 一种 3 一种 3 一种 3 一种 3 一种 4 一种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4 一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期察单位、设计单位、施 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	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1倍至 1.5倍罚款(含1.5倍、不含1 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1.5倍 至2倍罚款(含2倍、不含1.5 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书	
						程,按以下规定处罚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 法;或者造成一般、较大质 量安全事故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 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 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安全使用要求;以欺骗手 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吊销营业执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	1.《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年修正本)第 六十二条第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对勘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设计 费 25%以上 50%以	情节轻微,工程建筑面积 在1万平方米(含1万平 方米)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	
289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 工程转包或者违法 分包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	八十一示第一款 2.《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同上	下的罚款;对施工 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 0.5%以上 1%以 下的罚款;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资质证 书	情节较轻,工程建筑面积 在1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 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 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8%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含 20 万平方米)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罚款	
						情节严重,工程建筑面积 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以上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技	益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安以下规定处罚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 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 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安全使用要求		
290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2019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年修正本)第	同上	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 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同上
	工程监理业务的	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六十二条第 二款、第七十 三条		记: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给 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 酬金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 酬金 3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 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91	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 据勘察成果文件进 行工程设计的。(三)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十 九条第一款、第 二十一条第一 款、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年修正本)第 六十三条 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一)、(四)项 的规定	责令改正,违反强制性标准一条的处 10 万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超过强制性标准两至三条的处 15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超过强制性标准四至五条的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罚款;超过强制性标准五条以上的处30 万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照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的					讳反第(二) 项规定	责令改正,已设计但没有实施的,对设计单位处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罚款; 已实施但没有出现质量后果的处 20 万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已实施但没有出现严重质量后果的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罚款; 已实施且出现严重质量后果的处 30 万罚款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设计单位指定一种的,处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罚款; 指定两种的处 20 万以上 30 万以下罚款; 指定三种以上的处 30 万罚款	
						违法行为的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 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的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安全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				责令改正,处工程 合同价款 2%以上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含 2%不含 2.5%)	
	偷工减料的,使用不 合格的建筑材料、建	1. 《建筑法》第 五十八条第二款 2. 《建设工程质	第七十四条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含 2.5%、不含3%)	
292	292 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 设计图纸或者施工 技术标准施工的其	量管理条例》 (2019 年修正 本)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年修正本)第	同上	准的,负责返工修 理,并赔偿因此造 成的损失;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	情节较重, 具有应予从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4%以下的罚款(含3%、不含4%)	
	他行为的				顿,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		(- t) T		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0 万元不 含 15 万元)	
293	293 进行检验,或者未对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二	例》(2019	同上	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责令停业整 顿, 降低资质登记	款;情节严 责令停业整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的业整	同上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 块、试件以及有关材 料取样检测的	十九条	六十五条	沙斯·十五条	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 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	1.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2019 年修正	质量管理条 例》(2019		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0 万元不含 13 万元)	
294	修义务或者拖延履	本)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2.《房 屋建筑工程质量 保修办法》第四 条	六十六条、2. 《房屋建筑			情节较轻, 不具有从轻、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3 万元不含 15 万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九条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外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5 万元不 含 18 万元)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8 万元、 20 万元)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含50万元不含70万元)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 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与建设单位或 者施工单位串通,弄 虚作假、降低工程质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2019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含 70 万元不含80 万元)	
295	虚作版、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年修正本)第六 十七条第(一) 项、第(二)项	年修正本)第	同上	质证书; 有违法所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含 80 万元、100 万元)	同上
	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的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 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含5万元不含7万元)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 监理工程的施工承 包单位以及建筑材	《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含7万元不含8万元)	
296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供应单位有隶属 关系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承担该项建设 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年修正本)第三	原量官 母衆 例》(2019 年修正本)第 六十八条	同上	下的罚款,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质证书;有违法所 得的,予以没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含8万元、10万元)	同上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 全使用要求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含50万元不含60万元)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 承重结构变动的装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2019			责令改正,处50万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含 60 万元不含70 万元)	
297	修工程,没有设计方 案擅自施工的	年修正本)第十 五条第一款	年修正本)第 六十九条第 一款	同上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含 70 万元不含80 万元)	同上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含 80 万元、100 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 情形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元不含6万元)	
999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2019			责令改正,处5万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6万元不含7万元)	
298	动房屋建筑主体和 承重结构的	年修正本)第十 五条第二款	年修正本)第 六十九条第 一款	同上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 情形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元不含8万元)	同上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8万元、10万元)	
299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 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十一 条第二款、第十 一条第一款	理条例》第五 十五条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 接责任人员,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造成损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含 20 万元不 含 25 万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25 万元 不含 30 万元)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0万元不含40万元)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40万元、50万元)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	《建设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300	的:采用新结构、新 材料、新工艺的建设 工程和特殊结构的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 障施工作业人员安 全和预防生产安全 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五	同上	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直至吊销资 质证书: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构成重化 罪的,对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造成损失的,	情节较轻,情节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 10 万元、15 万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含15万元、不含2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	
							的, 吊销资质证书(含 20 万元、 30 万元)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E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301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 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审查的;发现安全事 故隐患未及时要求 施工单位整改或者 暂时停止施工的;施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 款、第二款、第 三款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五 十七条	同上	停业整顿,并处10 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降低资质 等级,直至吊销资 质证书;造成重大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含 10 万 元不含 15 万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工单位拒不整改或 者不停止施工,未及 时向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的;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含 15 万元以下罚款(含 15 万元不含 25 万元)	
	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含25万元、30万元)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30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 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五 十八条	同上	责令停止执业3个 月以上1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吊销 执业资格证书,5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 月以下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年内不予注册,造 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终身不予注册,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 月以下	
					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 以下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 注册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的罚款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 械设备和配件的单			± A #0 #0 =/. ¬= /.1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 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不含1倍、1.5倍)		
303	位,未按照安全施工 的要求配备齐全有 效的保险、限位等安 全设施和装置的	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五 十九条	同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含 1.5 倍、不含 2 倍)	同上
	王权肥和装直的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含2 倍、3倍)	
304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同上	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的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经检测不合格的机 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及配件的	第十六条第二 款、第三款	理条例》第六 十条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不含5万元、7万元)	
						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含7万元、不含9万元)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9万元、10万元)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 体提升脚手架、模板 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安装、拆卸单位有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5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05	列行为之一的:(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 定安全施工措施 的;(二)未由专业技 术人员现场监督	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	同上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 责令停业 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 直至吊销资质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的;(三)未出具自检 合格证明或者出具 虚假证明的;(四)未 向施工单位进行安	, , , , ,			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的 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全使用说明, 办理移 交手续的					情节严重,造成特别重大 安全事故或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 证书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含 20%不含 30%)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 建设工程概算的安	《建设工程安全	《建设工程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含 30%不含 40%)	
306	全生产作业环境及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 费用的	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六 十三条	同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挪用费用 40%以上 45%以下的罚款(含 40%不含 45%)	同上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挪用费用 4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含 45%、50%)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7.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 对有关安全施工的 技术要求作出详细 说明的;未根据不同 施工阶段和周围环 境及季节、气候的变 化,在施工现场采取 相应的安全施工規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	《建设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 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 处罚情形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数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307	工现场未实行封闭 围挡的;在尚未竣工 的建筑物内设置员 工集体宿舍的;施工 现场临时搭建的建 筑物不符合安全使		第一款、 理条例》第六 九条第二 十四条第一 三十条第 第三十条	同上	责任人员,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含8万元、 10万元)	同上
	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法行为	违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	
	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牧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 其 例 万 以 严 等 质 多 期 人 乡 在 依	责令限期改正;逾 令停业整顿,并处10 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重数。所至至少,为少少。 等级证书。故方,传质等级证书。故方,依居销重。 一个,依据,成成成成。 一个,依据,成为直照刑事的,依定追拔损害。 一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E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施工机具及配件在 进入施工现场前未 经查验或者查验不 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	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含 10 万元以下罚款(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	
308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六 十五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含 20 万元、30 万元)	
	担施工现场安装、拆 卸施工起重机械和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 板等自升式架设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 30 万元罚款,降低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	
	项施工方案的。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1.《建设_	1.《建设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逾 造成重大3 期未改正的,责令 施工单位停业整 顿;造成重大安全		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 观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	同上	事故、重大伤亡事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含8万元)	ig , , , ,
	业造成重大伤亡事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 果:施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有前款违法行为,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		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按照管理权限 给予撤职处分;自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 受处分之日起,5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含8万元不含15万元)			
			条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含 15 万元、20 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违 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	
						情节轻微,出具 1~3 份检 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情节较轻,出具 4~7 份检 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310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建设工程 质量的检测业务的	承担建设工程 (2015 年修正	理办法》 正 (2015 年修	同上	正,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较重,出具 8~10 份 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出具10份以上 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建设工程 6、贿赂等不正 《建设工程质量 质量检测管			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 再次申请资质证书		
311	当手段取得质量检 测资质证书的	检测管理办法》 (2015 年修正 本)第二十八条	理办法》 (2015 年修 正本)第二十 八条	同上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资质证书:并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处以1万元	情节轻微,没有出具过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轻,出具 1~5 份检 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出具6~10份 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出具 10 份以上 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有下列违 法行为之一的:(一)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 检测活动的;(二)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312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的; (三)使用不符 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的; (四)未按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办法》 (2015 年修正 本)第二十九条	理办法》 (2015 年修	同上	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		九条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行检测的;(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 追溯的;(八)转包 检测业务的					情节严重,违反本条规定, 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313	相应资质的检测机 构进行检测的;明示 或暗示检测机构出 具虚假检测报告,篡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 本)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 理办法》 (2015年修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万元、1.5万元)	同上
	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 样的。	第三十条	正本)第三十 一条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5 万元、 不含 2 万元)	
314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 处罚的,对检测机构 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办法》 (2015 年修正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 理办法》	同上	处罚款数额 5%以 上 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检测机构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罚款数额 5%罚款	同上
	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本)第三十二条	(2015 年修	-			责令改正,对检测机构的法定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处罚		正本)第三十 二条			检测机构受处罚较重的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罚款数额 7% 罚款 责令改正,对检测机构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罚款数额 8% 罚款	
						检测机构受处罚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检测机构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罚款数额 10%罚款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一)未 按照规定提供工程 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 招标文件中列出伟 大工程清单的;(三)	《危险性较大的	《危险性较		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1万元以上3万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个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315	人工程得单的:(三)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 定及时支付危大工 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或者相应的安全防 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四)未按照规 定委托具有相应勘	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第 六条第一款、第 七条、第八条、 第二十条第一款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 二十九条	同上	八页处 1000 元以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4000元)	同上
	查资质的单位进行 第三方监测的;(五)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 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 万元、不含2.5万元);对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位报告的异常情况 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4000 元不含 4500 元)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2.5 万元、3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4500 元、5000 元)	
316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 文件中说明地质条 件可能造成的工程 风险的。	《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第 六条第一款	三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元不含7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元不合8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4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8万元、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317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 文件中注明涉及危 大工程的重点部位 和环节,未提出保障 工程周边环境安全 和工程施工安全的 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第 六条第二款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 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3000元)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含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3000元不含4000元)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2.5 万元、3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含 4000 元、5000 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318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 定编制并审核危大 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的	《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第 十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 三十二条	同上	依照《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进行处罚,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 可证 30 日;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3000元)	同上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3000元不含4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319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 一定规模的危大工 程专项施工方案进 行专家论证的;未积 超过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 技工程专项。或者未 按照规定重新组织 专家论证的;未严格 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组织施工,或者 组织。或者未 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第 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大的分部分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 万元不含 1.5 万元),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1000 元不含 2000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5 万元 不含 2 万元),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2000 元不含 3000 元)	
						外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2 万元不含 2.5 万元),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4000 元不含 4000 元)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2.5 万元、3 万元),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 人未按照规定现场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320	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第 十七条第三款、 第十九条、第二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 三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5 万元 不含 2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含 2000 元不含 3000 元)	同上
	的;未按照规定建立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档案的。	→ 口ボカー が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 含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罚款(含3000元、不含4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2.5 万元、3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元以上 5000元)	
	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 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含 1000 元不含 2000 元)	
321	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 或者不停止施工时, 未向建设单位和工 程所在地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第 三十六条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 三十六条	同上	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2000 元不含 3000 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3000元不含4000元)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对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 定编制监理实施细 则的;未对危大工程 施工实施专项巡视 检查的;未按照规定 参与组织危大工程 验收的;未按照规定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 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第 十八条、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 三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 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3000元)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含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3000元不含4000元)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5万元、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 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323	测单位未取得相应 勘察资质从事第三 方监测的;未按照规 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 展监测的;发现异常 未及时报告的	全管理规定》第 二十条第一款、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3000元)	同上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含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3000元不含4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5万元、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	
324	建设单位违反《超限 高层建筑工程抗震 设防管理规定》,施	《超限高层建筑 工程抗震设防管	《超限高层 建筑工程抗 震设防管理	同上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2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同上
324	工图设计文件未经 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格,擅自施工的。	理规定》第十四 条第一款	规定》第十七条		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0万元、不含40万元)	PJ_L-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40 万元、 50 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2万元)	
325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 照抗震设防专项审 查意见进行超限高 层建筑工程勘察、设	《超限高层建筑 工程抗震设防管 理规定》第十三 条	《超限高层 建筑工程抗 震设防管理 规定》第十八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含3万元)	同上
	计的	余	条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3 万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T **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326	验收后,不向建设单 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的;质量保修的内	具质量保修的内 质量保修办法》	《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 第	R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不含1万元、 1.5万元)	同上
	容、期限违反《房屋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 办法》规定的。	弟四条、第六条	十八条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 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含 1.5 万元、2 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不含2万元、3 万元)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327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 装修管理办法》 进行住宅室内装饰 (2011 年修正	《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管理办法》 (2011 年修正	《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管 理办法》 (2011 年修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处 500 情节较轻的	同上	
	装修活动的	本)第十三条第 一款	正本)第三十 五条		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住宅室内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328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工程委托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装修管理办法》 (2011 年修正	《住宅室内装饰 装饰装修管 装修管理办法》 理办法》	同上	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等级企业的	本)第二十三条	止本)第三十 六条			违法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29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 房间或者阳台改为 卫生间、厨房间的,	《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管理办法》 (2011 年修正	《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管 理办法》	同上		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且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329	五主间、	本)第五条第一 款第(二)、(三) 项	(2011 年修 正本)第三十 八条第(一) 项	MT.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 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PLL.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1000 元 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30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 设施或者降低节能 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管理办法》 (2011 年修正	《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管 理办法》	同上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011 年修 正本)第三十 八条第(二) 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讳法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的, 拒不改 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331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 管道和设施的	本) 第六条第一	《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管 理办法》 (2011年修 正本)第三十	同上	对装修人处 5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项	八条第(三) 项			违法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32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单位提出 设计方案,擅自超过 设计标准或者规范 增加楼面荷载的	《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管理办法》 (2011 年修正 本)第七条	《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管 理办法》 (2011 年修 正本)第三十 八条第(四)	同上	对装修人处 500 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600 元 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 装修企业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项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				责令改正,并处	情节轻微的能够及时改正 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包含 5000 元) 罚款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 规定和安全生产技 术规程,不按照规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 护和消防措施,擅自	《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管理办法》	《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管 理办法》	同上	1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 1 万元	情节轻微未及时改正且未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动用明火作业和进 行焊接作业的,或者	(2011 年修正 本)第四十一条		, ,	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的,降低资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 患不采取措施予以 消除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质证书	情节严重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费 2 倍的罚款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 装修人或者装饰装 修企业有违反《住宅	《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管理办法》	《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管 理办法》		给予警告,可处装 饰装修管理服务协	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且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费 2.3 倍的罚款	
334	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办法》规定的行为不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 告的	(2011年修正	(2011年修 正本)第四十 二条		15. 14. mm 14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 的	责令改正,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费 2.5 倍的罚款	同上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的	责令改正,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费3倍的罚款	
	承揽住宅室内装饰		《石家庄市	·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335	装修业务的单位未 到住宅室内装饰装 修行政主管部门办	《石家庄市城市 住宅室内装饰装 修管理办法》第 五条	管理办法》第	同上	责令补办,拒不办 理的,处以1000元 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理备案手续的	ΠЖ	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进行装饰装修的: 经 鉴定属危险住宅的; 住宅严重损坏或者 险情未经修缮加固 处理的; 已列入拆迁 和拆除范围内的; 因 住宅所有权或使用 权争议进入仲裁、诉 讼程序的进行装饰 装修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城市 住宅室内装饰装 修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	《石家庄市 城市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装修人是个人的,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装修人是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700 元 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 未造成后果的 装修企业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二)、(三)、 (四)项	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		单位的,处 3000 元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819113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1000 元 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人未遵守施工 安全操作规范,采取	《石家庄市城市	《石家庄市 城市住宅室		责令施工人改正,	情节轻微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 10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37	安全防护和消防措 施,保证作业人员和 相邻居民的安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	装饰装 内装饰装修 法》第	多 同上 第	并处 1000 元以上 1	情节较轻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较重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338	12 时至 14 时、21 时 至次日 7 时之间进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	《石家庄市 城市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	同上	责令责任人改正, 并处 500 元以上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产生噪声、振动的装 饰装修活动	修管理办法》第 十条第(六)项	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39	在装饰装修中存在 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经原设计单 位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提出方案,变动建筑	十一条第(一)、 (二)、(三)、	《石家庄市 城市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 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	同上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 未造成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 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未经原设计单 位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六)、(七)、 (八)项			吊销施工人上岗证 书或提请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吊销其资 质证书。	情节较重的能够及时改正 的	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提出方案,超过设计 标准或规范增加楼 面荷载;(三)将没 有防水设施的房间				灰虹 7。	情节较重不能够及时改正	对装修人处 1000 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阳台改为卫生 间、厨房间; (四)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 的	吊销施工人上岗证书或提请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 证书	
	的门窗尺寸,拆除连 接阳台的墙体:(五) 在楼面结构层上凿 槽安装各类管道: (六)损坏住宅原有 节能设施,降低无事 有节能设施,降使用第 家明令淘汰材料和设 装饰装修材料和设 备:(八)其他影响 建筑结构和使用安 全的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340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工程开工	《石家庄市城市住 宅室内装饰装修管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 500 元以	情节轻微,尚未开工,能 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前,未向物业管理企 业或房屋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物业管理 单位)申报登记。	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	内装饰装修 管理办法》第 二十九条		款	情节较轻,工程处于开工 初期,责令改正后能够改 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拒不改正的	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工程已完工拒 不改正的	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有下列变动建筑主 体或承重结构或明 显加重荷载的情形 之一的: (一) 开凿					情节轻微,尚未开工,能 够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 手续,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41	墙体或楼地面的; (二)拆改或移动门 窗位置的; (三)拆 改房屋主体结构的; (四)增设房屋分割	住宅室内装饰装 修管理办法》第	《石家庄市 城市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 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对装修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工程已开工但 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 手续,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结构的; (五)明显增加楼面静荷载。装修人未向所在县					情节严重,工程已开工未 及时整改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 手续,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市)、区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的					拒不改正或已完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 手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续,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石家庄市城市			给予警告,可处装 饰装修管理服务协	情节较轻,造成的后果可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费 2 倍的罚款	
342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 告的或未将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工程的 禁止行为和注意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 十四条、第十八 条		1	议约定的装饰装修 管理服务费2至3	情节较重,造成的后果无 法改正的	处给予警告,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费 2.5 倍的罚款	同上
	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施工人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的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费 3 倍的罚款	
343	经批准的装饰装修, 当事人未在住宅结 构拆改完毕采取加 固措施后7个工作日 内报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行政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城市 住宅室内装饰装 修管理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 城市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 管理办法》第 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 手续,并对装修人 处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逾期 15 日 内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 政 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进行验收的					违法情节较重,逾期 15 日 以上 30 日内报住宅室内装 饰装修行政 主管部门进 行验收的	青今限期补办验收手续, 外	
						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的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不 予处罚	
344	未经批准进行房屋 安全鉴定活动或使 用未取得房屋安全 鉴定资格证书的人 员进行鉴定的	《石家庄市房屋 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十 七条	房屋安全管	同上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 定活动,并可处以 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	同上
	74.67.13 2E.VC.14					造成一般性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	
						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 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小于或等于5条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的,明示或者暗示设 计单位或者施工单 位违反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降低工程	规定》(2015 年 修正本)第十六 条第(一)项、 第(二)项	定》(2015 年修正本)第	同上	20 万兀以上 50 万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大于5条小于或等于10条 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质量的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大于 10 条的	责令改正,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小于或等于3条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工程			大于3条小于或等于6条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46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规定》(2015 年	标准监督规 定》(2015 年修正本)第	同上	成工程质量事故 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 节严重的,吊销资 质证书;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大于 6 条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任。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工 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 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3%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 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 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 失	
347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监督 规定》(2015 年 修正本)第十八 条	《实施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监督规 定》(2015 年修正本)第	同上	符合规定的质量标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工 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 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 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 成的损失	同上
		*	十八条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工 程合同价款在 1000 万元以 上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4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 册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人员的名义从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 上5倍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 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不含 2 倍、 3.5 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含 3.5 倍)	同上
						成恶劣后果,给他人造成损	页令停止地坛行为, 夜 收地坛 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34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	且有应当从轻外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他专业技术人员未 受聘于一个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单位或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	(2017 年修订)第 十条	理条例》 (2017 年修 订)第三十七 条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不含 2 倍、3.5 倍)	
	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该活动				业务或者吊销资格 证书;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含 3.5 倍、5 倍)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 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 包方将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			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等级尚 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350	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第	理条例》	同上	元以上 100 万元以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65 万元 以下罚款	同上
	等级的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单位的		订)第三十八		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8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51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 包的工程转包或者 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 二十条	勘察设计管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设计 费 25%以上 50%以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40%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序号	执法事 项		处切依据 订)第三十九 条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第六十二 条第一款、第 七十三条	执法程序	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决法金额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至 6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 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 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 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	問款 沒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至 9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 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下重按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至 12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 罚款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至 18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 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设计费50%罚款,降低 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设计费 50%罚款,吊销 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法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 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52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 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 二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	理条例》 (2017 年修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10 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 工程质量事故或者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的,降低资质等绝级; 情节严重的,吊低资质证书;造成据 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期5日以内改正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	页令限期改正,週期不改正的, 处10 万元以上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不含10 万元、20 万元) 素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同上
35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 程发包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勘察、 设计单位的	《河北省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2016 年 修正本)第十五 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元以上 100 万元以	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勘察、设计单位尚未执 行活动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工程规模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不包含 65 万)罚款	
						万元的项目目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80 万元以下(不包含80 万)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工 程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或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建			降低工程质量但未造成安 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354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擅 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2016 年 修正本)第三十五	设计管理条 例》(2016 年修正本)第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 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	同上
	的。	(五)项	(三)项、第 (五)项			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河北省建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未 造成质量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0 万元不含30 万元)	
355	为之一的: (一)建 设项目未经勘察设 计而施工的; (二) 任意压缩勘察、设计	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2016年	设计管理条 例》(2016	同上	责令改正,处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造 成质量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含30 万元不含 40 万元)	同上
	合理工期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一款、第三十 五条、第三十二	四十三条	PULLS	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造 成质量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含40 万元、50万元)	PALL
	竹,追日JNE工II5;		郑(四) 柳			违反本违反多项规定,发生多 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356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行勘察的;设计单 位未根据勘察成果		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工 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的;设计单位指定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的生产厂、供应商 的, (有特殊要求的	第四十条	条			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不含 10 万元、 20 万元)	
	工艺生产线、专用设 备和建筑材料等除 外)。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工 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0 万元、30万元)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未按规定办理借用 勘察、设计人员手续 的;取得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的单位分				予以警告;责令停		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 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357	在设计文件中推荐	《河北省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第十二条、	设计管理条	同上	止勘察、设计、施 工;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质证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或造成后果较轻的		同上
	无正当原因未进行 设计交底、未及时解	第十五条、第四 十七条	例》第四十七 条		书;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或 造成后果较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处5 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驻设计代表的;采用超出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勘察设计方案,未通过审查、鉴定的;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责令停止执业1 年;造成重大工程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 他较重后果的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 予注册	
358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 程师等注册执业人 员因过错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的	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第四十八	《河北省建 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 例》第四十八 条	同上	质量事故的,吊销 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 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 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 册	同上
					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59	对勘查、设计单位给 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ᄝᇈ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法规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已形成违法事实,初次 违法,能够限期改正,没有 形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 后果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 罚款	
359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条例》第四十九 条	及订官理余 例》第四十九 条	同上	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法规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形成不良后果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 下罚款	四上
						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法规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己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 月,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360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 起重机械的使用单 位未按照规定办理 备案的;未按照规定	《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监督管理规 定》第五条、第 八条	督管理规定》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 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1万元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 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 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存在事 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同上
	办理注销手续的;	/VK	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不含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中 1 万元以下罚款(含800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单位未按照安全技					没有发生建筑工程安全事 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5000 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术标准及安装使用 说明书等检查建筑 起重机械及现场施					发生一般建筑工程安全事 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工条件;未制定建筑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未将	《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监督管理规				故的 发生重大建筑工程安全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6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安装、拆卸人 员名单,安装、拆卸 时间等材料报施工 点承包单位和临理	三条第一款、第	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总承包单位和监理 单位审核后,告知工 程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未按照规 定建立建筑起重机 械安装、拆卸工程档					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案的:未按照建筑起 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程专项施工方案及 安全操作规程组织 安装、拆卸作业的。							
362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一)根 据不同能工阶段、同 国环境以及计结、筑起 重处,对建殖应,有 重处,对相应;指 变全筑起重应。是 变全,设置相或者等 致案;设置相或者管理, 人员;致降的,,故 当等情别,,当时,他 是可能,,当时,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	《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监督管理规 定》第十八条 (一)、(二)、 (四)、(六) 款、第二十一条 (六)款	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 (一)项、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发生一般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发生较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 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8000 元以上17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7元以上27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督检查的; (三)擅 自在建筑掐中基协 上安装非原制造厂 制造的标准节和附 着装置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 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 当老百姓下列安全 职责: (一)向安装 单位提供拟安装设 备位置的基础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5000 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63	资料,确保建筑起重 机械进场安装、拆卸 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安装单 位、使用单位的资质 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起重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 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审核使用单位制定		第三十一条		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建筑工程安全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的建筑起重机械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 (五)施工 现场有多台塔式起 重机作业时,应当组 织制定并实施防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塔式起重机相互碰 撞的安全措施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 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 下列安全职责:(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5000 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证、产品合格证、制 造监督检验证明、备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案证明等文件;(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	安全监督管理规	《建筑起重 机械安全监	同上	以警告,并处以	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的资质证书、安全生 产许可证和特种作 业人员的特种作业	(一)、(二)、(四)、(五)	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生重大建筑工程安全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以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操作资格证书;(三)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情况;(四)监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 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督检查建筑起重机 械的使用情况							
						没有发生建筑工程安全事 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逾 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 定协调组织制定防 止多台塔式起重机 相互碰撞的安全措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	《建筑起重 机械安全监 督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予 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发生一般建筑工程安全事 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逾 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365	365 施的,接到监理单位定	定》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第 (二)项	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 第(二)项	同上		发生较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 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不含 1万 元、 2 万元)	同上
						发生重大建筑工程安全事 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 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含2 万元、 3 万元)	
366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 条件限制或者排斥 潜在投标人的,对潜 在投标人实行歧视 待遇的,强制要求投	《建筑工程设计 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 设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同上	1万元以上5万元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工 程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未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标人组成联合体共 同投标的,或者限制 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工程规模在1000万以上3000万元以下造成影响的	青今改正、外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	
						具有严重情形,工程规模在 5000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影 响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项目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	《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项 目已实施的且处于施工初 期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67	确定的提交投标文 件的时限不符合本	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	标管理办法》	同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具有从铨、从里情形项目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件的时限不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	办法规定的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项 目己实施其主体已完工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项目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368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 组建评标委员会,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建筑工程设计 招标投标管理办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	ᄝ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项 目己实施(处开工初期)或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EI L
300	的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法》第十六条第 二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项 目己实施或造成一般危害 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同上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项 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	# + 1	《建筑工程		责令改正,可以处			
	办法规定发出中标 通知书;不按照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 招标投标管理办			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	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369	确定中标人;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无正当	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第	第三十二条	同上 [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 办法规定与中标人	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 \ 员和其他直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造 成轻微损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1‰以上 3‰以 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订立合同;在订立合 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		第(五)项		予处分: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造 成较重损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5%以 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造 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8%以 下罚款	
						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 罚款	
					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10%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项 目未实施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37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的,中标无效,给 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建筑工程设计 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建筑工程 设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同上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项 目己实施或给招标人造成 较轻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 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 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项 目已实施或给招标人造成 较重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项目已实施或 给招标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 受投标人的财物或 者其他好处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或者参 加评标的有关工作	《建筑工程设计 招标投标管理办			处3000元以上5万		序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 2第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事责任	同上
311	人员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以及与评标有 关的其他情况的	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 款			的项目目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 以并处 3000 元罰款	1-0 -T-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工程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日末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5000 元罰款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 以并处 1 万 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 以并处 1.5 万元罚款	
						1-3000 万元的项目日告成影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 以并处 2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2.5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工程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 的项目且违法情节恶劣影 响很坏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 以并处 3 万罚款	
						工程规模在 1000 万元 -3000 万元的项目且违法情 节恶劣影响很坏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 以并处 4 万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 以并处5万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能 够及时整改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37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 册建筑师名义从事 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建筑师条 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 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条	同上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 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的罚 款,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同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够及时改正造成一般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 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 款,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拒 不改正造成较重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 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4 倍的罚 款,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不改正影响恶劣造成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 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 款,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 名义承接注册建筑 师业务、收取费用				N 4 11 TO STATE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经 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 未 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	
	的;同时受聘于二个 以上建筑设计单位 执行业务的;在建筑 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建筑师条例》		得 5 倍以下的罚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损 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373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	款、第二十八条 第(四)、第(五)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同上	务或者由全国注册 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含2 倍不含4 倍)	同上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 名义执行业务或者 超越国家规定的执 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五)项		管理委员会吊销注 册建筑师证书;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拒 不改正, 造成较重损害后果 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4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含4 倍、5 倍)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 全 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 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 筑师证书;	
37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注册建筑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建筑师条 例细则》第四十 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 建筑师条例 细则》第四十	同上	给予警告,申请人 一年之内不得再次 申请注册	未取得资格证的,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	号: 已取得资格证的,给予警告, 请注册。	同上
					自治区、直辖市注		社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 开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	
37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注册证 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建筑师条 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 建筑师条例》 第四十一条	同上	收回执业印章, 三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注册, 并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处以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未 用该证书执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已 用该证书执业未造成损害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且不超过2 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已 用该证书执业再次违法并 造成损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 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且不超 过3 万元的罚款。	
376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一个具有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建筑师条 例实施细则》第	共和国注册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停 止违法活动,并可	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处1万元	同上
	资质的单位,从事建 筑工程设计执业活 动的,	单位,从事建 十七条第(二) 实施细则》第 项	—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已 从事执业活动未造成影响 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处 1.5 万元罚款	—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已 从事执业活动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处2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已 从事执业活动并造成恶劣 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 3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377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 继续执业的	国注册建筑师条 例实施细则》第 二十条、第四十 三条	建筑师条例	同上	以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逾 期 6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 元罚款	
378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执业资 格证书、互认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建筑师条 例实施细则》第 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 建筑师条例 实施细则》第	同上	月违法所得的,处 以1万元以下罚	无违法所得,能积极配合 调查取证,主动改正错误 的	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书、注册证书和执业 印章的,		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且不超过3万元	
						有违法所得,责令整改后改 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	
						有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 3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 罚款	
379	聘用单位未按照要 国注册建筑师 求提供注册建筑师 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建筑师条 例实施细则》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同上	页令限期改止; 迥 期未改正的, 可处	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未提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字施细则》第 三十九条第一款 四十五条			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未提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格证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 予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建筑师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		期改正;逾期未改	上 30 日以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 元罚款	
380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的	料 例实施细则》第 四十六条	建筑师条例		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逾期 30 日以 上 60 日以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I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管 理办法》		给予警告,并处以 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申请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81	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手段取得工程造 (2020年修正)(2020年修	同上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甲级资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工程造(估)价 1000 万元 以下的,或者工程造(估) 价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25%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	《工程造价咨询			果文件无效,由县 至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城 中	造(估)价超越资质等级许 可范围 25%至 50%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82	程造价咨询活动或 者超越资质等级承 接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的	企业管理办法》 (2020 年修正 本)第四条	修正 (2020 年修	PU-L-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力规定进行处罚) 理,逾期不办理的,按照以下	
38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 书变更手续的	企业管理办法》 (2020 年修正	理办法》 (2020 年修	同上	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逾 期不办理在1个月以内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	同上
	书变更手续的	本)第十七条 正本)第	正本)第三十 七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逾 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 款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逾 期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的	处7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		给予警告,责令限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384	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的	企业管理办法》 (2020 年修正 本)第二十三条	理办法》 (2020年修 正本)第三十 八条	同上	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 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38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存在行为之一的: (一)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三)	《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管理办法》 (2020 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理办法》	同上	力元以上3 力元以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 投标人或两个以上 投标人对同一工程 项目的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 (四)以给 予回扣、恶意压低收					后果. 伯事后能主动采取措	给予警告, 责今限期改正, 处以	
	费等方式进行不正 当竞争; (五)转包 承接的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 (六)法律、 法规禁止的其他行 为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2 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同一 违法行为违反 2 个以上法 律规范或一个法律规范两 个以上法律条款的; 违法行 为后果较重且未主动消除 或减轻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3 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的; 违法行为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6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得建 筑业企业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 质管理规定》第 三十六条	业资质管理	同上	给予警告,并处3 万元罚款,申请企 业3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 质	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 其他企业的名义承 揽工程的;与建设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	下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λ.
	位或企业之间相互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 等不正当手段谋取 中标的;未取得施工 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条第(一)			l l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能 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 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387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或违法分包的;违反 国家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施工的;恶意 拖欠分包企业工程 款或者劳务人员工 资的;隐瞒或谎报、	项、第(六)项、 第(七)项、第 (八)项、第(九) 项、第(十)项、	《建筑业企 业资质管理 规定》第三十 七条	同上		够及时改止造放牧轮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 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拖延报告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破坏事故 现场、阻碍对事故调 查的: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需要持证上岗的现	(十二)项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拒 不改正造成轻微影响或可 消除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 以上 2.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场管理人员和技术 工种作业人员未取 得证书上岗的;未依 法履行工程质量履行 保修义务或的:伪造、 变造、倾宽进、出贯。 进入,出租形 式非法转证书的;是 生过较大以或上质量 安全事故以,是 量安全事故的;其它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 为。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拒 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不 能消除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88	建筑业企业应办理 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违反规定未及时办 理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筑业企业资 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条	《建筑业企 业资质管理 规定》第三十 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逾 期30日以内,且在此期间 未承接业务的	性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且在此期间未承接业务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 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且在此期间承接业务的	处7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不配合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389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 查时,不如实提供有 关材料,或者拒绝、	《建筑业企业资 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业企 业资质管理 规定》第三十	同上	可以供りを示りて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阻碍监督检查的		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拒 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390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 要求提供企业信用 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 质管理规定》第 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筑业企 业资质管理 规定》第四十 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以处 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 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 查。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或责令两 次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监理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该资质	
391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工程监理企 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 (2016 年修正 本)第二十八条	理规定》 (2016年修 正本)第二十	同上	3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工程监理企业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以贿赂手段取得证书,但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该资质。	同上
			八条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证书并造成质量、安全事 故的	★2 万元罰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	
392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 理过程中实施商业 贿赂;涂改、伪造、	《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 (2016 年修正本	企业资质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出借、转让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十六条第(七) 项、第(八)项				反该规定违法违规行为累 计 2 次的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造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93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 时办理资质证书变 更手续的	《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 (2016 年修正 本)第十四条第 一条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 (2016年修 正本)第三十 条	同上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点 罚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逾 期10日内(含10日)办理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94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 照本规定要求提供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 档案信息的	《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 (2016 年修正 本)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 (2016 年修 正本)第三十 一条	同上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处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处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影响和 后果的	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39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勘察设 计注册工程师注册 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管理规 定》 (2016 年修 正本)第二十九 条	(2016 年修 正本)第二十	同上	销其注册,3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并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处以罚 款,其中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1万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以 不良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己 形成违法事实,初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以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	同上
			九条		且不超过3万元的	不良手段取得证书,形成不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 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以 不良手段取得证书,造成严 重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 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 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 不超 过 3 万元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 师以个人名义承接 业务的;涂改、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 法转让注册证书或 者执业印章的;泄露	《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管理规 定》(2016 年修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师		以正, 汉有违法所 组的 MN 1 万元	11节法所得, 能够配合调省取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 元 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396	执业中应当保守的 秘密并造成严重后 果的:超出本专业规 定范围或者聘用单 位业务范围从事执 业活动的:弄虚作假 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正本)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七条 第(三)项、第 (六)项、第(七) 项、第(九)项		同上	法所得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	1.违法所得,小配合调省取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的;其它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 未责今整改已改	繁告、青今其改正、かり违法所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有 违法所得,责令整改后能改 正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 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责令整改后拒不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9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2016		给予警告,并可处 以1万元以上3万	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未改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391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的	(2016 年修止 本)第三十二条	办法》(2016 年修正本)第 三十二条		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未改 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9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造价工 程师注册的	(2016 年修正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2016 年修正本)第 三十三条	同上	注册,3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处以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 1万元以下罚款;	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 师注册,已形成违法事实,初次违法,没有形成不良后 果或可消除不良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以 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 师注册,已形成违法事实, 形成不良后果的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以 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	同上
399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 造价工程师的名义 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 师管理办法》 (2016 年修正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2016	同上	成果文件无效,由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府住房城乡住房城乡建设主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的	本)第六条第二 款	年修正本)第 三十四条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停 止违法活动,并可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1 万元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未 经注册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形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	《注册造价工程	《注册造价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 1000 元罚款	
400	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违反规定未办理变	师管理办法》 (2016 年修正	工程师管理 办法》(2016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可处以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的。	本)第十二条第 一款	年修正本)第 三十五条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01	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	《注册造价工程 师管理办法》 (2016 年修正 本)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2016 年修正本)第 三十六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过 1 万 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贿、受贿或者谋取合				得3倍以下且不超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同约定费用外的其				过3万元的罚款		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他利益; (三)在执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业过程中实施商业						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	
	贿赂; (四)签署有						元罚款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述的工程造价成果						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1万	
	文件; (五)以个人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名义承接工程造价						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	
	业务; (六)允许他						元罚款	
	人以自己名义从事							
	工程造价业务;(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							
	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他形式非法转让注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册证书或者执业印					7647.11 \ \ \ \ \ \ \ \ \ \ \ \ \ \ \ \ \ \		
	章; (九)超出执业							
	范围、注册专业范围							
	执业; (十)法律、							
	法规、规章禁止的其							
	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	《注册造价工程	《注册造价		责令限期改正;逾			
402	者其聘用单位未按	师管理办法》	工程师管理	同上	期未改正的,可处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照要求提供造价工	(2016 年修正本	办法》(2016		以1000元以上1万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年修正本)第 三十七条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三次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0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建造师 注册证书的	《注册建造师管 理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二款		同上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同上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 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				<u> </u>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执业印章,担任大中 型建设工程项目施	《注册建造师管 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建造		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以1万元罚款	
404	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 的名义从事相关活 动的	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同上	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款	同上
	АЛН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405	注册建造师应办理 变更注册违反规定 未办理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 理规定》第三十	《注册建造 师管理规定》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的。	六条	第三十六条		罚款。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 活动中不履行注册 建造师义务:在执业 过程中,索贿、受贿 或者谋取合同约定 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406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 商业贿赂; 签署有虚 假记载等不合格的 文件: 允许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 活动; 同时在两个或	《注册建造师管 理规定》第二十 六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同上
	者两个以上单位受 聘或者执业: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资格证书、注册证 书和执业印章;超出 执业范围和聘用单				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位业务范围内从事 执业活动: 法律、 法规、规章禁止的其 他行为。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	
407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 聘用单位未按照要 求提供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管 理规定》第三十 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同上
	信用档案信息的		77-17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8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的	《注册建造师管 理规定》第三十 九条	《注册建造 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 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注册监理工程	《注册监理		左由不但而为由注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线 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	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追究刑事责任。	
409	以	作加	工程师管理 规定》第二十 八条	同上	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违法 法所得。6倍以下且 法所得3万元的罚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41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 册监理工程师的名 义从事工程监理及	《注册监理工程 师管理规定》第 十七条	《注册监理 工程师管理 规定》第二十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同上
	相关业务活动的		九条		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改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 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	// 分冊	《注册监理		给予警告,责令限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 1000 元罚款	
411	办理变更注册违反 规定未办理变理注	《注册监理工程 师管理规定》第 十一条	工程师管理 规定》第三十	同上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 款	同上
	册仍执业的。	1 20	条		以下的罚款。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下担 期 罚 罚 罚 违 : 得且 违 : 得且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412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 执业活动中以个人 名义承接业务的;涂 改、倒卖、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师管理规定》第	《注册监理 工程师管理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其 改正,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1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同上
412	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或者执业印章的,泄 露执业中应当保守 的秘密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超出规定执		规定》第三十 一条	lii Tr	所得3倍以下且不 超过3万元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构成犯罪的,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罚款,	四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 从事执业活动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其它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	《注册房地产估 价师管理办法》	《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管 理办法》		给予警告,并可处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给予警告,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13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的	(2016 年修正 本)第三十四条	(2016 年修 正本)第三十 四条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并可处 2.5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	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追究刑事责任	
					撤销其注册,3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并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4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注册证 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理办法》 (2016 年修	同上	(房地产) 主管部 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罚款	同上
			五条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活动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 册房地产估价师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管 理办法》		予警告, 责令停止 违法活动, 并可处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15	义从事房地产估价 活动的	(2016 年修正本			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 《注册房地			1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41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 执业的	价师管理办法》 (2016 年修正本 第十二条 第一	理办法》 (2016 年修 正本)第三十	同上	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款	七条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 4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履行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 中,索贿、受贿或者 谋取合同约定费用		《注册房地		给予警告,责令其 改正,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1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 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417	外的其他利益;(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 商业贿赂;(四)签 署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理办法》	同上	所得的,处以违法 所得3倍以下且不 超过3万元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罚款	同上
	漏的估价报告;(五)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 或者歪曲事实;(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 名义从事房地产估				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 法所得2.5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价业务; (七) 同时 在2个或者2个以上 房地产估价机构执 业; (八) 以个人名 义承揽房地产估价 业务; (九) 涂改、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8000 元以上1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 法所得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罚 款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注 册证书; (十)超出 聘用单位业务范围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 动: (十一)严重损 害他人利益、名誉的 行为; (十二)法律、 法规禁止的其他行 为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或者其聘用单位未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管 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可处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18	按照要求提供房地 产估价师信用档案 信息的	师信用档案 本第三十二条第	(2016年)	同上	以1000元以上1万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安管人员″涂改、倒	《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发生一次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19	卖、出租、出借或者	同上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两次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	《建筑施工企业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20	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管理 规定》第二十九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限期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421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	《建筑施工企业	《建筑施工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列行为之一的:(一)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 的:(二)未按规定配	主要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管理	责人,项目负 责人和专职		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不具备《安全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第十四条			开 立在可证 久 例》	责令一次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罚款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时未安排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现场监督		定》第三十条		件的,应当依法暂 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 产条件的	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四)"安管人员" 未取得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	《建筑施工 企业主要负 责人,项目负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22	"安管人员"未按规 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主要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管理 规定》第十一条	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 生产管理规 定》第三十一 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	《建筑施工 企业主要负 责人,项目负		5000 元以下的罚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423	人员未按规定履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管理	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 生产管理规	同上	后果的,按照《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同上
		规定》第二十条	定》第三十三 条		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12 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事故 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超过120日的; 暂扣安全 生产许可证期内拒不整改 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24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共和国节约 等的能源法》 (2018 年修正)	同上	责令改正,处 2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节能标准的	本)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2018年修 正本)第七十 九条第一款	1311	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1 422
			,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节约		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罚款	
425	位、监理单位违反建	本)第七十九条	能源法》 (2018年修 正本)第七十	同上	的,由颁发资质证 书的部门降低资质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罚款	同上
		第二款	九条第二款		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 10 万 万元罚款 万元以 青节严重 投资质证 降低资质 吊销资质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罚款		
42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	《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销售房屋时未向购 买人明示所售房屋 的节能措施、保温工	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修正 本)第三十六条	共和国节约 能源法》 (2018 年修		期不改正的,处3 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正本)第八十 条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	// 	《中华人民			及时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427	的节能措施、保温工	国节约能源法》 工 (2018 年修正	能源法》 (2018 年修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上70万元	责令一次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程保修期等信息做 虚假宣传的	本) 第二十六条	正本)第八十 条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明		《民用建筑			及时改正的	处 20 万元罚款	
428	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 京节能强制性 行设计、施工	款、(一)、(二)、	十七条第	下的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的; (二)明示或者 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	第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两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429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的民用建筑 项目出具竣工验收 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 节能条例》第 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民用 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罚款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罚款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罚款	同上
430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 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或者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 目录的技术、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 条例》第十一条 第三款、第十五 条	《民用建筑 节能条例》第 三十九条	同上	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办法资质	节经微的 造成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情 节较重的 造成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情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 2 至 5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 2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使用 5 至 10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 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使用 10 种 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 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或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 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 设备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图纸 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罚款	
43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 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 节能条例》第 四十条	同上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责命停业数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图纸 施工的建设单位提出及时 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 罚款	同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图纸 施工的建设单位提出但未 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 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停业整顿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 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 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 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进行施工	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一)未		# E E e e fe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造成轻微质量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 墙体材料、保温材 条例》第十六条 四十一条第		节能条例》第		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办法资质	造成较重质量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32			(一) 项、第		证书的部门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	造成严重质量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同上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证书;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 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	
	777777H K H H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 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		不予罚款	
	列行为之一的:(一)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		《民用建筑 节能条例》第		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责今一次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33	监理的; (二) 墙体、	条例》第十五条、	四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 项、第(二) 项	同上	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办法资	责今一次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屋面的保温工程施 工时,未采取旁站、 巡视和平行检验等				质证书的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两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形式实施监理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 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的; 3 次以上 5 次以下在墙 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 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 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或 2 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 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的;在墙体、屋面的保温 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 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 施监理或 3 次未按照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监理;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 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监理的; 10 次以 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 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 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 施监理或 4 次以上未按照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进行监理	吊销资质证书	
43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	《民用建筑节能 条例》第二十二 条	《民用建筑 节能条例》第 四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逾 期未改正的,处交 付使用的房屋销售 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办法法资质证书的 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影响的	不予处罚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上 1.5%以下罚款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以上 2%以下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	同上
435	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擅自在民用建筑物 上镶贴节能建筑标 识的	《河北省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第 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5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罚	情节严重的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九条		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责令三次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新建民用建筑未配 套建设供热采暖分 户计量系统,未安装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温度调控装置和供 热系统调控装置,或 者具备太阳能集热	《河北省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第 二十条	《河北省民 用建筑节能 条例》第五十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一一水	条			责令三次改正的或拒不改 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 质证书、超出资质许 可范围从事民用建	《河北省民用建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5万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37	可把国从事代用建 筑节能检测活动或 者出具虚假检测结 果的	短测活动或 二十七条 条	条例》第五十 一条	同上	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 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8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未经登记的建	《石家庄市民用	《石家庄市 民用建筑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处以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438	筑节能产品和新型 墙体材料的单位	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同上	1000 元以上1万元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遵守下 列规定之一的:(一) 委托具有相应工程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439	设计资质的单位,按 照建筑节能政策和 建筑节能标准对工	《石家庄市民用 建筑节能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 (一)、(二)、 (七)项	《石家庄市 民用建筑节 能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 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三)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 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对建筑节能实施专项 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工程建设各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方签署《民用建筑节 能验收报告》,建设 单位应及时到建筑 节能管理机构进行 备案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两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设计单位违反"施工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40	图设计文件应分专 业设民用建筑节能 设计专篇,明确民用 建筑节能措施及各	法》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 能管理办法》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项技术性能指标,有 完整的节能构造详 图;"规定的	(二)项	第四十一条	į.		责令后限期内未改正,具 有情节较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后限期内未改正,具 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41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 工前,未编制民用建 筑节能专项施工技		《石家庄市 民用建筑节 能管理办法》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	责令两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术方案的	(一) 项	第四十二条		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建筑工程节	《石家庄市民用	《石家庄市			责令一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442	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建筑节能管理办	民用建筑节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备案的	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1. h1 24/	责令两次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		《石家庄市 民用建筑节		责令改正,逾期不 改的,处以1万元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443	工程,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			同上	以上3万元以下罚	责令后限期内改正的,具 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44	标准的材料设备,勘 察设计企业在设计 文件中指定材料厂 商或选用材料不符	程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规定》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十二条,第二条,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设工程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规定》第三	同上	计管理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	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	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 星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 引己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 赴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条件的设计方案不 及时出具修改方案, 施工企业不按规定				情节严重的,对责 任单位可依法降低 或者吊销企业资	情节轻微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配备相应专职 安全管理和技术人 员,施工现场和设务 不符合安全生产要 求,不按规定整改安				质,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法定代表 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可依法降低或者吊 销其执业资格。构		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 销企业资质,并处以1000元以 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 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 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全隐患,监理单位不 按规定或合同约定 进行监理。				成犯罪的,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情节较重的	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45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国有家社员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采用的:(二)资金设产工程主,并分价资金设产工程,并分价资金设产,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河北省建筑工 程造价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建 筑工程造价 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不予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同上
44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 活动,有下列行 为:(一)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资 质证书;(二)超越资 质等级业务范围承	《河北省建筑工 程造价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建 筑工程造价 管理办法》第 三十六条	同上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工 程造价从业人员处	责令改正,造成影响轻微 的 责令改正的,造成影响较 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接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三)出具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的 工程造价成果文 件;(四)同时接受招 标人和投标人或者					责令改正的,造成影响较 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	
	两个以上投标人对 同一工程项目的工 程造价咨询业 务:(五)以给予回 扣、恶意压低收费等 方式进行不正当竞 争;(六)转包承接的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责令改正的,造成影响严 重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 活动,有下列行 为:(一)涂改、倒卖、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3万元	青今改正、诰成影响轻微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47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注 册证书、资格证书或 者执业印章;(二)索 贿、受贿或者谋取合	法》、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止的,造成影响较 轻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同约定费以外的其 他利益;(三)实施商 业贿赂;(四)签署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的工程造价成果					责令改正的,造成影响较 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文件;(五)以个人名 义承接工程造价业 务;(六)允许他人以 自己名义从事工程 造价活动;(七)同时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 上单位从业。					责令改止的,造成影响严 重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8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440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市区内建设工程	《石家庄市建设 工程施工现场扬	《石家庄市 建设工程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48	施工作业进行现场	尘污染防治办 法》第八条	工现场扬尘 污染防治办 法》第二十条		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石家 庄市建设工程施工	《石家庄市建设 工程施工现场扬	《石家庄市】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449	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办法》第九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		工现场扬尘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L
	一条、第十二条、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中 任意规定的处罚		法》第二十一 条			造成严重影响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石家 庄市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现场扬	《石家庄市 建设工程施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450	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办法》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	十一条、第十一	工现场扬尘 污染防治办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十三条、第十四条中 任意规定的处罚	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法》第二十二条			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18/70/213213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45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后,建设单位不按时	《石家庄市城市 建设档案管理办	《石家庄市 城市建设档	同上	责令改正,并可处 以1万元至5万元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移送或移送的城建 档案资料不齐全、不	法》第十一条第 一款	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的罚款;对拒不移 送城建档案的,按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完整的					投资额在 1000 万以下拒不 改正的	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 1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 5000 万以上 1 亿 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至 8 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1亿以上拒不改 正的	处 8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改建、扩建或对重要				责令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以1万 元至3万元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部位进行维修的工 程建设单位未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	《石家庄市城市 建设档案管理办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452	一个月内,向当地城建 档案管理机构移送 工程竣工档案(对建 设单位的处罚)			同上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至3万 元罚款	同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后,建设单位不按时		# 		依照《石家庄市城 市建设档案管理办	投资额在 1000 万以下的	处单位罚款额 5%罚款	
453	移送或移送的城建 档案资料不齐全、不 完整的(对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城市 域市建 建设档案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	城市建设档	同上	法》对单位处以罚 款的,同时对单位	投资额在 1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的	处单位罚款额 5%以上 7%以下 罚款	同上
	主管负责人和直接 负责人的处罚)		第三十条		主管负责人和直接 责任人,处单位罚 投资 款额 5%至 10%的 以下		处单位罚款额 7%以上 10%以下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罚款	投资额在 1 亿以上的	处单位罚款额 10%罚款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 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5%罚款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而不招标的,将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6%罚款	
454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 他任何方式规避招 标的;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的招标 人不按照规定发布	法》(2017年修 正本)第三条、 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 (2017年修	同上	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7%罚款	同上
	次不按照规定及和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 招标公告,构成规避 招标的	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六 十三条第二款	九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 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8%罚款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10%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	1.《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修 正本)第五十条	止本)第五十 条 第一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 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的,中标无效	
455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代理投标或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2.《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六十 五条	款、第二款 2.《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 条例》(2019 年修订)第六 十五条	同上	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年至2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影响中标结果的的,中标无效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影响中标结果的的,中标 无效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的,中 标无效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 1 年至 2 年内代理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 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影响中标结果 的的,中标无效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456	潜在投标人的,对潜 在投标人实行歧视 待遇的,强制要求投	投标人的,对潜 2.《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2019)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股际条例》(2019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股际条例》(2019	同上	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年修正本)第六 十三条第一、二 项	正本)第五十 一条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他人透露已获取招 《中华人民共和 共和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国招标投标法》 投标法》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园院依法给予处分,影响 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457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 (2017 年修	同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 处1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 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园院依法给予处分,影响 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的有关招标投标的 其他情况的,或者泄 露标底的	本)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正本)第五十 二条第一款、 第二款		责任园院依法给予 处分,影响中标结 果的,中标无效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园院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 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5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或者与招标人串 通投标的,投标人以 向招标人或号行贿的 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 (2017 年修正 本)第三十二条	投标法》 (2017 年修	同上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设违法所得。并处改违法所得。附严重的,取少进行招标。如于重生。1年至2年功分和依法必须进行行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醒目的投标资 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45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或者与招标人串 通投标的,投标人以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 (2017 年修正 本)第三十二条	投标法》 (2017 年修	同上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轻微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一般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7‰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7%罚款	
						影响严重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 款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 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	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 格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	中标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价 5%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5%罚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	《中华人民共和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标价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价 7%以下的 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7%罚款	
460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的	国招标投标法》 (2017 年修正 本)第三十三条	投标法》 (2017 年修 正本)第五十 四条第二款	同上	罚款;有违法所得	中标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价 8%以下的 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8%罚款	同上
						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价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取消1年至3年內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 受投标人的财物或 者其他好处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 人员向他人透露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 (2017 年修正 本)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三款	1.《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投标(2017年五十 六条 (2017年五十 六条 2.《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实的 4. 投标法实施 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七 十二条	同上	给予警告,没收收 受的财物,可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标委员 成员的资格,不须进 有参加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的 标;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轻微未对评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一般,对评标结果有 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 会依法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以外确定中 标人的,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在所 有投标被评标委员 会否决后自行确定 中标人的	和国招标投标 法》(2017年修 正本)第五十七 条 2.《河北省建筑 条例》第十七条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 (2017 年修 正本)第五十 七条		正,可以处中标项目全额 5%以上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 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 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罚款	
	转让给他人的,将中 标项目肢解后分别 转让给他人的,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		处转让、分包项目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7%罚款	
463	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的,或者分包人	(2017 年修正 本)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2017年修 正本)第五十 八条	同上	以上的1/1/1/1/1/1/1/1/1/1/1/1/1/1/1/1/1/1/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 罚款	同上
	再次分包的		八家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 让给他人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10%罚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责令改正;可以处 中标项目金额 5%	态度良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464	立合同的,或者招标 人、中标人订立背离	合同的,或者招标 (2017 年修正 、中标人订立背离 同实质性内容的	(2017年修	同上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招标人有下列违法 行为情形之一的: (一)依法应当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2019 年 修正本)第六十 四条第(一)、 (三)、(四) 项 《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2019 年		招标 实施 2019 同上 k)第 宗第 三)、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		共和国招标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	同上
	限,或者确定的提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施条例》(2019年 修正本)第六十 四条第(一)、 (三)、(四)	投标法实施 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 六十四条第 (一)、(三)、 (四)项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 比例收取投标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2019 年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 取投标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66	不按照规定退还投 标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的	施条例》(2019年 企或者 修正本)第二十 六条、第五十七 条第二款、第五	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 六十六条	同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 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不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 委员会,或者不按照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	同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 评标委员会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规定确定、更换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	六条第一款、第 二款	年修正本)第 七十条			不按照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无正当理由不 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 定中标人; (三) 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无	《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2019年 修正本)第七十 三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 条例》(2019 年修正本)第 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5‰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正当理由改变中标 结果; (四) 无正当 理由不与中标人订 立合同; (五) 在订 立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8‰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10%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罚款	
469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	施条例》(2019年 修正本)第五十	投标法实施 条例》(2019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 中标项目 10%以下 的罚款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 罚款	同上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	七条	年修正本)第 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订立合同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	《河北省城镇住	《河北省城		责令改正,处1万	态度积极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70	约定搭配建设廉租 房 住房和公共和赁住	度 房保障办法》第 主 二十条第二款	镇住房保障 办法》第六十 一条第二款	同上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轻微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 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罚款	
471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 报或者伪造有关信 息,或者采取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在申请 时骗取城镇住房保	《河北省城镇住 房保障办法》第 二十六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 镇住房保障 办法》第六十 二条	同上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 3 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人,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罚款	3 请以 3 请以 3 请以 3 请以 同上 房件对 同上
	不正当手段在申请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 3 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人,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元以 下 罚款	
472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 报或者伪造有关信 息,或者采取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已骗取 城镇住房保障的	《河北省城镇住 房保障办法》第 六十三条	《河北省城 镇住房保障 办法》第六十 三条	同上	责令退回保障性住 房或者住房租赁补 贴资金,对不符合 条件的申请人,处 3万元罚款;终身 不再受理其城镇住 房保障申请,对符	情节轻微的	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合条件的申请人, 处1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并自 责令退回之日起5 年内不受理其城镇 住房保障申请。	情节较重的	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腔社会擅立北本	《河北省城镇住	《河北省城		责令限期改正,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473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 住房用途和结构或 者造成住房毁损的	房保障办法》第 四十二条第一	镇住房保障 办法》第六十	同上	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1万元	影响轻微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有起 成压 <i>为</i> 致顶的	款、第二款	四条		以下罚款	影响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右 关单位和个人为		《河北省城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情节轻微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474	住房保障申请人或	《河北省城镇住 房保障办法》第	(西北省城) 镇住房保障 办法》第六十	同上		大工 方元 情节较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	1	同上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单位处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 《城市房地产 开发经营管理条	1.《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含5万元不含7万元)	
475	书或者超越资质等 级从事房地产开发	例》(2020 年修 正本)第九条 2.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修 正本)第三十 五条 2.《房地产开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含7万元不含8万元)	同上
	经营的	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第十九条	发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第 十九条		: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8万元、 1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处5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 5 万元罚款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	《房地产开发企	《房地产开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8万元罚款	
476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	业资质管理规	发企业资质	同上	正的,由原资质审批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 10 万元罚款	同上
	营的	定》第三条、第 五条	管理规定》第 二十条		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 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	《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管理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 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1万 元的罚款	
477	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涂改、出租、出借、 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的。	定》(2015 年修 正本)第二十一 条	管理规定》 (2015年修 正本)第二十 一条	同上	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 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万元、2万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的情形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 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3万元)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	《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管理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予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降低资质	限期内改正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万元 罚款	
478	按照规定发放《住宅 质量保证书》和《住 宅使用说明书》的		管理规定》 (2015年修 正本)第二十 三条	同上	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 2 万元 罚款	同上
		《房地产开发企	《房地产开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47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 按照规定办理变更 手续的	业资质管理规 定》(2015 年修 正本)第十四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万元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不 含 5000 元、7000 元)	同上
] 沃田	第十五条、第十 六条	正本)第二十 四条		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下1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7000元、1万元)	
	T # > # T # # # +	《桂子交口中巫	《城市商品		责令限期纠正,并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 得 2 倍罚款	
480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 使用商品房预售款 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 售管理办法》第 十四条	房预售管理 办法》第十四	同上	可处以违法所得3 倍以下但不超过3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 得 3 倍罚款	同上
	火印	四本	条	1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2万元罚 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3万元罚款	
481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 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 可的	《城市商品房预 售管理办法》第 十五条	《城市商品 房预售管理 办法》第十五 条	同上	责令停止预售,撤 销商品房预售许 可,并处3万元罚 款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方	号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同上
482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证书,擅自	《商品房销售管	《商品房销 售管理办法》	同上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每户5 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资质证书,擅自 销售商品房的	理办法》第七条	第三十七条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每户8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	《商品房销		责令停止违法行	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 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483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理办法》第三十 八条	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同上	以并处已收取的预 付款 1%以下的罚 款	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 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 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 以上 1%以下的罚款	
484	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商品房销售管售管理。 同标的物的商品房。用办注》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同上	处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处2万	情节较轻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2万元罚款	同上
		第三十九条			情节较重的或逾期未改正 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3万元罚款	1.477	
48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 按规定将测绘成果 或者需要由其提供 的办理房屋权属登 记的资料报送房地	《商品房销售管 理办法》第三十 四条		同上	处以警告, 责令限 期改正, 并可处以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处罚	同上
	产行政主管部门					资料不完备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同上
48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	理办法》第七条、 第八条、第十一	《商品房销 售管理办法》	同上	处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以	(四)、(五)、(六)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每户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每户2 万元罚款	同上
	售商品房的; (二)未 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 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	第二十二条第一	第四十二条	1	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四)、(五)、(六)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每户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每户3	‡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 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 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	第二十五条				房 5 户以上的	万元罚款	
	主管部门备案的;(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 本销售商品房的;(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					违反第(二)、(七)项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每户3万元 罚款	
	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 未竣工商品房的;(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 宅的;(六)不符合商					违反第(八)项,机构未销售(成交)商品房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的, 处3万元罚款	
	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 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 用的; (七)未按照规 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					违反第(八)项,机构销售(成交)商品房 5 户(含5 户)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每户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 罚款;逾期未改的,处每户2 万元罚款	
	房销售管理办法》、《商 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 本》、《城市商品房预 售管理办法》的;(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 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违反第(八)项,机构销售(成交)商品房 5 户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每户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 罚款;逾期未改的,处每户3 万元罚款	
487	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 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 理办法》第二十 七条第二款		同上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未销售 (成交) 商品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 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 处每户2万元罚款	
						机构销售(成交)商品房 5 户以上的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 处每户3万元罚款	
48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房地产 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 构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本)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六条	日 上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素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次,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同上
489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 机构资质从事房地 产估价活动或者超	《房地产估价机 构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 价机构管理 办法》(2015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	未开展房地产估价活动或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 罚款	同上
	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2015 年修订本)第二十四条	年修订本)第四十七条) Wake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 罚款	1 322
490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 及时办理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 构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 价机构管理	同上	责令限期办理;逾 期不办理的,可处	限期内办理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变更手续的		办法》(2015 年修订本)第 四十八条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元罚款	
491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 机构或新设立的分 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 构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本)第二十条第 一款、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房地产估 价机构管理 办法》(2015 年修订本)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 可处1万元以上2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到 1.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 到2万元罚款	同上
492	违反规定承揽业务;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反规定 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 构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本)第二十六条、第 第二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 款、第三十二条 规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可处5千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当事人造	限期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 承揽、转让两项(含两项) 以下估计业务;违反规定 出具两份(含两份)以下 估价报告的	不处罚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 承揽、转让两项以上估计 业务; 违反规定出具两份 以上估价报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4.74.14.17	《房地产估价机	《房地产估		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1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 5000 元罚款	
493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 其估价人员应当回 避未回避的	构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本)第二十七条	价机构管理 办法》(2015 年修订本)第 五十一条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1万元罚款	同上
			五十一余		责任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然	去承担赔偿责任	
494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徐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资	《房地产估价机 构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 罚款	同上
494	成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	5: (二)超 (2015年修订 本)第三十三条 (2015年修订 本)第 (2015年修订 本)第 本)第三十三条 五十三条 は正式者低估要 (2015年修订 本)第	四上	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 罚款	四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去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495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 登记备案手续的	《石家庄市房产 中介服务管理办 法》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比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不处罚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 款	同上
496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 未按规定提交诚信 档案资料的	《石家庄市房产 中介服务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	《石家庄市 房产中介服 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处罚 处 1000 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 有索取财物、提供虚	《石家庄市房产			处以1万元以上	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罚款	
497	假材料或者隐瞒真 实情况、串通损害当	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石家庄市 房产中介服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事人利益、为不符合 本办法规定房产提 (三)(五)(六) 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失的,还应承担赔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承担则	合客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498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挪用、占用或者拖延	《石家庄市房产 中介服务管理办	《石家庄市 房产中介服 务管理办法》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客户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支付客户的房产交	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造成损失的,还应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					情节轻微,态度良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99	以低价购进(租赁)、高价售出(转租)等	《石家庄市房产	《石家庄市 房产中介服	同上	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给客户造成损失	情节一般,态度良好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33	方式赚取差价或利 用虚假信息骗取中	1法》第二十八条1	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	处 2 万元罚款	~J_L
	用虚假信息骗取中 介服务费的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为	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出租下列规定情形 房屋的; (一)属于 违法建筑的; (二)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对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500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的; (三)违反规 定改变房屋使用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	和赁管理办		所得的,可以处以 违法所得1倍以上 3倍以下罚款,但 不超过3万元的罚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 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 款	同上
	质的; (四)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出租 的其他情形					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结 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3 倍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 款	
	当事人未按照原设 计的房间为最小出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租单位进行出租,或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 得低于当地人民政	《商品房屋租赁		同上	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条第一款、第二款	租赁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 条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502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 理房屋租赁登记备 案:房屋租赁合同的 订立或登记备案内	《商品房屋租赁 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第一款、第 十九条	租赁管理办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下 罚款;单位逾期不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容发生变化、续租或 者租赁终止的,当事 人未按规定办理房 屋租赁登记备案、变				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情节轻微的	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更、延续或者注销手 续的					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补办的	不处罚	
503	记备案擅自出租房 房屋租赁管理		《石家庄市城市 城市房屋租	同上	责令限期补办租赁 合同登记备案手 续,逾期不办理的, 对住宅房屋出租人 处100元以上300 元以下罚款,对经	逾期未办理,情节轻微的	对住宅房屋出租人处 200 元罚款,对经营用房出租人处 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第(一)项		营用房出租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逾期未办理,情节严重的	对住宅房屋出租人处300元罚款,对经营用房出租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4	伪造、涂改、复制、 转借、转让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证明的	《石家庄市城市 房屋租赁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	《石家庄市 城市房屋租 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同上	处以 300 元罚款	处 300 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05	执法事项 有下列行为之经经承 有下列行为之经经承和 (一)以为产经经承和 (一)以为产经, (一)以为, (一)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	处罚依据 第(二)项 《房地产经 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执法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罚款;		执法金额 当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从重条件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定如实记录业务情 况或者保存房地产 经纪服务合同的。					情节严重的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6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 自对外发布房源信	《房地产经纪管	,	E1 L	责令限期改正,记 入信用档案,取消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ШL
500	息的		PJ_L	网上签约资格,并 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	1. 《物业管理条 例》(2018 年修	1.《物业管理 条例》(2018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507	位未通过招投标的 方式选聘物业服务 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	正本)第二十四条 2.《石家庄 市物业管理条 例》(2010年修 正本)第二十五	年修正本)第 五十六条 2. 《石家庄市 物业管理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同上
508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 属于业主的物业共 用部位、共用设施设 备的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的	例》(2018 年修 正本)第二十七	条例》(2018 年修正本)第	同上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 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 10 万元罚款 处 20 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010 年修正 本)第七十条	物业管理条 例》(2010 年修正本)第 七十条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总	系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509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 企业不移交有关资 料的	1. 《物业管理条 例》(2018 年修 正本)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 款 2. 《石 家庄市物业管理 条例》(2010 年 修正本)第四十	1.《物业管理 条例》(2018 年修正本)第 五十八条 2.《石家庄市 物业管理条 例》(2010 年修正本)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 以通报,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同上
		条第一项、第四 项	七十一条		113 79/4	限期内未改正,态度较差, 不配合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	1. 《物业管理条 例》(2018年修 正本)第五十九	条例》(2018		责令限期改正,处 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以下的罚	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 款 30%罚款	
510	的全部物业管理一 并委托给他人的	条 2.《石 家庄市物业管理 条例》(2010 年	五十九条 2.《石家庄市	同上	款。委托所得收益,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 在 5 万元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 款 40%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修正本))第三 十三条	例》(2010 年修正本)) 第七十四条		校 羊拍 剩人如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 款 50%罚款	
			<i>y</i> , G E <i>x</i>		决定使用;给业主 造成损失的,依法 诸担赔偿责任。		7理区域内物 业共用部位、共用 副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	追回 70%以上未造成损失 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挪用数额1倍罚款	
		1. 《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	1.《物业管理 条例》(2018 年修正本)第		修资金,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可	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挪用数额 1.5 倍罚款	
511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的	正本)第五十三 条第二款 2. 《石家庄市物业	六十条 2. 《石家庄市 物业管理条	同上	成犯罪的,依法追	追回 30%以下造成较小损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挪用数额 1.8 倍罚款	同上
		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 七十五条	例》(2010 年修正本)) 第七十五条		任 人员的刑事责	无法追回或造成严重损失 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挪用数额 2 倍罚款	
			現七十五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任 人员的刑事责任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512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		条例》(2018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管理用房的	2. 《石家庄市物 业管理条例》 (2010 年修正	2.《石家庄市		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本)第二十八条	例》(2010 年修正本)第 七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低于规定面积的 50%及以 下或者未配置物业管理用 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1. 《物业管理条	1.《物业管理 条例》(2018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用于非经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 款	
513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 的用途的	(上本) 第二十七 条 2.《石家庄 市物业管理条 例》(2010年修	年修正本)第	同上	下的罚款; 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	用于经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正本)第二十九	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修、养护,剩余部 分按照业主大会的 决定使用	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特	勿业管理区 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户,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1 《物业管理条	1.《物业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个人违法 行为的,对个人处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4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 区域内按照规划建 设的公共建筑和共 用设施用途的:(二)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 管理区域内道路、场	例》(2018年修 正本)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第六 十三条第(三) 项 2.《石家庄	条例》(2018 年修正本)第 六十四条第 (一)、(二)、 (三)项 2.《石家庄市	同上	1000 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单位 违法行为的,对单 位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得收益,用于物	影响—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 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修 正本)第四十九 条	物业管理条 例》(2010 年修正本)第 七十八条		业管理区域内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维修、养 护,剩余部分按 照 业主大会的决定使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 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		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部分按 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515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 事物业管理的: 拒不 接受资质核定或者 以欺骗方式取得资 质的	年修正本)第十	《石家庄市 物业管理条 例》(2010 年修正本)第 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二款	同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5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 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 罚款	
		《石家庄市物业	《石家庄市		处以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情	影响轻微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16	撤离服务区域、停止	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八	物业管理条 例》(2010	同上	节严重的,由颁发 资质证书的部门降	影响严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物业服务活动的	十条	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 其资质证书	E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	
	物业服务企业未自	《石家庄市物业	《石家庄市		责令限期改正, 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管理条例》(2010	物业管理条		期不改正的,可以	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517	向物业所在地县 (市)、区房产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	年修正本))第 二十三条第三款	例》(2010 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同上	处以一千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后催告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同上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物业服务 企业资质管 理办法》		予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处1万	限期改正,态度良好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8	资质等级承接物业 管理业务的	一		同上	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19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 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 资质管理办法》 (2016 年修正本	《物业服务 企业资质管 理办法》 (2016 年修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处1万	限期改正,态度良好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的	第十三条	正本)第二十 条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W. H. 111 157 67 6 11	《物业服务			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520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 规定及时办理资质 变更手续的	《物业服务企业 资质管理办法》 (2016 年修正本 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	企业资质管 理办法》 (2016 年修 正本)第二十 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521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 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管理规 定》(2018 年修 正本)第二十九 条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资 质管理规定》 (2018 年修 正本)第三十 三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		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并处以1万元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22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资质证 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管理规 定》(2018 年修 正本)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资 质管理规定》 (2018年修 正本)第三十	同上	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7989	第 (九) 项	四条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 刑事责任		
523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 照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勘察、弄虚 作假、提供虚假成果 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 质量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	《建设工程 勘察质量管 理办法》第二 十四条、第二 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对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 5%以 上 10%以下 的罚 款	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对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 责任	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524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一)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 人签字或者签字不 全的;(二)原始记 录不按照规定记录		《建设工程 勘察质量管 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第二 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企业罚款数额的5%	态度良好责令后及时改正 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 槽的;(四)项目完 成后,勘察文件不归 档保存的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态度较差或责令后不改正 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的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 机关责令停止施 工,限期改正,对	施工进度在土方开挖、基 坑支护、桩基处理、筏板 施工等基础施工阶段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525	理施工许可证将工 程项目分解后擅自 施工的	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施工许可管 理办法》第十 二条	同上	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超出施工许可证核定范围的	对建设单位处加层部分施工合同价款 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建筑工程		原发证 机关撤销 施工许可证,责令	态度良好的	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罚 款	
526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 可管理办法》 施工许可管 地工许可管 理办法》第十 三条 同上 同上 以下罚款;构成犯 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构成犯 态度较差的 款	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罚 款	同上			
					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许可,并处1	态度良好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 可,并处2万元罚款	
527	527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申请施工许可 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许可管 理办法》第十 四条第一款	同上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	态度较差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 可,并处3万元罚款	同上	
			11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528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管	同上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 止施工,并处 1 万	态度良好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 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528	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改施工许可证的	理办法》第十 四条第二款	 四上	元以 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	态度较差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 处3万元罚款	四.丘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给予 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情节较轻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罚款。	
529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	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施工许可管 理办法》第十 五条	同上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 下罚款。	同上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	《房屋建筑和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 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 查。	不处罚	
530		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管 理办法》第九条	工验收备案	同上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政 15日内未办理工程 竣	儿來				违法行为较重(资料逾期 未超过3个月);有一定 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 款 2%罚款	
531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 关决定重新组织竣 工验收的工程,在重 新组织竣工验收前,	《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管 理办法》第十条	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同上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 使用,处工程合同 价款 2%以上 4%以 下罚款。	☆同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款 2%以上 3%以下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 款 2%以上 3%以下罚款 (不含 2%、3%)	同上
	擅自使用的。	<i>连外仏》</i> 另 1 宋	十条		1-14 #A o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 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款(含 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竣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 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含 2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532		竣工验收备案管 理办法》第十一 条	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同上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构成犯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 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 以下罚款(含30万元不含40 万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 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含 40 万元、50 万元)	
	V . V 0 . Z V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53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 验收后,不向建设单 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的;质量保修的内 容、期限违反《房屋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 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保修办法》	《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第十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万元、2万元)	同上
		第十八条	八条		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3万元)	
	汝子英厚 石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		主人北丁 51.10 石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53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 修义务或者拖延履	质量保修办法》	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第十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同上
	行保修义务的	第十九条	九条		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按规定开设或者使 用农民工工资专用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相关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	逾期3天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5	账户;施工总承包单 位未按规定存储工 资保证金或者未提	(2020 年 5 月) 第六条	条例》第五十 五条第三款	同上	行业工程建设主官 -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	逾期 5 天未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钥) 原 业 十	逾期6天未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立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核农民工工作量、编 制工资支付表并经 农民工本人签字确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6	认:施工总承包单位 未对分包单位劳动 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 工总承包单位对其 劳动用工进行监督 管理;施工总承包单 位未实行施工现场 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六条	《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 条例》第五十 六条	同上	障行政部门、相关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		例》第 条例》第五十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537	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 及时足额向农民工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七条		同上	障行政部门、相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工资专用账户拨付 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用:建设单位或者施 工总承包单位拒不 提供或者无法提供 工程施工合同、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有 关资料。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 工程的产权人要求 设计单位或者施工 单位不对建设工程 采取抗震措施的;要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2万元)	
538	求设计单位或者施 工单位降低抗震设 防标准的;抗震设计 或者抗震加固设计 未经审查同意,擅自 开工的;装饰装修建	正本)第七条、 第十六条、第十	管理条例》 (2015 年修	同上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处以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含3万元)	同上
	设工程破坏工程原 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 自改变工程原有主 体结构的;对不符合 抗震要求的建设工 程进行改建、扩建没				责任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万元、5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有同时采取抗震加 固措施的:对不符合 抗震要求的建设工 程未完成抗震加固 而进行其他新建非 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设计单位、抗震鉴定 单位未取得设计、鉴 定资质证书或者超 越本单位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 元不含2万元)	
	承揽工程设计、鉴定 任务的:不按照抗震 设计规范进行抗震 设计的:不按照抗震	《河北省建设工	一一设工程抗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 元不含3万元)	
539	鉴定和加固技术规	例》(2015 年修 正本)第二十三	管理条例》 (2015 年修 正本)第二十 三条	同上	吊销资质证书,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1万元以上5万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万元、5万元)	同上
	低或者提高抗震设 防标准的; 擅自采用未经鉴定 的抗震新技术、新材 料或者新结构体系 的。		二宗		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	
540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 的设计文件和国家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3万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规定的施工技术规 范进行施工的;因施 工原因造成在建建	例》第二十四条	管理条例》第 二十四条		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万元不含7万元)	
	设工程不符合抗震 要求未予改正的;在 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擅自更改或者取消 设计文件中规定的 抗震设防措施的。				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安全隐患 的,负责返工,并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 失;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含7万元、10万元)	
541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查的:(一)超出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在审查的:(三)在审查的:(三)在审查的:(四)定进是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从一个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管理办法》	设施工程施 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 办法》(2018	同上	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住		并记入信用档案: 情节严重的,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仍有违反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小小庄口							
			《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和市	和市政基础		审查合格书无效,			
		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施工程施		处3万元罚款,省、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图设计文		自治区、直辖市人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	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542	审查合格书的	审查管理办法》	件审查管理	同上	民政府住房城乡	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	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	同上
	中国口和 17113	(2018 年修正	办法》(2018		建设主管部门不再	录		
		本)第二十五条	年修正本)第		将其列入审查机构			
		第一款	二十五条第		名录			
			一款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房屋建筑和市	《房屋建筑					
	为之一的: (一)压	政基础设施工程	和市政基础					
	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施工程施					
	(二)提供不真实送	审查管理办法》	工图设计文		责令改正,处3万			
543	审资料的; (三)对	(2018 年修正	件审查管理	同上	元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同上
	审查机构提出不符	本)第二十六条	办法》(2018		的,予以通报			
	合法律、法规和工程	第一款第(一)、	年修正本)第					
	建设强制性标准要	(二)、(三)	二十六条第					
	求的。	项	一款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	《房屋建筑和市	《房屋建筑		处机构罚款数额 5%			
544		政基础设施工程		同上	以上 10%以下的罚		处机构罚款数额 5%罚款,并记	同上
511			入信用档案	147				
		#6-1-13 以 N 入 IT	5人//巴二1王//巴		// // // // // // // // // // // // //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管理办法》规定,给 予审查机构罚款处 罚的,对机构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的处罚	(2018 年修正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案	情节严重的	处机构罚款数额 10%罚款, 并记入信用档案	
545	未通知 者 经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程材料设备使用	《河北省建 筑工程材料 设备使用管 理规定》第二 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有以违 法所得的,处以违 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但最 高不得超过3万 元;没有违法所得 式者违法所得无法 计算的,处以三千	违法所得的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有 违法所得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处罚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但最高 不得超过 3 万元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但最高 不得超过 3 万元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同上
546	公共建筑和商品住 宅在投入使用前,建 设单位未委托通过 计量认证并具有相	管理规定》第二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应资质的检验检测 机构对室内空气质 量进行检验检测,并 未将检验检测结果 在工程显著位置明 示。		十条		以有违法所得无法 计算的,处以三千 元以上1万元以下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无法计算的,处以 3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无法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 上8000元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无法计算的,处以8000元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7		条例》(2010年 修正本)第二十	《石家庄市 粉煤灰综合 利用管理条 例》(2010 年修正本)第 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筑路里程在 2KM 以内、年 生产墙体材料在 1000 万块 (折标砖)以内、砂浆 1000 吨以内、水泥 30 万吨以内、 预拌砼 10 万 M3 以内, 责 令限期 5 日内改正的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标准掺用粉煤灰					筑路里程在 10KM 以内、年生产墙体材料在 3000 万块(折标砖)或 3000 吨以内以内、水泥 100 万吨以内、预拌砼 20 万 M3 以内,责令限期 5 日内未改正的		
						筑路里程在 10KM 以上、年 生产墙体材料在 3000 万块 (折标砖)或 3000 吨以内 以上、水泥 100 万吨以上、 预拌砼 20 万 M3 以上,责 令限期 5 日以上未改正的		
	在市区、县城规划区	《石家庄市粉煤	《石家庄市 粉煤灰综合			脚线、门窗洞口、女儿墙 等部位使用实心砖的	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 2 万元罚款	
	内新建、改建、扩建 集设工程禁止设计、 使用粘土制品 使用粘土制品 灰综合利用管理 条例》(2010年 修正本)第二十 一字第一款	利用管理条 例》(2010 年修正本)第 三十二条	同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正负零以下墙体	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 5 万元罚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8万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建设工程中墙材全部使用 实心黏土砖的	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 10 万元罚款	
						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的名称、等级等相关技术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 程项目设计费 10%罚款	
549		《石家庄市粉煤 灰综合利用管理 条例》(2010年	《石家庄市 粉煤灰综合 利用管理条 例》(2010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工程项目	称、等级等相关技术要求纳入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 程项目设计费 15%罚款	同上
	制品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	修正本)第二十 四条第二款第 (一)项	年修正本)第 三十三条第 一款		设计费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在非承重墙体设计中未将利 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的 名称、等级等相关技术要求纳 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 程项目设计费 20%罚款	–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 程项目设计费 30%罚款	
550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 工图设计文件,使用	《石家庄市粉煤 灰综合利用管理 条例》(2010 年	粉煤灰综合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相 关工程合同价款 2%	在承重墙体中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 2%罚款	<u> </u>
550	粉煤灰或者粉煤灰 制品	修正本)第二十 四条第二款第 (二)项	例》(2010 年修正本)第 三十三条第	+tj. L.	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在非承重墙体中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 3%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二款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 3.5%以下 的罚款	
						建设单位提出改正意见 后,仍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 4% 罚款	
						建设单位暗示设计、施工 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 粉煤灰制品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并处 5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1%罚款	
55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 暗示设计、施工单 位,拒绝使用粉煤灰 或粉煤灰制品,给予 单位罚款的,应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条例》(2010年	利用管理条 例》(2010 年修正本)第	同上	上 10 万元以下罚	式明示设计、施工单位, 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并处 8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3%罚款	同上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 I 13 K	四条		上 5%以下的罚款。	明示设计、施工单位, 拒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52	性能、质量未满足建 筑使用的各项技术 要求标准或尚无产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暂行规定》(2018 年修 下本)第九条第	处罚依据 《河北省墙 《河北省 新 体材料 第 节能 管理规定》 (2018 年修 正本)第十三 条	同上	限期改正,并处以 违法所得1倍以上 3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墙体材料 5 万块(折标砖)以内、墙体保温系列材料100M²(或 5 吨)以内的 墙体材料 10 万块(折标砖)以内、墙体保温系列材料300M²(或 10 吨)以内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	同上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一次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城市地下管线			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	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罚款	
553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2011年修	同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同上
						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	《城市地下管线	《城市地下 管线工程档			责令后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554	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 正本)第十八条	(2011年修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后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同上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	《已购公有住房 和经济适用住房			没收违法所得,并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 款	
555	济适用住房上市出 售的	上市出售管理暂 行办法》第五条		同上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 款	同上
556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 出售后,该户家庭又 以非法手段按照成 本价(或者标准价)	《已购公有住房 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出售管理暂 行办法》第十三	《己购公有 住房和经济 适用住房上 市出售管理	同上	责令退回所购房 屋,不予办理产权 登记手续,并处以 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或者按 照商品房市场价格	情节轻微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 产权登记手续,并处2万元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 补齐房价款,并处2万元罚款	同上
	购买公有住房或者 政府提供优惠政策 建设的住房的	************************************	暂行办法》第 十五条		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 产权登记手续,并处3万元罚 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 补齐房价款,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 事 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屋面积测算中有下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557	列情形之一的:(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 不执行国家标准、规 范和规定的;(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 弄虚作假、欺骗房屋 权利人的;(三)房 产面积测算失误,造 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 管理办法》第 二十一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比3万元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同上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 逾 期不改正的, 处以 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	# Do 20 do 75 1/2 1/2	《住宅专项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罚款	
558	未按《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将房屋交 付购买人的	《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维修资金官 理办法》第三 十六条第一 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催告后拒不改 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同上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559	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	《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管 理办法》第三 十六条第二 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 更新、改造费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5倍罚款	
		1.《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管理办	1.《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管 理办法》第三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8倍罚款	
560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的	法》第十八条	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同上	处挪用金额 2 倍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2 倍罚款	同上
		正本)第五十三	2018 年修 2.《物业管理 第五十三 条例》(2018 等二款 年修正本)第				顶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 逐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六十条			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 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 分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 页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宏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			没收违法所得,并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561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 济适用住房上市出 售的	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出售管理暂 行办法》第五条	市出售管理	同上 :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个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 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62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 出售后,该户家庭又 以非法手段按照成 本价(或者标准价) 购买公有住房或者 政府提供优惠政策 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 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出售管理暂 行办法》第十三 条	《已购公有 住房和经济 适用住房上 市出售管理 暂行办法》第 十五条	同上	责令退回所购房 屋,不予办理产权 登记手续,并处以 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或者按 照商品房市场价格 补齐房价款,并处 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 产权登记手续,并处 2 万元罚 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 补齐房价款,并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 产权登记手续,并处 3 万元罚 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 补齐房价款,并处 3 万元罚款	同上
56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 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 工招标投标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同上

说明: 住房建设除本裁量基准作出规定的以外,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及以上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发生的以下事件:

- (一) 城镇燃气、供水、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重特大事故:
- (二)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三)给国家、人民群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违法案件;
- (四) 需要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查处和督办的其他突发事件。
-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有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行政处罚的。
-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一般立功表现的;
- (四)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 (一)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二)在全国、全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
- (三)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屡教不改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指使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
- (八)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九)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前款违法行为依法具有加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加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督办处理办法(建法【2015】37号,2015年3月9日)

第十三条 对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权限责令停业整顿一年。停业整顿 期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不得参与工程项目投标。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权限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对发生较	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	故负有责任的注册	· 財执业人员, F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育部门依据权限作出行政处 等	ij.	

九、建筑垃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是指在 行政处罚的法定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			对公民处 200 元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类和法定幅度 内适用较重的种 类或者选择法定 幅度中较高的部 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
564	或者堆放工程 施工过程中产 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 定对施工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一条第 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一	以下、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或者警 告的行政处罚,适 用简易程序;超过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 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形之一的,给予从 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 染病疫情等突发 事件,为了控制、
	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进行利用 或者处置的;	· 加加(四)少	条第二款	上述额度的, 适用 一般程序		影响极其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减轻和消除突发 事件引起的社会 危害,对违反突发 事件应对措施的 行为: (二)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 应当从重处罚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65	将建筑垃圾混 入生活垃圾;将	《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第九	《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 处3000元以下罚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个人 处100元罚款	同上
303	危险废物混入 建筑垃圾的	条	定》第二十条 第二款	l-0.T.	款,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 处200元罚款	124
	擅自设立弃置	《城市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 处5000元以上1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66	场受纳建筑垃 圾的	管理规定》第九 条	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同上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3000元以 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	// dt 古 / 4 位 4 位	《城市建筑		责令限期改正,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567	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 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第十 条	垃圾管理规 定》第二十一 条	同上	给予警告,处 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垃圾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 正,处1万元罚款	
568	施工单位未及 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 的建筑垃圾,造 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第十 二条	《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 定》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 5000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3万元罚款	同上
	7A-1-761-3 7K-113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5万元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3万元罚款	
569	施工单位将建 筑垃圾交给个 人或者未经核 准从事建筑垃 圾运输的单位	《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第十 三条	《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 定》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7万元罚款	同上
	处置的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 正,处1万元罚款	
570	处置建筑垃圾 的单位在运输 建筑垃圾过程 中沿途丢弃、遗	《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第十 四条	《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 定》第二十三 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3万元罚款	同上
	撒建筑垃圾的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5万元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 正,处1万元罚款	
57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城市建筑 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第八 条	《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 定》第二十四 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1.5万元罚款	同上
	文件的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1万元罚款	
572	未经核准擅自 处置建筑垃圾 的;处置超出核 准范围的建筑 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第二 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	《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 定》第二十五 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对施 工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对建设单 位、运输建筑垃 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施工单位处7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2万元罚款	同上
					, , , ,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施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573	单位和个人随 意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建筑垃 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第十 五条	《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 定》第二十六 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对 单位处5000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2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150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对 单位处3万元罚款	同上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200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对 单位处5万元罚款	

十、建筑工地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 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 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
574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 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 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 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 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	《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2018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 防治法》 (2018 年	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 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	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10元 以下的罚款;拒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 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的罚款	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 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 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给予从重行政 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
	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三)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球行绿水、铺装	年修订本) 第六 十九条	修订本)第 一百一十 五条	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病疫情等突发事件,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 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 会危害,对违反突发 事件应对措施的行 为; (二)法律、法规、
	或者遮盖的。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 从重处罚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下列规定的: (一)在批准的 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 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 护栏和围蔽设施; (三)停		《河北省			情节轻微,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	
575	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 (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修正本)第二十七条第二 款	同上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同上

十一、生活垃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序号	执法事项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法律法条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办 法》(2015 年修正本)第 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城市生 活垃圾法》 (2015年 修正本)第 三十八条	执法程序 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人 3000 元 法 人 3000 元 警 罚 不 致 政 政 数 对 数 对 数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数 时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对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幅度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对单位可 处以应交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 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 款,对个人可处以应 交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 过 1000 元的罚款	速法情节 限期內繳纳的 逾期未缴纳,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执法金额 不处罚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 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 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法定从重条件 从重条件 从重处罚是指在 行政处罚是指在 行政处罚的基定 种类或用 法 致重的 种类或度 中 致 处 明 的 事 之 有 的 可 处 生 等 子 从 重 的 天 发 变 特 , 为 事 人 而 政 发 生 等 字 发 事 件 , 轻 和 是 的 实 发 事 件 引 起 的 突 发 事 件 引 起 的 突 发 事 件 引 起 的 突 发 事 件 引 起 的
			一般程序	<u>↓</u> 1000 /LET刊录	逾期未缴纳, 责令两 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社会危害,对违 反突发事件应对 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应当从重处 罚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 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 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 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办 法》(2015 年修正本)第 十条	《城市生 活垃圾管 理办法》 (2015年 修正本)第 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577				同上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 元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 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在竣 工验收后不合格投入使用 的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办 法》(2015 年修正本)第 十 二条	《城市生 活垃圾管 理办法》 (2015年 修正本)第 四十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 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及时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 罚款	同上
578						未及时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输和处置的	《河北省城 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条例》 (2017 修正 本)第四十三 条	《河北省	市市容不境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5000元以上2	及时停止的	处 5000 元罚款	
579			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 生条例》			未及时停止,造成一 般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同上
			(2017 修正 本) 第四十 三条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停止,造成严 重影响的	处 2 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不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	《城市生活	《城市生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 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 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 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80	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 可的处置场所:(三)清 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 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 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 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 洁;(四)用于收集、运 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 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 和整洁	垃圾管理办 法》(2015 年修正本)第 二 十条	活垃圾管 理办法》 (2015年 修正本)第 四十 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情节轻微的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81	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压域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平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办 法》(2015 年修正本)第 二十八条	《城市生 活垃圾管 理办法》 (2015年 修正本)第 四十 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以3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办	《城市生活垃圾管			限期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元罚款	
58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的	法》(2015 年修正本)第 二十一条第 一款第 二项	理办法》 (2015年 修正本)第 四十 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以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 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同上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 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办 法》(2015 年修正本)第 四十六条	《城市生 活垃圾管 理办法》 (2015年 修正本)第 四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以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罚款	
583						影响严重或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罚款	同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 生活 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 类管; 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 第二	《石家庄市 生活垃圾分	《石家庄 市生活垃	括立 类管 同上 別 第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影 响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584		第二十七条 理条例	圾分类管 理条例》第 五十二条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影 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第一款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 响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 即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	《石家庄市	《石家庄 市生活垃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 未即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585	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 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	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圾分类管 理条例》第	同上	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 改正的,处 5000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第二次发现的,责令 改正,即时改正的	第二次发现的,责令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同上
	进行收集、运输的	第(五)项	五十二条第二款		款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 改正, 未即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处 5 万元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 30元以下罚款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	《石家庄市 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	《石家庄 市生活垃 圾分类管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情节 严重的,对单位处5	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3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30元以下罚款	
586	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		理条例》第 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	同上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5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同上
		(二)项	二款			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罚款,对个人 10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应当受到处罚的个 人,自愿参加生活垃 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 务活动的	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石家庄市	《石家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万元以上50万元以	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 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587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 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市生活垃 圾分类管 理条例》第 五十三条	同上	下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个人有该项行 为的,责令改正,处 100元以上500元以	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第 (一) 项	第三款		下的罚款,没收违法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	情节较轻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		
588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 混运的	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	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 例》第五十	同上	部门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	情节较重的	处1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 款	同上	
		第三十二条	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 款		
589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 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石家庄市 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 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 例》第五十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	情节较轻的,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四条第一款 第 (二) 项		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 改正,处1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的罚款,没	情节较轻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且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5万以上50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由生活垃圾分类主	情节较轻的,及时改 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	《石家庄市 生活垃圾分	《石家庄 市生活垃 圾分类管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	情节较轻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90	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 处理的	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理条例》第 五十四条 第二款	同上	法所得;个人有该项 行为的,责令改正, 处100元以上500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	情节严重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法所得	情节严重且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轻微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9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 四共经工学(4) 四 (1) 国内	《石家庄市 生活垃圾分	《石家庄 市生活垃 圾分类管	EI L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	影响较重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91	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理条例》第 五十四条	同上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影响严重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第三款			影响极其严重的	对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影响轻微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0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石家庄市 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	《石家庄 市生活垃 圾分类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影响较重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92	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 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 理的	第十六条、第 三十五条第 (一)项	理条例》第 五十五条 第二款	同上	的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影响严重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影响极其严重的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十二、消 防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93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 设计审查的建设工 程,未经依法审查或 者审查不合格,擅自 施工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货 法》(2021 修 订本)第五十 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 法》(2021 修 订本)第五十 八条第一款	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 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 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 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 般程序	责令停止施 工、停止使用 或者停产停 业,并处 3 万 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	以不(五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 揮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 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趁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 刀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 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淮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 一百米: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 下足一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不足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高的部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个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对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 ,,	5、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 E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	
						具有下列情册 以下罚款:('不足五万平力' (二)建筑总 平方米的能别。 性室内健身。 的教学楼工车间积五千平方米 房,儿童游乐	之一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一)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万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州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体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引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同,寺庙、教堂;(三)建筑总面长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	
						动密集型企业 原、果型企业 原、果体,是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8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 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 5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歌舞 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 3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 5馆、咖啡厅;(五)建筑总面积 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 5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 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六)单 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 逐五十米以上不足一百米的公共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筑且建筑高度 易燃易爆危险 方米以上、不 千克以上、不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 是一百米以上; (八)生产、储存 这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一千立 足三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五千 5足十千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 古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 远站。	
						以下罚款:(一体育场馆、会厅;(二)建筑用机场航站格船厅;(三)馆、饭店、商	5之一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 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 。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 总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民 炎、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 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 讨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一 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	
						楼,大学的教 型企业的生产 建筑总面积五 厅、放映厅、 桑拿馆、的国家 以上的国家 邮政楼、防灾	在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 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 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 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 (七)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 1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 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 体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九)城市 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 气体总储量三千立方米以上,固体总储量十千 千克以上的工厂、仓库。		
	(一)建设单位要求 建筑设计单位或者 建筑施工企业降低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		责令改正或者	具有应当从 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含1 万元不含3万元)	
594	消防技术标准设计、 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	共和国消防 法》(2021修 订本)第五十 九条第一项、	共和国消防 法》(2021 修 订本)第五十 九条第一款	同上	停止施工,并 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罚款	不具有从 轻、从重情 形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3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3 万元,不含7万元)	同上
	准强制性要求进行 消防设计的;	第二项	7 52451		75.00	具有应予从 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元、10万元)	
595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 验收的建设工程,未 经消防验收或者消 防验收不合格,擅自 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 法》(2021修 订本)第五十 八条第一款 第二项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 法》(2021 修 订本)第五十 八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一)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二)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 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 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平乐医图企《四下厅》,有五公挥八高七体千月,除堂身。《四下东有五公挥八高七体千八,有五公挥八高七体千八,以第一个,有五公挥八高。七体千八,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	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 其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 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此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 刀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 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 一百米;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 下足一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不足	
						以下罚款:(一不足五万平方	5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一)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5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1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平性的生积,所以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执法金额 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体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 ,寺庙、教堂;(三)建筑总面。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集体宿舍,学校的集体宿舍,等2的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部、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歌舞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馆、咖啡厅;(五)建筑岛面积。 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或楼、防灾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六)单周度楼、电信楼、档案楼;(六)单周下半次上、不足十万平方米。 五十年以上不足一百米的公共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毛一百米以上;(八)生产、储存	法定从重条件
						方米以上、不 千克以上、不	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一千立 足三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五千 足十千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 5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 运站。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下列情刑	沙之一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罚款:(-	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	
						体育场馆、会	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	
						厅;		
						(二)建筑总面	可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民用	
						机场航站楼、	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	
						厅;		
						(三)建筑总	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	
						店、商场、市	***	
						1	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	
							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	
							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	
							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	
						教堂;		
							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	
							中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	
							至、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	
						餐馆、茶馆、	, ,	
							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	
							」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	
							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	
							人上的公共建筑;	
							九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	
						变配电工程。		
						(十) 生产、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气体总储量 千克以上的	三千立方米以上,固体总储量十千 工厂、仓库。	
596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 定在验收后报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 法》(2021修 订本)第五十 八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下罚 款。	调查。 违法行为一 般(资料不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同上

十三、安全生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出具的失实报告,直 接影响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验结果 真实性或合法性,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 行政处罚的法定 种类和法定幅度 内适用较重的种 类或者选择法定	
	承担安全评 价、认证、检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 人或其他组织 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或者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出具的失实报告,直 接影响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验结果 真实性或合法性,已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幅度中较高的部 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给予从 重行政处罚:
597	测、检验职责 的机构出具 失实报告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	(2021 年 修正本)第 九十二条第 一款	的行政处罚, 适用简易程 序;超过上述 额度的,适用 一般程序	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出具的失实报告,直 接影响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验结果 真实性和合法性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59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年	同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 时对违法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序号	执法事项 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法律法条 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 条	处罚依据 修正本)第 九十二条第 二款、第三 款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并不足十万元的,单处二十万式的罚款;管人员成为,其他直接以上的罚款。对有成其直接以上的罚款。对有及其销其相应,不证,是实验验,是实验验,是实验验,实理重和职业禁入。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不足20万元的	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违法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违法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	法定从重条件
						Z	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 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同时对违法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 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生产经营单 位的决策机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4 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	
	构、主要负责 人或者个人				必需的资金;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生产经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的投资 人不依照本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		营单位停产停业整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定保证	安全生产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顿。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9	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 投入,致使生 产经营单位 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导 致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 条	(2021年 修正本)第 九十三条	同上	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2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 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600	责人未履行 本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同上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生产经营单	未履行 1 项法定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理职责的	第二十一条	九十四条			未履行 2 项法定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未履行 3 项以上法定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 位的其他负 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导致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的,暂停 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	未发生事故的,生产 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 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履行 2 项以上职 责的	对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1	员未履行本 反规定的安 全生产管理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 条	(2021年 修正本)第 九十六条	同上	产有关的资格,并处 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 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导致发生事故的,发 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 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同上
	职责的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导致发生事故的,发 生较大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发导致发生事故的,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 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 年年收入 50%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除建筑施工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含100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除建筑施工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602	将或有配备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注册 安全工程师 的的	年修正本) 第二十四 条	修正本)第 二十四 九十七条第	修正本)第 九十七条第	四上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从业人 员 30 人及以下(含 30 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上
						建筑施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3	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建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 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筑施工、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九十七条第 (二)项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有 2 人未按照规定考 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口性的					有3人以上未按照规 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04	未按照规员、 被派实对全个 ,或是有主的 ,或是有主统。 ,或是有生生。 ,或是有生态。 ,或是有生态。 ,或是有生态。 ,或是有生态。 ,或是有生态。 ,或是有生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 条第二、三 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九十七条第 (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存在的危险因素、防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 存在的危险因素、防 范措施、事故应急措 施中有 1 项未告知或 有 2 项告知内容不全 面、不准确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 存在的危险因素、防 范措施、事故应急措 施有2项未告知或3 项告知内容不全面、 不准确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情况,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均未向从业人员告知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抽查的教育培训档案 中,从业人员教育和 培训时间、内容、参 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 等内容记录不全存在 缺项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抽查的教育培训档案中,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内容有1项未记录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5	育和培训情 况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 条第四款	(2021年 修正本)第 九十七条第 (四)项	同上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抽查的教育培训档案中,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内容有2项以上未记录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发现无培训档案或从 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的 时间、内容、参加人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记录不全或未 全面、完整、准确向 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 情况如实记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记录不全或未 全面、完整向从业人 员通报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6	录或者未向 从业人员通 报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	(2021年 修正本)第 九十七条第 (五)项	同上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未记录或者未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理情况未记录或者未 按规定向从业人员通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谕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07	未按照规定 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或 者未定期组 织演练的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一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九十七条第	同上	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织演练的 条 (六)项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 的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外四万元以上			
608	特种作业人 员未按照规 定经专门的 安全作业培 训并取得相 应资格,上岗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 年 修正本)第 九十七条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作业的	第一款	(七) 项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 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 取得相应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有较大 危险因素的 生产经营场 所和有关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转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 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 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09	施、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 的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 条	(2021 年 修正本)第 九十九条第 (一)项	同上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有 5 处以上未设置安 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 不明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 用、检测、改造和报 废 5 项中有 1 项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0	报废不符合 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 的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	(2021年 修正本)第 九十九条第 (二)项	同上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 用、检测、改造和报 废5项中有3项以上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万 期 人 《中华人民 五 共和国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1		, , , , , , ,	(2021 年 修正本)第 九十九条第 (三)项	同上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性维护、保养, 又未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关闭、破坏直 接关系生产 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民共和国 共和国安全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2	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纂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 条第二款	(2021 年 修正本)第 九十九条第 (四)项	同上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特) (特) (本) (大) (大) <	《中华人 《中华人民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管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信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业整顿; 构成犯判定追究刑事 责任	未为不足 5 名从业人 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 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3	未为从业人 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 的劳动防护 用品的		民共和国 共和国安全 安全生产 生产法》 法》(2021 (2021 年 年修正本) 修正本) 第四十五 九十九条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未为10名以上从业 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 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4	使用应当淘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明令淘汰、禁止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同上
	艺、设备的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修正本)第 九十九条第 (七)项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国家明令淘汰、禁止	款: 同节产单的, 页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15	餐饮等行业 的生产产生使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 条第(八) 项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九十九条第 (八)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管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二为其,但是一万 元以上二方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犯罪的, 责任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1 天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2 天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3 天及以上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 1 天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3 天及以上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1 天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2 天未改正的,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3 天及以上未改正的,处 18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6	生产、经营、 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 品或者处置 废弃危险物 法》(2021 (2021 年	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全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品,未建立专 门安全管理 制度、未采取 可靠的安全 措施	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修正本)第 一百零一条 第(一)项	Page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F-9-2-2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7	对重大危险 源未登记建 档,未进行定 期检测、评	未登记建 未进行定 检测、评 法》(2021	共和国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情形中的1种的	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估、监控,未 制定应急预 案,或者未告 知应急措施	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第一款	修正本)第 一百零一条 第(二)项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 者未进行定期检查、 评估、监控,或者未 制定应急预案,或者 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 法情形中的2种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 者未进行定期检查、 评估、监控,或者未 制定应急预案,或者 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 法情形中3种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爆破、吊 装、动火、临 时用电以及 国务院应急 管理部门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发现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8	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规定 的其他危险 作业,未安排 专门人员进 行现场安全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 条	(2021年 修正本)第 一百零一条 第(三)项	同上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管理				究刑事责任	发现有 3 处以上危险 作业,未安排专门人 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9	未建立安全 风险分级管 控制度或者 未按照安全 风险分级采 取相应管控 措施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一百零一条 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且 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 以下的非高危行业生 产经营单位,未建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 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 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 措施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重大危险源且从业人 员超过 100 人的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经营单位,未建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20	未建立事故 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含 100 人以下的 (含 100 人)			
620	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 情况未按照 规定报告的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	(2021年 修正本)第 一百零一条 第(五)项	同上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或者从业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生产经营 单位拒不执行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对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 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 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1	施消除事故 隐患的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 二条	(2021年 修正本)第 一百零二条	同上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 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 隐或者1处重大事故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 万元以 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 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 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 在2处以上重大事故 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 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 位将生产经 营项目、场 所、设备发包 或者出租给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622	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或 者相应资质 的单位或者 个人的	法》(2021 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	(2021 年 修订本)第 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同上	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 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与承包方、承租 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 所得 2-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 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 所得 4-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3	生产经营单 包 单 位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 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管理协议,或者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包单位、承租 单位的安全 生产统一协 调、管理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 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统一协调、管理,定 期进行安全检查,发 现安全问题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既未与承包单位、承 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 在承包合同、租赁合 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 一协调、生检查,发现 安全问题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两个以上生 产经营单位 在同一作业	经营单位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 年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 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624	区域内进行 可能危及对 方安全生产 的生产经营 活动,未签订 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者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四十八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同上
	未指定专职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进行 安全检查与 协调的	条	一百零四条		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既未指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 检查与协调,又未签 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25	生位为(经使品店工一或宿不要)(二) 经使品店工户或宿舍等。 化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营场所和员工有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四十二	一百零五条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 间、商店、仓库与员 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 内的;锁闭、封堵生 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 宿舍出口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生产经营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中华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 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与从业人 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	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 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6	轻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产 安全事故伤 亡依法应承	条第二款 2.《河北安 全生产条	安全生产条	同上	人、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2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 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例》第四十 例 四条第二 款	例》第七十八条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 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7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五十一 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一百零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 位拒绝、阻碍 负有安全生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8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 八条	生产法》 (2021年 修正本)第 一百零八条	同上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	1.《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10万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 的罚款	
629	产许可证擅 自施工的;冒 用安全生产	条例》 (2014年 修正本)第	例》(2014 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同上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重大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不足 30 万元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许可证或者 使用伪造的	二条 2. 《河北省	2. 《河北省建筑条例》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不足 50 万元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接受	建筑条例》 (2015年	(2015年 修正本)第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 上不足 100 万元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的	修正本)第 三十三条 3.《建筑施 工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证管理 规定》第五 条	六十二条 3. 《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 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 六条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 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1. 《安全生 产许可证 冬例 (2014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同上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 补办延期手续,没收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 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罚款(含5万元不含7万元)	
630		年修正本) 第九条第 一款	例》(2014 年修正本) 第二十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罚款(含7万元不含8万元)	同上
030	满未办理延 期手续,继续 进行生产的	2. 《建筑施 工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证管理	2. 《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 管理规定》		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 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8万元、10万元)	lai Tr
							参照本基准《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执行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产许可证	1. 《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 例》(2014		没收违法所得,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吊销其安 全生产许可证;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 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	
631	转让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 年修正本) 第十三条 2.《建筑说 工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证管理	年修正本) 第十三条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 2. 《建筑施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含2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同上
		规定》第十	工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 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 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含30 万元、50 万元)	
	生产经营单 位的决策机 构、主要负责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 分;对个人经营的投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人、个人经营 的投资人未 按规定保证	《河北省 安全生产 条例》第十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		资人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5万元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32	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	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例》第七十 二条第二款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产经营单位 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导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致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的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 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定进行安全 检查、风险因 《河北省 素辨识管控、 安全生产	《河北省	《河北省安		ᆂᄼᄢᄳᅶᅮᆝᇦ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633	系辨识官径、 事故隐患排 查的,或者对 发现的事故 隐患和问题 未制定整改 方案计划的	安全生产 条例》第二 十条第一 款	全生产条例》第七十 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 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同上
	ᄔ <i>ᆉᄸᅕ</i> ᄽ	// ET II. / IA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生产经营单 位拒不执行的,责令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 停业整顿,按照以下规	明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 观定进行处罚	
634	生产经营单 位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 隐患的	《河北省 安全生产 条例》第二 十条	《河北省安 全生产条 例》第七十 三条第二款	同上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3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经责令改正,拒不执 行的,造成一般事故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经责令改正, 拒不执 行的, 造成较大事故 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经责令改正, 拒不执 行的,造成重大事故 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经责令改正,拒不执 行的,造成特别重大 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35	微小企业未 查找或者未 消除作业岗 位危险因素 的	《河北省 安全生产 条例》第二 十条第三 款	《河北省安 全生产条 例》第七十 三条第三款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	《河北省	《河北省安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	逾期未改正催告后改 正的	处单位 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636	定设直女生 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 条例》第第 十一条	全生产条 例》第七十 五条第一款	同上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催告后拒 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生产经营单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 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	
637	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	《河北省 安全生产	产 全生产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条例》第二 例》第七十 十三条 五条第二款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 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20	生产经营单 位开展安全 生产教育培	章 (河北省 安全生产 条例)第二 (河北省安 全生产条 全生产条 全生产条 全生产条 全生产条 (利米の)第二 (河北省安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638	训或者教育 培训档案不 符合要求的	宗例》第一 十四条第 二款	例》第七十 五条第二款	PJ_C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或者未设立教育 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R.C.
	矿山、金属冶 炼或者用于		全生产 全生产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 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 品的建设项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639	目竣工后,未 按要求实 或者 试运行,到期 后未进价仍然 上行生的价 进行生产的	《河北省 安全生产 条例》第三 十二条		同上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 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640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未按	《河北省 安全生产	《河北省安 全生产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规定接受监 督的	条例》第七 十六条	例》第七十 六条			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罚款	
641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安 全技术标准	《河北省 安全生产 条例》第三 十五条	《河北省安 全生产条 例》第七十 七条	同上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罚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罚款	同上
					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 形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 位违反各项 安全生产标 准以及本单	《河北省 安全生产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 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3000元罚款	
642	位规章制度 和安全操作 规程的;违章 指挥、违章操	条例》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500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作、违反劳动							
	纪律和强令							
	职工冒险作							
	业的;未建立							
	和落实班组							
	安全管理制							
	度的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							
	未按要求组							
	织安全生产							
	状况评估的;							
	以货币或者						+ 6 m m - 1 + - 1	
	其他物品代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	
	替防护用品					形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的;矿山、金						处 1 万元罚款	
	属冶炼、建筑							
	施工单位,危							
	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							
	存、使用、运							
	输、装卸单位							
	和建材、机械							
	加工、电力、							
	供热单位以							
	及其他规模							
	以上的生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经营单位未 制定复工复 产方案或者 未组织复工 复产培训和 安全检查的							
	生产经营单 位拒绝、阻挠 负有安全生	《河北省 安全生产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形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43	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 依法实施监 督检查的	条例》第五 十四条第 四款	十四条第 例》第八十	同上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644	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 持藥和管控	《河北省 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	同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 形	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011	措施和管控 方案落实情 况	与隐患治理规定》第	憲患治 治理规定》 定》第 第二十七条	ыт	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	处 2.5 万元罚款	P-U_L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一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 形	处 3 万元罚款	

十四、城市排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45	在雨水、污水分流 地区,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将雨水 管网、污水管网相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 九条第二款 2.《石家庄市城市 排水管理条例》第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		责令改正,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混接管道的口径在 300毫米以下的 口径在300毫米以上 400毫米以下的 口径在400毫米以上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	从重处罚是指在 行政处罚的法定 种类和法定幅度
	互混接的	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条第二款		MATEMICAL	的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元以下的罚款 担赔偿责任	内适用较重的种 类或者选择法定 幅度中较高的部
646	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将污水排入 城镇排水设施,或 者在雨水、污水分 流地区将污水排 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二十 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	对公民处 200 元 以下、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或者警 告的行政处罚,适 用简易程序;超过 上述额度的,适用 一般程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未造成危害的 逾期不改正,有污水 预处理设施,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没有污 水预处理设施,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 1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罚款	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给予从 重行政处罚:(一) 发生重大传染病 疫情等突发事件, 为了控制、减轻和 消除突发事件引 起的社会危害,对 违反突发事件应
	排水户未取得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水预处理设施,造成 严重后果的 1. 初次违法:	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
647	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向城市公 共排水设施排放 污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二 十九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四十 三条第一款		原令停止地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	不予行政处罚	规章规定的其他 应当从重处罚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并及 时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餐 饮、科研、洗浴、洗 车、加油、宾馆酒店、 汽车修理等活动的, 排水口面积,小于等 于 Φ 300mm 管的断面 面积的	处 7 万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餐 饮、科研、洗浴、洗 车、加油、宾馆酒店、 汽车修理等活动的, 排水口面积,小于等 于 Φ500mm 管的断面 面积的	处 8.5 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餐 饮、科研、洗浴、洗 车、加油、宾馆酒店、 汽车修理等活动的, 排水口面积,大于 Φ 500 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 10 万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建 筑、医疗、工业等活	处8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动的,排水口面积, 小于等于Φ300mm管 的断面面积的		
						未及时改正,从事建筑、医疗、工业等活动的,排水口面积, 小于等于Φ500mm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 9 万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建筑、医疗、工业等活动的,排水口面积, 大于Φ500mm 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 10 万元罚款	
	因城镇排水设施 维护或者检修可 能对排水造成影 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与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 止违法行为,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648	城镇排水设施维 护运营单位未提 前通知相关排水 户的,或者未事先 向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报告,采取应	处理条例》第二十 五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处理条例》第五十 一条	同上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 不停止违法行为未 造成严重后果或在 规定的期限内停止 违法行为但已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急处理措施的,或 者未按照防汛要 求对城镇排水设 施进行全面检查、 维护、清疏,影响 汛期排水畅通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维护运营单位 未报送污水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 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649	水质和水量、主要 污染物削减量等 信息和生产运营 成本等信息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 不停止违法行为且 造成损失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	同上	
	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维护运营单位			同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及时改正的,未造成 后果的	给予警告	
650	擅自停运城镇污 水处理设施,未按 照规定事先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或者采取应急处 理措施的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 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651	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维护运营单位 或者污泥处理处 置单位对产生的	1.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七十 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一百 零八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 措施,给予警告;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 止违法行为,采取治 理措施,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给予警告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污泥以及处理处 置后的污泥的去 向、用途、用量等 未进行跟踪、记录 的,或者处理处置 后的污泥不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的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 十条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 十三条第一款		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一赔偿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 不停止违法行为未 造成严重后果或在 规定的期限内停止 违法行为但已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四次有大桥征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 采取治理措施,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理条例》第三十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五十 三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 后果的,对单位处10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 止违法行为,采取治 理措施,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给予警告	
652	652 擅自倾倒、堆放、 丢弃、遗撒污泥的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采取 治理措施的,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可以指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 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653	排水单位或者个 人不缴纳污水处 理费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 十四条 2.《石家庄市城市 排水管理条例》第 四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拒不缴纳的,处应缴 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赔偿责任 责令一次后未按时 缴纳的 责令两次未缴纳的 责令三次后拒不缴 纳的	处缴纳污水处理费数 额 1 倍罚款 处缴纳污水处理费数 额 2 倍罚款 处缴纳污水处理费数 额 3 倍罚款	同上
654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维护运 营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履行日常巡 查、维修和养护责 任,保障设施安全 运行的: (二)未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四十 条第二款、《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第三十八条第 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履行日常巡查、维 修和养护责任,保障 设施安全运行的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给予警告;按期未改正或造成了危害后果的,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处以10万元 罚款;逾期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巡查、维护不到 位,导致窨井盖丢 失、损毁,造成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根据造成的危害后果 的轻重程度,处以3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55	从事危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四十 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五十 六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造	限期内停止了其违 法行为、恢复原状或 采取了其他补救措 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虽停止了其 违法行为,但逾期未 采取补救措施或造 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 施且造成了严重后 果的	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以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在排水设施防护 范围内,从事爆 破、钻探、打桩、 顶进、挖掘、取土、 运输等可能影响 城市公共排水设 施安全活动的单 位未与施工单位、	国内,从事爆 钻探、打桩、 t、挖掘、取土、 俞等可能影响 市公共排水设 安全活动的单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已采取相应安全措 施的,未及时共同制 定设施保护方案	处 2 万元罚款	
656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四十 五条	同上		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未及时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养护维修责任单 位共同制定设施 保护方案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 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罚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 拆除、改动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的					限期内改正或采取 了补救措施恢复原 状的	处 5 万元罚款	
657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四十 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五十 七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未改正或未 采取补救措施造成 了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同上
						造成了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658	排水户名称、法定 代表人等其他事 项变更,未按本办 法规定及时向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 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 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二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超过排水户申请办理变更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超过排水户申请办 理变更期限,不超过 8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 罚款	
						超过排水户申请办 理变更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 罚款	
						超过排水户申请办 理变更期限,超过12 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 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城镇污水排入排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违法情节轻微,水质 符合相关标准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的	处 5000 元罚款	
659	排水户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					水质检测超标小于 5 倍的	处1万元罚款	EI L
659	取得排水许可的	法》第二十条第二 款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二十九条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水质检测超标小于 10 倍的	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用爭以正	水质监测超标 10 倍以上的或造成严重 后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660	排水户因发生事 故或者其他突发 事件,排放的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	同上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报告,立即停止 排放采取相关措施 补救的,没有造成危	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可能危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安全运行,没有					害后果		
	应以主运行,仅有 立即停止排放,未 采取措施消除危 害,或者并未按规 定及时向城镇排					未按规定及时向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等 有关部门报告的,没 有造成危害的	处1万元罚款	
	水主管部门等有 关部门报告的					既没有向有关部门 报告又没有立即停 止排放的,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采取任何 消除危害措施的或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从事危及城镇排 水设施安全的活 动的	""" ""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 单位处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罚款,对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 给予警告	
661						情节轻微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 正或者造成严重后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果的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给予警告	
	排水户拒不接受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同上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接受 水质、水量监测的	处1万元罚款	同上
662	水质、水量监测或 者妨碍、阻挠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依 法监督检查的					情节严重,阻挠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依法 监督检查的	处 2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以暴力手 段阻挠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依法监督检 查的	处 3 万元罚款	
660	建设单位自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未将竣 工验收报告及相 关资料报排水管 理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第四十九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第五十六 条第八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备案期限 15 日 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罚 款	<u> </u>
663						超过备案期限 15 日以上 30 日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 以上40万元以下罚 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超过备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罚 款	
						超过备案期限 60 日以上的	处 50 万元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04	城市公共排水设 施覆盖范围内的 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将污水排入 城市公共排水设 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十 二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四十 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64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 正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665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四 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 检查调查。	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第(四)项	1 一 本 初		款	停止违法行为并及 时改正的	处 5 万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四) 其他违反 城市排水管理规 定的行为。					未及时改正,从事餐 饮、科研、洗浴、洗 车、加油、宾馆酒店、 汽车修理等等活动 的	处 6 万以上 8 万以下 元的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建 筑、医疗、工业、等 活动的	处8万以上10万以下 元罚款	
	排水户违反污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 完备,逾期不超过3 个月),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 查	不予行政处罚	
666	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证规定内容、排 放的污水不符合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二 十九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四十 三条第二款	同上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排水口位置、管径、 数量等未改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国家和地方相关 标准的	/儿家弟(三/-/-//	二宋知一歌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排水口位置、数量、 管径等改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口位置、管径、数量等未改变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严重后果的,排 水口位置、数量、管 径等改变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并吊销污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证	
						及时治理未造成损 失的	不予处罚	
	排水设施养护与 维修单位未按照	《石家庄市城市排	《石家庄市城市排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 不治理的,处5000	逾期不治理,未造成 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667	行业养护维修技	水管理条例》四十四条	同上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逾期不治理,造成一 般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同上	
					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治理,造成严 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排水设施防护 范围内,从事爆 破、钻探、打桩、					已采取相应安全措 施的,未及时共同制 定设施保护方案	责令改正,处2万元 罚款	
668	顶进、挖掘、取土、 运输等可能影响 城市公共排水设 施安全活动的单 位未与施工单位、	进、挖掘、取土、 运输等可能影响 成市公共排水设 底安全活动的单 未与施工单位、	同上	责令改正,处2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未及时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 罚款	同上	
000	养护维修责任单 位共同制定设施 保护方案并未采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 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未将方案报批审核 的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 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因工程建设确需				责令改正,处5万元	未制定方案进行施工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	
669	拆除、改动城市公 共排水设施的,建 设单位未按规定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	同上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	未将方案报批审核, 造成严重后果后及 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	同上
	制定拆除、改动方 十八条 六条 案,报城市排水管 理部门审核的	六 条		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制定方案进行施 工造成严重后果后 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无法采取补救 措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 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670	堵塞、损毁、盗窃 城市公共排水设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给 予警告:逾期不采取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及时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同上
	施的	十九条第(一)项	七条	,	补救措施或者造成 严重后后果的,对单 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堵塞(处)、损毁(个、 座、米)、盗窃(个、 套、米)城市公共排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2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水设施五个或五个 单位以下,逾期不采 取补救措施的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堵塞(处)、损毁(个、 座、米)、盗窃(个、 套、米)城市公共排 水设施十个或十个 单位以下,逾期不采 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罚款	
						堵塞(处)、损毁(个、 座、米)、盗窃(个、 套、米)城市公共排 水设施十五个或十 五个单位以下,逾期 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 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 万元罚款	
						堵塞(处)、损毁(个、 座、米)、盗窃(个、 套、米)城市公共排 水设施十五个单位 以上,逾期不采取补 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 万元 罚款	
671	向城市公共排水 设施倾倒垃圾、渣 土、粪便、施工泥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三 十九条第(二)、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四十 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给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浆等废弃物的; 向 城市公共排水设 施倾倒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物品和	(三) 項			予警告;逾期不采取 补救措施或者造成 严重后后果的,对单 位处10万元以上30	情节轻微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抛入明火的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2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情节严重逾期不采 取补救措施或造成 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给 予警告;逾期不采取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及时恢复原 状或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的	给予警告	
672	擅自占压、穿越城 市公共排水设施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三 十九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四十 七条	同上	补救措施或者造成 严重后后果的,对单 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五个或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 公共排水设施,十个 或十个单位(个、米、 平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 公共排水设施,十五 个或十五个单位 (个、米、平米)以 下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 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 万元罚款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给 予警告,逾期不采取		给予警告	
673	擅自向城市公共 排水管网加压排 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三 十九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四十 七条		补救措施或者造成 严重后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逾期不改正,不采取 补救措施,未造成严 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 补救措施,造成严重 后果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及时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 流向的断面面积,小 于等于Φ300mm 的断 面面积,逾期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	
674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三 十九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四十 七条	同上	取其他补救措施,给 予警告:逾期不采取 补救措施或者造成 严重后后果的,对单 位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 流向的断面面积,小 于等于Φ500mm 的断 面面积,逾期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罚款	同上
					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 流向的断面面积,小 于等于Φ800mm 的断 面面积,逾期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 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 万元罚款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断面面积,大于 4800mm 的断面面积,大于 4800mm 的断面面积,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及时恢复原 状或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给 予警告;逾期不采取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 排水设施,五个或五 个单位(个、米、平 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	
675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第三 十九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 水管理条例》四十 七条	同上	补救措施或者造成 严重后后果的,对单 位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 排水设施,十个或十 个单位(个、米、平 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罚款	同上
					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 排水设施,十五个或 十五个单位(个、米、 平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 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 万元罚款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 排水设施,十五个单 位(个、米、平米)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 后果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 万元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76	直接或间接向城 市排水设施排水 的单位或个体经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 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	EI L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2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EI L	
676	营者,未经工程 设施行政主管部 门审批排水的	(1997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	例》(1997 年修正 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损失,并处1万元以 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5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上	
677	单位和个人自建 的排水管道与城 市排水设施连接,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 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1万元以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 2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同上	
	未办理相关批准 审批手续的	(1997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例》(1997 年修正 本)第四十一条		下罚款	令限期改正,赔偿 上 5000 元以下 失,并处 1 万元以 罚款			
678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的要求排 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五十 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罚款,并可吊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 完备逾期不超过3 合 月,水质超标最高倍 数小于等于0.9倍);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当事人积 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水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 罚款	;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质检测超标倍数小 于等于 0.9 倍,未及 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轻微,水质 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0.9倍小于等于1.5 倍的,积极配合,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 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水质 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1.5倍小于等于3倍 的,积极配合,主动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 罚款	
						水质检测超标倍数 大于3倍小于等于 10倍的,积极配合,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 罚款	
						水质检测超标倍数 大于 10 倍小于等于 30 倍的,未及时改正 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水质检测超标倍数 大于 30 倍小于等于 50 倍的,未及时改正 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 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 质检测超标倍数大 于 50 倍小于等于 80 倍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 罚款,并吊销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80 倍小于等于 90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 罚款,并吊销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79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的要求排 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五十 条第二款	同上	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罚款,并可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90 倍小于等于100 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 罚款,并吊销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同上
					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100 倍小于等于110 倍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 罚款,并吊销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110 倍小于等于120 倍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 罚款,并吊销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120 倍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 罚款,并吊销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单位或个人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1. 向泄洪渠内排放					未造成水体生物死亡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3000元以 下罚款	
680	污水,漂洗有毒有 害物品的; 2.向排水管道、明 渠内排放含有固	《石家庄市城市市 政工程设施管理条 例》(1997年修正 本)第三十一条第	《石家庄市城市市 政工程设施管理条 例》(1997 年修正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1万元以	造成水体生物局部 死亡,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3000元以 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体、有毒有害、易 燃易爆、强酸强碱 的污水和倾倒垃 圾、水泥砂浆等污 物的。	(一) 项、第 (二) 項	本)第四十一条		下罚款	造成水体生物大量死亡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5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或个人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1. 在排水面内筑坝、	《石家庄市城市市				对排水系统未造成 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3000元以 下罚款	
681	设闸、横穿管线 的; 2. 在排水明渠、泄		例》(1997 年修正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1万元以 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造成轻 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3000元以 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洪渠用地范围内 搭棚建房、堆放物 料、倾倒垃圾、挖	项				对排水系统造成一 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5000元以 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坑取土、种植、掩 埋及其他损害排 水、泄洪设施的。					对排水系统造成严 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8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款	
	跨越、穿越排水明 渠、防洪设施架 设、埋设管线或修 建构筑物的,未到 市政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 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 政工程设施管理条 例》(1997 年修正 本)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 政工程设施管理条 例》(1997 年修正 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1万元以 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造成轻 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3000元以 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造成一 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3000元以 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排水系统造成严 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 损失,并处5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款	
682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 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顿,损肉院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